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3月9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March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 .....	37/2011
《〈仲裁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38/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ractising Certificate (Barristers) (Amendment) Rules 2011.....	37/2011
Arbitration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38/2011

## 其他文件

- 第72號 — 僱員再培訓局2009-10年度年報
- 第73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2009/10年報
- 第74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2009-2010年報
- 第75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09/10年報
- 第76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2009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10-11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2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nnual Report 2009-10
- No. 73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09/10
- No. 74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9-2010
- No. 75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09/10
- No. 76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9

Report No. 15/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用作發展房屋土地的供應**

**Supply of Land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1.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上月公布2011-2012年度(即下年度)的賣地計劃，並表示下年度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的單位估計可達35 400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賣地計劃的52幅住宅土地，每幅累積滾存在勾地表內的時間、其“建築規約”期限，以及預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為何；鑒於政府預計下年度勾地表內的住宅土地如全數賣出便可提供13 000個單位，但按去年勾地表內的土地只賣

出三成計算，加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住宅項目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可提供的單位合共只得21 700個，與政府原先估計的3萬至4萬個仍有一定距離，當局會否把更多在勾地表內的土地改由政府主動拍賣或招標出售；

- (二) 鑒於2010-2011年度勾地表中有32幅住宅用地，原本可在本月供政府主動拍賣或勾地，但由於它們滾存到下年度的勾地表，有關日期已押後至本年4月或6月，而下年度的勾地表又有6幅涉及約11公頃、佔勾地表總面積約24%的新加入土地，訂於明年3月才可供勾地，按現時滾存的做法，該6幅土地實質要留到明年4月或更後的時間才可供勾地，這些安排變相減少這兩年內可供勾出的土地數目，當局會否加快工作，使更多土地於明年1月前可供勾地或政府主動拍賣；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把勾地表中未能賣出的土地改作興建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的單位之用，以增加落實作興建房屋的土地，並減少對地產商勾地和投地，以及對私人重建項目的依賴？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我未正式回覆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前，我要再次說明，無論是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每年平均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這個數字，或是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表示的，來年我們有3萬至4萬個私人住宅單位這個數目，或是我在2月24日公布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時詳細解釋的35 400個估計單位數量，這3組數字都是指在某段時間內可以供應市場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房屋用地，而非私人建屋量的指標。我們的目的是在一段時間內累積一定的土地儲備，務使房地產市場有平穩的土地供應。

就黃議員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就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中52幅住宅土地的地點、面積、預計最早可供出售的日期和累積滾存時間，已載於附件。

由於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中每一幅住宅土地的賣地章程仍在準備中，我們現時未能夠提供每一幅土地的“建築規約”期限。但是，一般而言，住宅土地發展項目的“建築規約”期限為48至72個月，實際的期限要視乎發展項目的複雜性。每幅土地的“建築規約”期限將列於賣地章程內，有關的賣地章程在準備就緒後，便會在地政總署的網頁公布。

我們預計該52幅住宅土地可提供的單位總數約為16 000個。事實上，除了數幅我們計劃在出售時會規限單位面積或數目的用地外，政府出售的每幅住宅土地最終可以提供的單位數目須視乎發展項目的實際設計。但是，我們就各土地的位置及規劃參數作出了若干假設，為它們預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作出了估算。基於我們就每一幅土地作出的估算單位數目在市場上的敏感性極高，我認為不適宜公布有關數目，以免影響拍賣或投標價。

我在2月24日公布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的新聞發布會上，已清楚說明在未來1年可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估計可以提供約35 400個單位。這個數字是綜合了各土地供應的來源，這些土地的供應來源，包括政府供申請售賣和招標出售的土地、港鐵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建局的重建項目、需修訂土地契約或進行換地的項目和無須修訂土地契約的私人重建項目。正如我早前說明，這個數字不是來年建屋量的硬指標。

為了房地產市場有平穩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房屋和經濟發展的需求，政府會採取主動和進取的取態出售土地，這一點在今年的賣地計劃和與港鐵的磋商中已經充分反映出來。在今年的賣地計劃中，我們指定多達18幅土地在年內由政府主動出售，包括9幅住宅用地，而港鐵亦會推出南昌、荃灣、大圍、天水圍和將軍澳的用地，在未來1年內政府估計由政府或港鐵主動出售的房屋用地，總共可以提供約19 000個單位。視乎市場情況，我們並不排除可以考慮把更多勾地表內的土地，改由政府主動拍賣或招標出售。

- (二) 從2010-2011年度勾地表滾存至2011-2012年度勾地表上的土地，預計最早可供出售的日期是本年4月或6月，主要原因是地政總署須修訂有關賣地章程條款，以加入政府於本年4月1日起實施管制“發水樓”的新規定。至於2011-2012年度勾地表上的新增用地，由於需進行不同的籌備工作(例如更改規劃用途、進行基建工程或草擬賣地條款等)，其預計最早可供出售日期不盡相同。我們已經採取措施，加快有關土地的供應。以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土地為例，為盡早供應更多土地，我們已要求承建商加快基建工程，使將軍澳第66A、66C1、66D1及66B2區的4幅住宅用地，以及第68A、66C2及66D2區的3幅住宅用地的工程完成日期，由原來的2012年3月分別提早至本年9月及12月，從而使這兩批土地可於未來1年供應市場。

另外一幅位於前北角邨東面部分被規劃為“綜合發展區”的住宅土地，涉及興建若干社區設施，包括公共交通總站、社區會堂、公共廁所、地面公眾休憩用地和海濱長廊等。政府會委託發展商在發展該住宅用地時，一併興建這些社區設施。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撥款，令該用地可以盡快推出市場。發展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工作，務求可以早日提供更多的住宅用地。

- (三) 政府會不時檢討勾地表中土地的最適當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例如在編製2010-2011年度的勾地表時，我們剔除了—幅位於港島醫院道的住宅用地，改為供大學生宿舍用途。又例如在2011-2012年度勾地表內，我們沒有滾存兩幅早前在勾地表內分別位於梅窩及柴灣連城道的住宅用地，而把它們改撥作興建公屋用途。

這些改撥房屋用地的做法都必須符合現行的政策。在資助置業方面，政府正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出“置安心”計劃。政府已經為此預留土地，分別位於青衣、鑽石山、沙田、大埔和屯門等地區，提供合共約5 000個單位。我們會為“置安心”計劃物色更多適當的土地，但目前無意把勾地表內的房屋用地改撥作這個用途。

附件

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的52幅住宅土地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 (公頃) (約)	預計最早可 供出售日期	滾存起始 年份
供申請售賣土地					
1.	內地段 第8949號	西半山波老道 21、23及25號	1.0488	2011年4月	2005-2006
2.	九龍內地段 第11184號	九龍紅磡高山 道7號前高山道 海關已婚關員 宿舍	0.1902	2011年4月	2006-2007
3.	內地段 第8963號	司徒拔道前嶺 南書院地盤	1.4900	2011年4月	2010-2011
4.	內地段 第8920號	北角油街前政 府物料倉庫	0.7887	2011年6月	2006-2007
5.	丈量約份 第105約地段 第2086號	元朗牛潭尾新 潭路旁近碧豪 苑	2.3480	2011年4月	2010-2011
6.	丈量約份 第121約地段 第2129號	元朗屏山屏葵 路	0.6076	2011年4月	2005-2006
7.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65號	香港淺水灣道 近110號	0.4250	2011年4月	2004-2005
8.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68號	香港南灣道近 35號	0.1338	2011年4月	2004-2005
9.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0號	壽臣山深水灣 徑8-12號	1.0249	2011年4月	2010-2011
10.	赤柱內地段 第91號	赤柱海風徑	0.0615	2011年4月	2008-2009
11.	丈量約份 第243約地段 第1588號	西貢清水灣銀 線灣碧沙路	0.7615	2011年4月	2007-2008
12.	丈量約份 第222約地段 第1613號	西貢甲邊朗	0.1733	2011年4月	2008-2009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 (公頃) (約)	預計最早可 供出售日期	滾存起始 年份
13.	丈量約份 第253約地段 第1282號	西貢白石窩新 村路與清水灣 道交界	0.2400	2011年4月	2010-2011
14.	新九龍內地段 第6498號	九龍塘又一村 海棠路62號	0.2810	2011年4月	2008-2009
15.	坪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673號	坪洲東灣(A地 盤)	0.1142	2011年4月	2008-2009
16.	坪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674號	坪洲東灣(B地 盤)	0.1780	2011年4月	2008-2009
17.	坪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676號	坪洲	0.4564	2011年4月	2006-2007
18.	坪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678號	坪洲	0.5200	2011年4月	2010-2011
19.	丈量約份 第4約地段 第726號	大嶼山梅窩	0.2260	2011年4月	2008-2009
20.	丈量約份 第332約地段 第724號	大嶼山長沙 (406地盤)	0.7410	2011年4月	2010-2011
21.	丈量約份 第332約地段 第726號	大嶼山長沙 (407地盤)	0.7550	2011年4月	2010-2011
22.	沙田市地段 第525號	沙田第56A區九 肚(A地盤)	2.3056	2011年4月	2009-2010
23.	沙田市地段 第562號	沙田第56A區九 肚(B5地盤)	0.4680	2011年4月	2008-2009
24.	沙田市地段 第563號	沙田第56A區九 肚(B6地盤)	0.5950	2011年4月	2008-2009
25.	沙田市地段 第564號	沙田第56A區九 肚(B7地盤)	0.5480	2011年4月	2008-2009
26.	沙田市地段 第565號	沙田第56A區九 肚(B1地盤)	0.8590	2011年4月	2008-2009
27.	沙田市地段 第566號	沙田第56A區九 肚(B2地盤)	0.8080	2011年4月	2008-2009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 (公頃) (約)	預計最早可 供出售日期	滾存起始 年份
28.	沙田市地段 第567號	沙田第56A區九 肚(B3及4地盤)	1.9700	2011年4月	2008-2009
29.	屯門市地段 第430號	屯門虎地第52 區	0.3173	2011年4月	2007-2008
30.	丈量約份 第124約地段 第4309號	元朗洪水橋丹 桂村	1.1192	2011年6月	2008-2009
31.	屯門市地段 第434號	屯門掃管笏第 55區，嘉和里山 路與青山公路 交界	0.3550	2011年6月	2010-2011
32.	屯門市地段 第490號	屯門大欖涌青 山公路	0.2050	2011年6月	2010-2011
33.	九龍內地段 第11227號	常樂街與常盛 街交界前何文 田邨第二及七 期重建地盤	2.0810	2011年7月	新增
34.	九龍內地段 第11228號	佛光街與常富 街交界前何文 田邨第三期重 建地盤	0.7191	2011年7月	新增
35.	屯門市地段 第436號	屯門小欖冠發 街	0.8980	2011年8月	新增
36.	屯門市地段 第423號	屯門青山公路 第48區前掃管 軍營北地盤	6.6970	2011年10月	新增
37.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3號	將軍澳第66A區	1.3400	2011年10月	新增
38.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4號	將軍澳第66C1 區	0.4340	2011年10月	新增
39.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5號	將軍澳第66D1 區	0.5030	2011年10月	新增
40.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9號	將軍澳第66B2 區	0.8260	2011年10月	新增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 (公頃) (約)	預計最早可 供出售日期	滾存起始 年份
41.	鴨脷洲內地段 第135號	鴨脷洲海旁道 與鴨脷洲徑交 界	0.3050	2011年11月	新增
42.	內地段 第9027號	北角前北角邨 東面部分	2.9300	2012年3月	新增
43.	將軍澳市地段 第95號	將軍澳第68A區	3.7300	2012年3月	新增
44.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7號	將軍澳第66C2 區	1.3000	2012年3月	新增
45.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8號	將軍澳第66D2 區	1.5000	2012年3月	新增
46.	沙田市地段 第574號	沙田馬鞍山落 禾沙	1.7400	2012年3月	新增
47.	屯門市地段 第495號	屯門掃管笏近 冠峰臺	0.195	2012年3月	新增
<b>招標出售土地</b>					
48.	紅磡內地段 第555號	紅磡寶其利街 與機利士南路 交界	0.0575	2011年4月	2010-2011
49.	紅磡內地段 第556號	紅磡利工街 5-23號	0.1299	2011年4月	2010-2011
50.	東涌市地段 第36號	大嶼山東涌第 55A區	2.5400	2011年6月	新增
51.	荃灣市地段 第415號	荃灣沙咀道前 大窩口工廠大 廈地盤	1.0000	2012年3月	新增
52.	元朗市地段 第458號	元朗東頭宏業 西街與富業街 交界	0.4748	2012年3月	新增

**黃成智議員：**主席，民主派昨天有差不多20位議員跟曾俊華司長會面，跟他表示我們要求復建居屋。曾司長斬釘截鐵地告訴我們，叫我們跟局長討論，因為這些是政策局的問題，我們應該跟局長討論。我



今天的主體質詢是問，當局會否復建居屋或撥出土地興建居屋，但很可惜，只是發展局局長在這裏回應這項質詢，顯示出整個政府根本是不負責任的。

復建居屋的政策是由鄭汝樺局長負責的，但她不出席回應究竟我們應否復建居屋。在3月6日，我們上萬人遊行抗議，要求政府復建居屋，解決現時樓價過高令普羅市民不能夠置業的問題。政府現在仍然只說推出“置安心”計劃，但政府根本已經囤積了很多土地，為何政府仍然不肯討論復建居屋的安排呢？

我想問局長，雖然你是發展局局長，但我希望你可以回應，為何當局這麼多部門、這麼多政策局，仍然不肯考慮萬多人的訴求，重新考慮復建居屋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差不多逢星期三都會留意這個質詢環節，我清楚記得主席經常提醒各議員和政府官員，每次派甚麼官員出席這個質詢環節，是由政府決定的。今天這項主體質詢的題目，很明顯是有關土地供應和今年的賣地計劃，所以，由作為發展局局長的我來回應，是非常合適的。

此外，主席亦經常提點，因為提問時間有限，往往不能在此解決一些需要辯論和詳細研究的政策問題，因為我們有其他平台可以討論。所以，我相信主體答覆已按照質詢作答，而有關政策方面的問題，恐怕我未能代表回答。

**黃成智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我的質詢寫得很清楚是討論興建居屋和“置安心”計劃，局長不回答居屋的問題，但又回答“置安心”計劃的問題。兩者均不是局方的範疇，但她只選擇回答“置安心”計劃，而不回答居屋的問題，這明顯是局與局之間的不負責任。我希望局長再……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成智議員：**請局長重新回答，為何不興建居屋？

**主席：**黃議員，你在補充質詢中問局長會否把土地撥作興建居屋和用於“置安心”計劃。局長的答覆已很清楚地反映了政府當前的政策。當然，我亦留意到本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對這項政策均有意見，但正如發展局局長所說，恐怕要另外找一個場合，就這項政策進行辯論。對於你的提問，局長只能就政府當前的政策作答，而我相信各位議員是很清楚這項政策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即使主體質詢提出的是一項方向性問題，但如果在跟進時要提到居屋或“置安心”計劃，我便有權在跟進質詢中就這議題向局長提問。局長既然出席回答這項質詢，便要預計跟進質詢的內容，她是應該全面回應的。但是，很可惜，局長今天不負責任地不肯回應我們有關興建居屋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我認為局長已就政府當前的政策回應了議員的提問。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只有一個政府，任何國家的國會都有內閣會議討論關乎市民的重大問題。3月6日有1萬人上街，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主題，便是樓價和復建居屋。

主席，勾地表制度已實施很多年，經過研究和分析，我的結論是這制度已經破產，由最多的一年有40幅土地而賣出12幅，至最少的一年有40幅土地則只賣出1幅。政府沒有理由把土地房屋供應的權交到地產商手上。因此，主席，為何政府不重新定期賣地，或如民主黨所建議，把勾地表內相對較大幅而地產商數年來都不勾出的土地，交給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居屋？這是七、八成市民的意見及差不多全體立法會議員支持的政策，為何政府不做、不聽呢？政府是否覺得這樣做是極度違反民意，還是想尋求整個內閣集體倒台、請辭，才肯去做？

**主席：**你最後提到的是一個修辭學的問題。不過，你剛才就勾地表政策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政府會否作出調整？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土地供應方面的做法，我們已作出適度的調整。我們由去年的勾地表開始，已採取把指定列入勾地表內的一些土地，在沒有人勾出時主動出售，有3幅土地已經由政府主動推出。我們今年制訂賣地計劃時，李議員可能會留意到，今年已不是名為2011-2012年度勾地表，而是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因為賣地計劃已涵蓋了兩個部分。這是一種雙管齊下的做法，可以把土地放在勾地表由市場作反應，申請土地拍賣。

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18幅土地由政府主動在今年內逐步推出，其中9幅是住宅用地。請不要忘記，在所提供的一萬九千多個單位中，有大部分都是由政府主動推出，是屬於港鐵作為代理人的西鐵沿線項目。其實，這些純粹是政府土地，我們會主動在年內推出，亦會更進一步跟港鐵商討，按照我們的看法主動推出一些不屬於政府，不在西鐵沿線的房屋用地。所以，這麼重大的變化已經進行了，我相信李議員亦看到了。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我們現時不排除可以繼續考慮把勾地表內其他用地主動出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既然勾地表制度完全失敗，為何政府不回復定期賣地的政策呢？主席，我是很清楚提出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不同意勾地表制度完全失敗，我們要審時度勢作出調校。事實上，近1年來房地產的熾熱，令發展商對勾地的反應非常熱烈。我們去年共賣出10幅土地，這10幅土地所佔的住宅單位有5 000個，相對於去年供應的9 000個單位，是佔了56%，而非黃議員質詢中提到的三成，是賣出了56%。這反映了勾地表制度已發揮了應

有的作用，令市場在有需求時，發展商會主動勾地，並會成功勾出土地拍賣。

**陳淑莊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四大地產商囤積土地有過千萬平方米。我看到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地契，說有關土地的賣地章程仍在準備中，現時未能提供“建築規約”期限；我看到“建築規約”的期限約為48至72個月，即約兩年至三、四年。就發展商現時囤積的土地，可能局長能夠採取的行動不太多，但就今次賣地計劃表的土地，第一，整體上如何計算“建築規約”，怎樣才算動工？以及有否考慮過除了動工限期外，還要設完工限期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建築規約”是指完工日期，即要在“建築規約”到期前出“入伙紙”，這便是“建築規約”。請容許我亦回應陳議員有關囤積土地方面的概念。現時出售的土地在賣出後會變成“熟地”，受“建築規約”的規限，即在一段時間內一定要落成，所以，在這些土地上並沒有囤積土地的現象。我懷疑市面上所說的大地產商囤積的土地，根本不是“熟地”，而是新界的農地，還要待集齊所有業權後，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改變用途，才能成為住宅用地。如果是這樣的概念，我同意地產商在新界擁有的農地數量是相當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由於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和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補充質詢花了較長時間，我現在容許多1位議員提問。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勾地的主動權在市場和發展商手中，由他們決定是否勾出，但我發現有勾地表的土地長時間沒有被勾出。我想問局長，在一段時間內，例如兩年沒有被勾出，政府會否考慮把這些土地有條件地(包括規定興建單位的面積、售樓的對象，以至出售時限)交給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特別是市建局，如果在舊區重建時，可以有更多土地作為“樓換樓、呎換呎”用途，會更有效用。可否以這方式用於長時間沒有被勾出的土地，使其能盡快推出市場，有更多單位在市場供應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會重新審視每幅在勾地表的土地，無論在表內的時間長或短，如果有一個對香港大眾利益更佳的用途，我們都樂意考慮轉換用途。我曾舉出一個例子，便是大學生宿舍，由於醫院道的土地沒有人勾出，所以我們主動轉為大學生宿舍；另外有一幅也是沒有人勾出的，張文光議員應該很支持，便是皇后山的大幅用地，我們作為發展大學的用途。因此，我們一定會持續做這工作，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進行這些改撥土地的用途，是建基於審慎的討論，要訂立一項政策；有了政策後，我們作為管理土地的機構，便會考慮改撥用地。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是的。我剛才說把單位以有條件、有限制的給市場，她剛才說的是學生宿舍，基本上，這不是交給市場。政府會否考慮把土地交給房委會，特別是市建局呢？

**發展局局長：**我只是籠統回應而已，這機制是存在的。只要有政策，有適當的土地可以改撥，我們都樂意考慮。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過，我們去年曾嘗試主動推出柴灣連城道的土地，但未能成功賣出，我們亦立即不滾存該幅土地至今年的勾地表，並已把它交給房委會興建公屋。

**主席：**第二項質詢。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

### Implementation of Statutory Minimum Wage Rate

**2. 黃定光議員：**主席，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本年5月1日起實施，但有僱主向本人反映，不少僱主對計算工資的方法仍然不清楚，向勞工處查詢卻得不到清晰的解答，他們因此擔心會誤墮法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最低工資法例通過後，當局共收到多少有關該法例的查詢；主要涉及哪方面的問題；負責解答查詢工作的人手編配為何；鑒於有報道指當局就相關的查詢未能確切作出回覆，當局有否瞭解原因；
- (二) 當局就法定最低工資進行了哪些宣傳工作，並詳列有關活動項目；有否評估宣傳工作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會否考慮加強認識法定最低工資的推廣工作；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的查詢集合並進行詳細研究，作為提供給有需要人士的參考案例，以助僱主避免誤墮法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工處現正全力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準備工作，並會繼續積極宣傳和推廣，向公眾人士介紹最低工資的法例，協助僱主及僱員瞭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順利推行。

就黃定光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最低工資條例》於2010年7月獲立法會三讀通過後，截至今年2月底為止，勞工處的24小時查詢熱線(即2717 1771)共處理了約7 000宗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查詢，主要涉及的查詢事宜為《最低工資條例》的涵蓋範圍、工資和工作時數的定義，以及計算最低工資的條文內容。勞工處查詢熱線由“1823電話中心”接聽。現時“1823電話中心”約有50名職員專責解答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查詢。勞工處已為“1823電話中心”的職員提供培訓及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處理個別複雜的查詢。
- (二) 勞工處正積極進行多方面的推廣活動，加深僱主及僱員對《最低工資條例》的瞭解。自條例獲通過後，截至今年2月底，共約有8 000人參加由勞工處主講的49場簡介會，其中包括為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舉辦的大型研討會，以及特別為不同人士如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人力資源從業員等舉辦的講座。為廣

泛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信息，勞工處已印備有關最低工資的單張和海報，並通過不同渠道分發及張貼；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透過車廂電子廣告屏幕、車廂橫額、椅背及車身等進行宣傳，並播放全新的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短片等。

另一方面，為了讓殘疾人士及其僱主清楚瞭解他們在《最低工資條例》有關條文下的權利及責任，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生產能力評估的內容和細節，勞工處進行了具對象性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直接郵寄單張予約15萬位殘疾人士；於電費和水費單內加入宣傳資料；為殘疾人士、復康團體、家長組織及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等，舉行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講座；透過復康團體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及網頁，張貼海報、分發單張或刊出相關信息；播放電台宣傳聲帶；以及於工會、商會及非政府組織的刊物內刊登廣告及稿件等。

雖然我們已透過多種渠道廣泛宣傳《最低工資條例》，勞工處仍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提高市民對法定最低工資的認識。勞工處會安排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宣傳片及進行其他宣傳、在報章刊登特刊、舉辦講座及巡迴展覽，亦會懸掛橫額作戶外宣傳等。

- (三) 勞工處已為僱主及僱員編訂《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的擬稿，說明《最低工資條例》的條文及應用情況。我們已就參考指引的擬稿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並向三百多個相關團體發出該擬稿，邀請他們提供意見。勞工處現正全速落實參考指引的定稿，期望可於本月內盡快備妥及廣泛派發。基於僱傭模式的多樣化，參考指引擬稿已列舉一些常見的例子，清楚解釋法例的應用情況。此外，因應部分行業的獨特情況，勞工處正透過行業的三方小組及與相關的商會、工會及團體作出交流和討論，共同為該等行業制訂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行業性指引。此外，勞工處稍後亦會根據較多查詢的事項，在該處網站上增設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問與答，供市民參考。

**黃定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當局現正通過行業的三方小組，討論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行業性指引。我想問這些指引可於何時頒布，以便社會各界人士可瞭解當中的詳情及細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將會訂定兩種指引，其中一種是黃議員剛才所提及的行業指引。我們一直有和相關的各大行業如物流業、餐飲業、零售業及旅遊業等進行討論，希望可以盡快制訂有關指引。不過，一般性的指引即市民大眾及僱主有需要應用及瞭解的指引，則一定會在本月內公布，這是我們的目標。

我們現正採取雙管齊下的做法，希望先行盡快發布涵蓋範圍較大的一般性指引，再以行業性指引處理某些獨特情況，例如怎樣處理佣金的問題。我們會加緊進行有關工作，希望盡快公布這些指引，因為條例將於5月1日開始實施，我們也知道所剩時間真的不多。所以，我們現正抓緊時間，分秒必爭，希望可以盡快辦妥。多謝黃議員的關注。

**李鳳英議員：**主席，不少舊區仍有大量單幢式樓宇，不知道局長如何在舊區向這些單幢式樓宇的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宣傳及推廣最低工資？局長會否透過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合作，為這些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舉行簡介會，使他們不致誤墮法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相當正確，事實上我們亦十分關注這類業主立案法團的情況。所以，在過往一段日子舉辦的宣傳活動中，其重要對象之一正是這類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單幢式大廈。現時已先後有合共1 023名代表曾參與簡介會，而我們亦會繼續舉行此類活動。除了已安排在今天舉行的一個簡介會外，由現在至4月中我們亦會有另外8場簡介會，作出具對象性的宣傳。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簡介會外，大家亦可留意到當局現時已在電視及電台的黃金時段中，播出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我們亦安排陸續在寄出的水費單及電費單夾附宣傳單張，就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向市民作出解釋。市民如有任何問題，亦可致電2717 1771，會有同事24小時為他們提供解答。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與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合作進行推廣，因為各區民政事務處和這類大廈的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有較密切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定必會在地區層面與民政事務處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在未來的日子加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全港性的宣傳工作外，我們亦會進行具對象性的宣傳。我們一定會做好宣傳工作，希望能藉此傳遞有關的信息。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即將發布《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但我在審議法例時已曾多次提出，如要在5月1日開始實施有關法例，對於數個屬於“重災區”的行業，例如飲食業及護老院這些人力需求較大的行業，實在有極大需要訂定這方面的指引。可是，很不幸地到了今天，雖已是3月9日，離開始實施最低工資規定只剩下50天，但局長向護老院及飲食業這兩個行業提供的指引卻仍未公布。

我想問局長今天可否告訴我們，關於這些“重災區”行業的指引將於何時頒布？因為在發布指引後，僱主亦需要時間與僱員再作商討，決定是否修改合約、如何訂定各項細則、是否從月薪改為以時薪受僱，當中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局長真的令我很感失望，因為他到現時為止尚未頒布這類“重災區”行業的指引。我想問局長何時才可作出承諾，可否在今天作出承諾，告訴我們可辦妥這件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一定會盡快及全速作出處理，因為我們完全明白現在距離5月1日已經時間無多。所以，我們會抓緊時間，雙管齊下，務求在今個月內先行發布一般性的指引，一俟備妥便會即時公布。行業性的指引亦正在密鑼緊鼓進行，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正透過三方小組，與包括飲食業、物流業、餐飲業及旅遊業等在內的行業代表進行商談，務求在指引備妥後盡快公布。我們一定會盡快辦妥這件事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你也不禁發笑，想必也是心知肚明，“盡快”是甚麼意思？條例在5月1日便必須開始實施，局長今天仍在說“盡快”，那即是怎樣？我想問他究竟會在4月1日還是3月26日公布，他可否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承諾，因為業界也需要時間作出預備。

**主席：**請讓局長作答。局長，可否提供一個日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樣說吧，如果一定要作出承諾，我可以說在5月1日前一定盡量辦妥。張宇人議員當然希望越早越好，我可以承諾，一直在討論的行業性指引的擬稿，必定會在這個月內提交大家進行討論。如擬稿沒有問題的話，便可立即落實其最後定稿並將之付印。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會聯同民政事務處或其他部門進行推廣。我想問局長當局是否已這樣做？有否走進社區向市民、企業或商戶簡介和最低工資有關的指引及其內容？若已這樣做，當局已下了多少工夫？若仍未照辦，在3月及4月這未來兩個月內，因為5月1日已經開始實施了，那麼你會舉辦多少場簡介會，令全港商戶、市民完全明白最低工資的指引的內容？你會怎樣做，以及有多少人手？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你如何能向全港七百萬市民進行宣傳？如果辦不到的話，請承認你根本沒有思量如何進行有關工作。如果真的做不到的話，這是否失職？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清楚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交代我們的全盤計劃，所以很奇怪為何黃議員認為我們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只要看看主體答覆，便可發現內容相當詳盡。

剛才在回答李鳳英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時，我已指出在過去一段日子，先後已共有一千多個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的代表曾參與簡介會。我亦已作出補充，表示今天亦將會舉行一個簡介會。直至4月中，則會另外舉行8個簡介會，而已經舉行的則有49個。

大家必須明白，我們不可能為每一業主立案法團舉行一個簡介會，這是無法做到的，因香港有數以萬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不同的委員會。因此，信息一定要透過電視等傳播媒介發放。大家現時可以發現，在晚上播放劇集的黃金時段內已有播出電視宣傳短片，還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進行宣傳，以及剛才所說隨電費單、水費單寄送宣傳單張、各式橫額等，我們會一直在各方面下工夫。這是一項新政策，我認同必須作出廣泛宣傳，而我們亦已有策略地進行宣傳工作。不過，我亦明白可能仍有些人尚未收到相關信息，所以我們會繼續加強進行宣傳。我重申市民如有任何疑問，可以致電2717 1771這個24小時服務熱線進行查詢。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他在回應李鳳英議員時口口聲聲說.....*

**主席：**你說清楚你的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黃成智議員：***.....會與民政事務處合作，我是問他現時有沒有與民政事務處合作，以及將會如何與民政事務處合作、會進行多少工作.....*

**主席：**黃議員，我聽到你剛才是問局長有否做到，以及要求他提供數字。局長已經提供了數字。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只需清楚說出未獲答覆的部分，不要再發表意見。

**黃成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具體問題，便是跟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進行的地區諮詢，以及……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有否跟民政事務總署合作，以及進行了多少地區諮詢？

**黃成智議員：**是的。是所涉工作的數字。我不是要他告訴我們他曾與業主立案法團討論甚麼問題，而是有否與民政事務處合作進行宣傳，有關數字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可列舉下列數個例子以作說明：12月23日，我們曾為新界東私人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舉行一個簡介會；12月29日，在九龍區亦同樣舉辦了一個這樣的簡介會；1月14日，有315個港島區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的代表出席簡介會；此外，我們亦於1月21日在新界西舉行簡介會。這是一直在進行的一連串工作，務求透過這些活動傳遞清晰的信息。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有關指引中會否同時處理一個大問題。工會最近曾接獲一些投訴，指現時出現了所謂“mark鐘再起”的問題，這究竟是甚麼？就是有保安公司把數百名保安員辭退，給他們付清遣散費，當然它無需支付半分錢，因為遣散費可與強制性公積金對沖。透過這極不合理的安排，它不用花費分文便可辭退這批保安員，然後聘請他們在子公司工作1個月，再與母公司續約。

整個過程所導致的結果是員工無緣無故被“mark鐘再起”，這會造成甚麼問題？薪酬固然得按照最低工資28元計算，而年假也要重新由7天開始算起。根據現時的法例，服務差不多8年才可享有差不多14天年假。如果僱員本來可享有14天年假，現在卻要降至7天，重新再工作多8年才可把年假數目增至14天，當中已受到極大剝削。我想問

局長在當局訂定的指引中，會否處理這問題？如何阻嚇僱主以這種方式剝削工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經常指出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也經常呼籲僱主善待員工，特別是維持良好勞資關係，長遠而言將對僱主有利無弊。所以，我們的信息非常清楚，就是僱主在考慮改動任何僱傭條件時，必須審慎評估相關安排會對勞資雙方帶來多大影響。因此，在可行情況下，僱主不應因為實施最低工資而削減僱員的薪酬或福利。如果僱員對這方面有任何疑問、懷疑，應該向勞工處求助，我們定當竭盡所能進行協調、調解和瞭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他沒有回答有否處理指引。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有否處理指引？

**李卓人議員：**是的。局長剛才說員工可以向勞工處求助。如果有僱員為了這問題前往勞工處求助，該處會怎樣協助他？指引有否加以說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顧名思義，這是一個參考性質的指引，讓我們在法律規範下解釋有關法例的涵義、所涉範疇等。對於涉及個別僱主的僱傭關係問題，則必須在僱傭保障這個層面處理，這亦是我們一直有進行的工作，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跟進、瞭解。然而，據我瞭解，至現時為止並未收到任何僱員就剛才所述情況而提出的協助要求，但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

**潘佩璆議員：**主席，聽說不少機構的人事部主管，均被計算最低工資的問題弄得頭大如斗。他們並非甚麼沒有知識的人，而是處理人事問題的專才。不知道政府在實際操作、工資計算方面，有否為他們提供支援，可有甚麼辦法可以幫助他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謝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最低工資的確是一項新事物，在各方面始終需要一段適應時間。勞工處為人事經理成立了人力資源經理會，這其實是一個大組織，會員包括逾1 800位人事經理，他們可透過這個組織分享經驗。如果有集團的主事人願意和大家分享這方面的經驗，只要有一人願意出席，便可以令很多人掌握箇中訣竅。我們現在正是透過這個渠道協助他們。

其實在發布指引後，大家便會明白，指引的擬稿亦載有種種實例，講解如何計算工資，計算方法可能有複雜性，但當中亦有可以掌握的清晰原則，並非無法計算。最重要的是瞭解當中理據，分辨哪些需要計算，何者不用包括在最低工資內，自然便可以計算出來。我們亦設有24小時熱線，剛才已說過任何時間也可致電查詢，無需擔心線路繁忙，還有一直在舉行的簡介會。其實，人力資源經理一直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對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三項質詢。

## **重建大坑西新邨**

### **Redevelopment of Tai Hang Sai Estate**

**3.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位處九龍市區地帶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擁有和管理的大坑西新邨，是一私營廉租屋邨。該屋邨的樓齡已接近50年，無論居住環境和樓宇質量都變得相當殘舊和嚴重老化，建築規格和相關設施的水平亦遠遠落後，多年來有居民要求重建和安置。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亦有提出相關重建計劃，把大坑西新邨重建作為廉租屋邨的同時，亦會興建私人住宅出售，以抵銷整體重建的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現時有多少個私營廉租屋邨；當年政府以何原則及方式批准和資助興建私營廉租屋邨；最新相關政策方向為

何；過去政府對有重建和安置需要的私營廉租屋邨有甚麼支援和資助；

- (二) 鑒於據悉現時居於大坑西新邨的租戶，部分是因公屋重建而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安置入住的，但他們並沒有公屋租戶身份，亦不能以綠表申請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而將來大坑西新邨重建時更不會獲得安置，該等租戶的數目為何；當局以何理據剝奪他們公屋租戶的權利；政府可否在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下，重新賦予這批租戶可獲安置的類似公屋居民權利；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惠及低下階層的住屋需要，增加市區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以及有效運用市區有限的土地資源等大前提下，當局可否認真探討和考慮各個可行方案，從速透過重建和安置計劃，徹底解決大坑西新邨的惡劣居住環境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大坑西邨是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按相關的批地條款全權負責興建和管理的私營屋邨，並不受政府或房委會管轄。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正就大坑西邨未來的重建問題向政府尋求意見，而政府有關部門亦正積極作出跟進。政府樂意與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共同探討如何更好地提供協助。

我現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大坑西邨是全港唯一的一個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低於市值租金的私營出租屋邨。該邨並非由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所擁有或管理。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多位知名社會人士自資組成的非牟利團體。為安置受當年大坑西徙置區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政府在1961年以特惠地價向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批出大坑西邨現址上的土地以興建該邨，並在地契下規定該公司須在大坑西邨現址上的土地提供最少1 600個單位，出租予低收入人士居住。同時，政府當年向該公司以年息5厘提供一筆共1,000萬元的貸款，以供該公司興建該等單位之用。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已向政府當局償還所有相關的貸款。

政府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是主要透過房委會為未能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或人士提供租住公屋，我們未來仍會透過房委會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或人士提供租住公屋。

政府過往並無處理過性質類似大坑西邨的出租屋邨的重建個案。

- (二) 我想在此先交代大坑西邨部分住戶原本居住於房委會的公屋單位但後來獲安排入住該邨的背景。在1980年，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向房委會提出，要求房委會協助該公司為大坑西邨當時新落成的民泰樓提供租戶。就此，房委會當時在九龍某些第一型和第二型的舊式公共屋邨張貼告示，向公屋住戶轉達該公司的邀請，並根據他們自願遷往該邨的申請，安排他們遷往大坑西邨，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根據房屋署的資料，在1981年期間，共有181個原本居住於房委會的公屋單位的住戶，透過上述途徑自願入住大坑西邨。

事實上，任何公屋住戶，無論是透過哪種途徑，或是原來居住於哪一個房委會的屋邨，在他們遷出房委會的公屋單位後，便不再擁有公屋居民的身份。根據現行政策，他們如有需要重新遷回房委會的公屋單位，便需重新透過公屋輪候冊申請入住公屋單位。

就該批昔日從公屋單位遷往大坑西邨的住戶而言，在他們遷出房委會的公屋單位後，便不再擁有公屋居民的身份。他們的身份與其他居住在大坑西邨的租戶並無任何分別，將來如果面對重建和安置的問題，會作同樣處理。

- (三) 由於政府當年是以特惠地價向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批出大坑西邨現址上的土地以興建該邨，並在地契下規定公司須在該處提供最少1 600個單位，出租予低收入人士居住，因此，該公司在決定清拆及重建大坑西邨時須仔細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並按情況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在最新修訂的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大坑西邨一帶被劃作“綜合發展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任何“綜合發展區”用



途地帶內的重建發展項目均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申請及總綱發展藍圖。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正就大坑西邨將來的重建問題向政府尋求意見，而政府有關部門亦正積極作出跟進。政府樂意與該公司共同探討，如何更好地協助他們決定大坑西邨的未來路向。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多提供一項資料，然後才提出補充質詢。

據我瞭解，在1990年代——如果我有錯誤，稍後局長可以糾正——廉政公署不同意原有的方法，即安排街坊入住大坑西邨。從前，居民是透過大坑西邨的職員及董事介紹，然後入住大坑西邨的。所以，在1990年代便交由房委會透過輪候的方法，經房屋署安排居民入住大坑西邨，但這些街坊，包括剛才所說受重建影響的街坊卻完全不知道在入住大坑西邨後，他們會完全喪失了入住公屋的權益，例如免租、減租等。

我的補充質詢是，該屋邨的樓齡已接近50年，亟需重建，政府其實只須提供一座有500個單位的樓房，遷出大坑西邨三分之一的街坊，然後便可分期重建該邨。我想問局長，政府可否跟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商討，撥出500個單位(即現時每座有800個單位的和諧式公屋的半座)，讓街坊遷進，然後進行重建？否則，重建工程是無法進行的。

香港有否這些資源呢？是有的。未來5年，深水埗將有4個屋邨落成，可以提供多於500個單位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看回我們的紀錄，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在1980年，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要求房委會給予協助，為大坑西邨當時新落成的民泰樓提供租戶，即我剛才提及的181戶。

根據我們的紀錄，我們當時曾分別在1981年2月及8月發出通告，向當時的李鄭屋邨、大坑東邨和慈雲山邨的公屋住戶轉達這項邀請。至於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如何自行篩選其他租戶，以及如何釐定收

入等水平，均由它負責，因為地契已完全賦予它興建、管理及出租的權利。所以，房委會是有別於房協，我們是有一個恆常機制，即我們會把輪候冊上的租戶轉介房協。查看紀錄，我們在1980年曾發出一次過的邀請，即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及的那181戶。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個部分問及，是否有需要動用公共資源幫助進行重建，我認為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需要看看其未來的發展方向。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樂意跟進他們的想法，或在重建過程中提供資源上的協助，但亦要顧及地契內要求它最少要為1 600個低收入租戶提供出租單位的規定。這是要小心處理的。

為甚麼要小心考慮這項因素呢？正如我剛才解釋，石硤尾的大綱圖現已作出改動，建議把大坑西邨一帶劃作“綜合發展區”。所以，他們也要看回最新的發展參數，以考慮未來如果重建，其方向會是如何。如果他們有方案，我們是很樂意跟進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聽了局長的答覆，我的感受是隱惡揚善，即好事不做，壞事做盡。

馮檢基議員剛才說的，由政府提供土地和金錢興建低於市值的房屋讓平民入住，這其實是德政，但現在卻“爛尾”，而政府則說不是由它負責。

三十年前的羅生門我不談了，我想請教局長，政府有否政策，延續港英政府當年做的好事，例如撥出土地和金錢興建房屋，讓貧窮的人可以有合適的居所？政府是做還是不做呢？政府已不復建居屋了，這方面是做還是不做呢？如果不做，有否檢討為何不能持續發展這項政策呢？當局就深水埗所作的規劃，已令這項發展變成幾乎不可能。我想請教局長，有否就此進行檢討？如果有，結果如何？如果沒有，為何不檢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現行的資助房屋政策是很清晰的，便是透過房委會為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在我們的輪候冊上，現在是有一定數目的輪候申請者，而我們亦訂有一項興建公屋的計劃，以維持我們現行讓市民輪候約3年便可“上樓”的政策。

當年有一羣知名人士組織了一個非牟利團體，特別為受清拆大坑西徙置區影響的市民興建房屋，我們覺得這是值得支持的。所以，當年的政府便低於市價批地給他們，以及向他們提供貸款。到目前為止，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是唯一以非牟利團體方式自資組成的機構。除此以外，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新的申請，表示希望採用同一方法。我估計這是因為現行的資助房屋政策很清晰，以及大家也同意以這個方法幫助低收入家庭。我不認為應該以“爛尾”或其他形容詞來描述，因為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對其組成仍有承擔。正因如此，它現在便就重建事宜與我們接觸，而我們也很樂意提供協助。這是一個過程，我相信我們是會積極跟進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她有否檢討這種特殊的方式？如果有，請告訴我檢討的結果，但她並沒有回答。如果沒有檢討，又怎樣呢？主席，我真是公道的，因為這種方式.....已被居屋取代了，政府既提供金錢，亦提供土地，當然沒有需要了，但現在又不建居屋.....*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我再重複.....

**梁國雄議員：***.....這是很簡單的，有否.....她沒有回答。*

**主席：**請你不要發表意見。

**梁國雄議員：***好的。*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她很清楚地說明了政府現行的資助房屋政策，亦解釋了為何當局認為當年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用以興建大坑西邨的方式只使用了1次。所以，局長是已經作答。如果你不同意政府的現行政策，你可以在其他場合跟進。

**梁國雄議員：**不是，你沒有聽清楚我在說甚麼。第一期居屋於1979年在荔景興建，我當時是建築工人，有份參與工程。政府現在停建居屋，換言之，她所說的以居屋代替當時這種方式的情況已不存在。那麼，她曾否進行檢討？如果你說.....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我沒有聽到局長說會以居屋代替大坑西邨這種房屋。

**梁國雄議員：**她是有說過。

**主席：**我請局長說明，是否涉及居屋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完全沒有提及居屋。

**梁國雄議員：**不是，她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曾說.....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這不是辯論環節。

**梁國雄議員：**知道，我只是說事實而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興建的大坑西邨，也是以低於市值出租單位的。所以，如果要作比較，也是跟公屋作比較。議員剛才的問題，我認為是在這個範圍以外。

我剛才已說過，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提供了1 600個單位，租予低收入人士居住。至於我們現行的資助房屋政策，是透過房委會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租住公屋。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唯一個案。儘管如此，我們也願意提供適當協助，看看如果真的要重建，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局長的答覆已經很清楚。

**梁美芬議員：**主席，這數百名居民是因為歷史改變、政策改變而搬進了這一類型的公屋，現在經過了二十多、三十年後，他們甚麼也沒有，連申請公屋的資格也可能喪失了，也許他們會覺得是被“賣豬仔”。

所以，可否特別關顧這一羣……在綜合發展計劃的執行及擴展期間，可否確保他們可以繼續受到關顧，在新的規劃下可以“上樓”？如果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沒有足夠單位，我們可以提供協助，正如我們今年也有向“N無人士”提供協助般。

我們看到，在政策上和在那官僚體系上，這一group人是被遺漏了，他們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應盡量把他們包括其中，不致遺漏了他們。重新規劃大坑西邨本來是受歡迎的，我們不應令一些人好像是受害者般，埋怨自己當年像是被“賣豬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了，在他們遷出後，其實便跟其他遷出的住戶一樣，不再擁有公屋居民身份。當然，如果有需要，他們可以繼續透過輪候冊，再度申請入住公屋。我在主體答覆也交代了，當天有關的紀錄顯示，有181個原本居住在房委會公屋單位的住戶，透過自願方式接受了這項邀請。

議員關心的是，如果將來有重建計劃，如何妥善處理這1 600個住戶？我想我們不應該再區分是181戶還是怎樣，而是應該想想，如何妥善處理那1 600個現正享受大坑西邨低租金單位的住戶。是否一如剛才一些議員所說的逐座重建，由我們提供資源幫助，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呢？我想應該先定出方案，通過我們跟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商討，然後好好處理。

將來如果仍可以地盡其用，最低限度提供1 600個這類單位，我們當然歡迎。如果透過重建可以提升質素，以及可以繼續讓低收入人士入住這種形式的屋邨，我們是會盡量提供協助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是的。我是問可否特事特辦？他們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一羣，當局須確保不論在甚麼情況下也特事特辦，把他們包括在內，而非按一般的政策，因為這是發展後會帶出來的問題。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她解釋了會如何考慮這羣居民的需要。

**王國興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說，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正在就重建問題向政府尋求意見。局長也說，政府亦正積極跟進，也很樂意配合。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可否說得更具體、更清晰，告訴我們究竟雙方現在的商討到了甚麼階段，還是有否展開商討，以及未來有否一個時間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還是在探索階段，為甚麼呢？因為城規會是在2010年才把大坑西邨的用地劃為“綜合發展區”。相對於地積比率，現在的總樓面面積大概是三點二倍，擬訂的地積比率則是五點五倍，較諸2010年之前所容許的，這也是大幅降低了。

我相信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需要作出平衡，看看如果重建，空間究竟有多少。現在是容許大坑西邨成為一個“綜合發展區”，但重建後會包括一些甚麼不同的元素在其中呢？除了地契所規定的1 600個單位外，還會有甚麼空間？例如會否有其他方法增加收入，以支持低收入人士需要租住的那些單位？

我想這也是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需要考慮的其中一個新發展，因為是去年才出現這個新的參數，變成了它的規範。在考慮方案時，它也要想想新的“綜合發展區”容許在重建時有甚麼空間。我相信在未來一段時間，我們也會循着這方面跟它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四項質詢。

## 在樂翠臺毗鄰設置隔音屏障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near Neptune Terrace

4.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收到不少柴灣區居民的投訴，指政府遲遲未於柴灣道近樂翠臺的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以致附近居民多年來飽受噪音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在全港進行了多少項隔音屏障設置工程；該等工程在甚麼地點及何時進行；有否制訂該等工程的先後次序；若否，原因如何；
- (二) 政府何時會在人煙稠密且噪音高達75分貝的樂翠臺毗鄰的柴灣道設置隔音屏障，以及有何緩解措施可即時解決該區的噪音問題；及
- (三) 未來5年，政府會在全港進行多少項隔音屏障設置工程，以及該等工程會在甚麼地點及何時進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為紓減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紓減噪音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現就梁議員的質詢的3部分回覆如下：

- (一) 在最近5年內，政府按以上政策已在本港16個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其中有8段在粉嶺公路近彩園邨及近粉嶺中心、象鼻山路、將軍澳道近興田邨及近翠屏南邨、青荃橋、完善路近廣福邨及觀塘繞道的隔音屏障工程已經完成。其餘8段，包括在屯門公路的荃灣段、油柑頭段、釣魚灣泳灘段、深井段、青龍頭段、青山灣段，以及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及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隔音屏障正在興建中。

由於整項全港加建隔音屏障計劃規模龐大，制訂工程的先後次序準則是優先處理噪音水平最高及受影響居民數目最多的路段。此外，當個別路段將會與計劃中的新建道路連接，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調動該路段的隔音屏障工程

的優先次序配合新建道路工程，以減少工程重複為鄰近居民帶來的滋擾。

- (二) 就柴灣道近樂翠臺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路政署於2009年3月聘請顧問公司為有關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訂概念設計方案。早期制訂的方案，建議興建兩排50米長、分別為5米高和7米高的隔音屏障，路政署原計劃可以用小型工程項目進行。經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後，修改了隔音屏障的設計，以期能惠及更多受交通噪音影響的住戶。路政署的顧問公司再研究可行性後提出優化設計，包括把隔音屏障轉為半密封式隔音罩和懸臂式隔音屏障，並搬遷附近巴士站以延長隔音屏障的長度。經優化的設計可令更多樂翠臺居民受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已在2010年12月8日和2011年2月24日，向東區區議會匯報修改後的隔音屏障概念設計。經修改後，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規模已擴大，因此，有關工程所需的撥款，必須透過政府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申請。環保署和路政署會盡力按工務計劃的程序推展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路政署亦曾研究在近樂翠臺一段柴灣道鋪設低噪音物料以紓減該處噪音。惟有關路段斜度較大，並經常有重型車輛（包括巴士）行駛，容易對低噪音物料造成磨損，使其迅速失去減低噪音的功能。要保持減低噪音功能，則需要頻密封閉路段進行維修，因而對道路使用者和附近居民造成不便，故此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並不適合。

- (三) 現時正在6段屯門公路和兩段粉嶺公路進行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預計在2014年前分期完成。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段加建隔音屏障，預計工程在2011年年底動工。其餘正在規劃中的工程會按工務計劃的程序按部就班地推展。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引述在2006年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林健枝先生所說(2006年局長尚未為官)：“本港目前約有114萬市民受道路噪音滋擾，平均每年接獲400宗道路噪音投訴。”



這是2006年的投訴，當時局長尚未為官，不知道當年的環保署署長今天有沒有出席，當年是楊國良先生回應這個關於剛才提及的柴灣樂翠臺的問題。他的答覆是怎樣呢？我引述：“象鼻山路沿路的加裝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工程將於2008年4月完成。”換言之，還是未能達標。他指出，在完成象鼻山的工程後，政府便會努力爭取資源進行樂翠臺的工程。

主席，你覺得很複雜吧。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政府一拖再拖，一錯再錯。我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現時政府有很多財政儲備，甚至要派錢給市民，即使是派錢這個議題也爭論良久了。局長有否向他的上司要求撥款，完成尚未開始而又承諾了的工程呢？他有沒有提出這個要求？他只需回答一句就行了。我不只是問關於樂翠臺的工程，究竟他有沒有提出要求呢？若有，政府有沒有回應他；若無，為何他不要求呢？

現時政府的財政儲備多得要派錢，為何不為環保做些事呢？2006年的承諾尚未兌現.....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他那時候尚未為官，所以他可能不知道。他是在2007年才當官.....

**主席：**請你坐下，讓局長作答。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多謝梁國雄議員的質詢。首先，環保署當然會極力爭取，盡量及早完成每年為數眾多的噪音紓減工程。不過，就梁議員今天所提及的個案來說，其中是有轉折點的，就是原本提出的設計方案是可

以用小型工程形式來推展，但經過與當區區議員討論後，我們得出新的修訂方案，而這個新修訂方案所需的工程較原本的為多。

讓我簡單地用一幅圖來說明，我們原本是在柴灣道的兩面作一個簡單的屏障，但後來因為所涉及的住戶有150戶，我們與議員商量後，為了確保這150戶也能照顧得到，新的建議不但加長兩面的屏障，也會加建一個隔音罩，希望進一步紓解噪音情況。我們在2009年完成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提及的新設計方案，亦於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向區議會交代。

接下來我們會盡量爭取在工務工程中，把此項目盡量納入。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很明顯沒有回答。主席你如何裁決.....*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在2006年時工程已經.....*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有否向他的上司要求，既然政府現時有這麼多儲備，不如撥款.....*

**主席：**你是否要求政府立刻完成所有工程？

**梁國雄議員：***是的。他真是答非所問。他不回答也沒有關係。我知道主席你很公道，他不回答便算了，電視機是證人，他無需回答了。*

**主席：**局長，政府有否考慮立刻完成所有工程？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環保署一直致力爭取完成現有的工程，但有很多工程，好像這項工程，其間必須與居民商討。我可以承諾梁議員或當區區議會，這項工程的涉及面或噪音水平雖然未算最高，但我們剛剛就這項計劃與區議會達成設計方案，我們是會努力爭取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真的沒有作答，我說一句便算了。我是問他整體方面，他欠了那麼多……他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我不只是說樂翠臺。

**主席：**你不只是說樂翠臺的工程，你是說全部工程。

**梁國雄議員：**他只回應有關樂翠臺的工程，他是答非所問。主席，我也是公道的人，我現在喝茶去了。他根本不回答，只說樂翠臺的工程。

(梁國雄議員欲轉身離開)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不是只為柴灣的人做事的……主席，你英明……

**主席：**議員是問政府會否立刻撥款，把所有餘下的工程完成？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清楚說明，所有工程不是只涉及金錢的問題，有些在設計階段也需要與居民商量。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梁國雄議員提及有百多萬居民受到影響，這百多萬居民在收到6,000元後可能不再投訴。政府的財政儲備都派完了，可能沒有錢完成隔音工程。

以樂翠臺這個例子來看，在2009年設計，至2011年才完成諮詢，前後已花了兩年時間。只是諮詢和更改方案已花了兩年時間，直至局長今天回覆時，仍未回答可以在甚麼時候完成工程，只說是甚麼既定工程。

主席，我只想問局長，究竟有關這些工程，由研究至正式推行，需要多久時間呢？以樂翠臺這個具體例子，以及港島區如杏花邨等這類隔音工程為例，究竟何時可以完成呢？究竟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這些隔音屏障工程呢？

**主席：**甘議員，你是否問一般的工程需時多久？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一般的工程需時多久，他能否以樂翠臺或杏花邨為例，說明何時可以完成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正好借此機會作出解釋，這類隔音工程其實每宗個案的分別也很大。如果大家是在區內工作也知道，設置這類隔音屏障，有些規模較大，例如加建隔音罩，便要考慮工程路面的負荷。如果隔音設備涉及或影響一些消防設備，那麼有關部門便要提出來和商討。

至於樂翠臺的工程，其最新設計亦可能會影響巴士站的調配。所以，每宗個案也有不同的情況。綜觀過往這5年，在我們完成了的8項工程加上現正進行的共16項工程中，每項工程所涉及的時間確實不相同，而當中亦有一些過程是需要與居民商量的。現時也有一些個案受阻延，例如不同的居民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些認為該隔音工程會改善噪音，但亦有一些居民可能認為該項工程會影響景觀。所以，當中的討論過程是必須的。

就樂翠臺這宗個案而言，我們現在可以完成設計方案並交回區議會，下一步就是爭取所需的撥款。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他沒有答覆整體上究竟需時多久，而具體例子方面他又未能回答，我也不知道局長究竟答覆了些甚麼。

**主席：**甘議員，對於你問及整體需時多久，局長已經作答，他說不同工程所需的時間會有很大差異。如果你要具體問樂翠臺，局長則未有說出時間。局長，在這方面，你有否補充？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不同意你的說法。如果差異很大，他也要對我說，例如短則8個月，長則3年，他也要說出一個時間嘛。我是問具體情況，他不可以說不同的個案有不同的時間，便算是答覆了。這其實是回答了也等如沒有回答。

**主席：**甘議員，請坐下。局長有否回答問題，是由我來裁定的。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說出事實，而我相信在座很多人也會明白，所有這類工務工程均須經過審核。這些工務工程其實有一個既定程序，有部分包括經過這個議會的審議，而有部分則確實須與區內居民商量。所以，我剛才給甘乃威議員的答案，是反映現時的事實，就是各類工程當然有不同的程序，我不想在這裏再重複當中的不同程序。

如果以樂翠臺這宗個案，與例如上星期環境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大埔那宗個案相比，兩者是截然不同的個案。以上星期那宗個案來說，我相信甘乃威議員是環境事務委員會成員，他也應聽到，當中有很多需要與居民妥協後處理的情況，亦有一個商量的過程，因為每處地方受噪音影響的戶數不相同，噪音程度不相同，以及提出來的方案對居民亦可能有不同的影響。所以，主席，我覺得我已實事求是地正面回答了甘乃威議員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關於樂翠臺一事。據我理解，樂翠臺於1985年入伙，在2000年已被納入隔音屏障計劃，直至2009年才批出小型工程，接着在2010年和2011年則說不行，然後便要重新計劃。

首先，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究竟還要等多久，因為他沒有說究竟何時才會開始進行樂翠臺的隔音屏障工程。此外，我想問，等了這麼久，由1985年至今已26年，局長覺得這些居民承受噪音的時間是否合理？如果是合理的話，為甚麼？如果不合理的話，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或告訴我們，有沒有一些方法能把這些真的很影響、直接影響市民生活的工程盡快進行。不論工程的規模大或小，也沒可能要等二十多年吧，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當然理解周邊地區的道路噪音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在過往這5年中，有部分工程已經完成了，亦有部分在計劃中，合共有三十多個這類計劃，這亦正正是對現時有很多居民受到滋擾的回應。就樂翠臺這宗個案來說，我剛才已提過，完成設計圖後，下一步便是爭取在最短時間內獲得撥款，然後進行有關工程。

當然，在過程中，我們也曾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例如可否適合鋪設一些物料等。但很可惜，這種物料未必適用在這地點，所以我們現時的方案是積極爭取在最短時間內，能夠把這計劃付諸實行。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你再說清楚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心目中所指的最短時間有多短。我的問題很具體，我問他這宗個案還要等多久。此外，我提到樂翠臺由1985年入伙，在2000年被納入該計劃，直至2009年才批出設計，但在2011年又推翻該設計，已等了二十多年，還不知道要等多久，因為局長只是說最短的時間，但不知道他所說的最短時間是指多久……

**主席：**請你精簡一點。

**余若薇議員：**……我問他二十多年是否一個合理的等待時間。如果是合理的話，為甚麼？不合理的話，有甚麼辦法可以改進，可以快些。這是我的問題，但他全部也沒有回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案已很清楚說明為甚麼在2009年前的設計在2009年中要更改，以及這宗個案現今的情況，從而解釋這宗個案所需要的時間。當然，若看回頭，如果我們可以早日達成一個好的設計，我們的工作便可以順利展開。我相信市民最關心的，便是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這計劃何時可以進行。我相信在完成設計後，下一步便會按照我們現時的工務工程計劃，在獲得撥款時盡早進行。

**主席：**局長，你能否告訴議員一個日期？

**環境局局長：**我們會盡快進行。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插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議員提問補充質詢只能到此為止。第五項質詢。

### **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

#### **Rent Allowance Under CSSA Scheme**

**5. 張國柱議員：**主席，據報，近年私人樓宇租金飆升，小型單位的租金呎價甚至比豪宅更高。然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自2003年6月以來未曾調整。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有近六成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實際支付的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而這個比率在近3年不斷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最近一次於何時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 (二) 鑒於政府表示會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機制，調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何謂有需要的時候；鑒於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實際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比率不斷上升，當局會否考慮調高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私人樓宇的租金高昂，當局會否為居於私人樓宇而其繳交的租金又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人，推出短期措施，以紓解民困；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向經濟上不能夠自給的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定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指數由統計處按月編製，可以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負擔的私人房屋租金的趨勢。立法會在1998年通過以租金指數作為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基準。

就張國柱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2003年6月，該次調整是根據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的租金指數移動平均數而作出的。其後雖然租金指數顯示該金額有下調空間（最低為2005年的-17.3%），但政府當局考慮到香港的經濟狀況，一直把金額凍結。現時租金津貼每月最高金額已在附件內詳細列出。

隨着租金指數的變動，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下調空間於過去數年已經逐步收窄；租金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已



於去年年底回復至與2003年調整津貼時所參考的水平相若。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只要租金指數移動平均數上升的趨勢持續，便會在本年下半年按既定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三) 截至2011年1月，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足以支付大部分，事實上，是86%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於私人房屋並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綜援住戶，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其實際支付的租金。

在短期措施方面，財政司司長在剛發表的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標準金額，以紓緩他們面對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的壓力。綜援受助人可以按其情況及需要，靈活運用此額外津貼。

附件

綜援計劃下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11年3月)

符合領取綜援資格 的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金額
1	1,265元
2	2,550元
3	3,330元
4	3,545元
5	3,550元
6或以上	4,435元

**張國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承認，有14%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是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這情況是肯定存在的。

我們知道，也有證據顯示，深水埗現時的呎租是33元。SoCo最近曾就板間房租金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全港板間房平均每呎租金高達30元。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大家明顯看到，自2005年以來，租金飆升得很厲害。但是，局長今天還表示，現在才回復至2003年的水平。明顯地，我們在計算租金指數方面出了問題，令指數完全不能反映實際租金水平。

政府會否檢討租金指數移動平均數的計算方法？舉例而言，我們可否分區進行計算，或乾脆只集中計算板間房，或小型單位的移動平均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機制是在1998年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當時我們已詳細討論這機制背後的理據，而統計處每個月都會更新移動平均數，留意着每個月的走勢。

現時問題的焦點是，我們的租金津貼是否有上升的空間，而答案是很清晰的。租金指數移動平均數在去年年底已回復至2003年時的水平，而事實上，現時的趨勢是慢慢向上的。我們會密切留意趨勢，若上升趨勢持續，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交代，我們會在今年下半年作出調整。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我其實是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其實，我是問局長會否檢討現時計算移動平均數的方法和機制。我不是要他使用我認為是錯的方法進行檢討。

**主席：**局長，會否檢討計算方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我們這個機制行之有效，我們看不到有需要改變這個機制。

事實上，你的重點是，租金津貼會否有調整的空間。我的答覆很清晰的，我們會留意趨勢。現在的是趨勢向上的，如果這趨勢持續的話，我們一定會作出適當的調整。

**張國柱議員：**主席，他說行之有效，但我相信大家其實都看到.....

**主席：**張國柱議員，請先坐下，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同意，可以在其他場合跟局長辯論。黃成智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看不到有檢討的需要。其實，他不是看不到，而是沒有去看。他是否知道，現時很多低下階層市民居住的房屋單位均是間隔成很多細小房間，而所有房間的總租金是高於整單位的市值租金的，因為有很多細小房間。

第二，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欺騙市民之嫌，有誤導市民之嫌.....我不能說他欺騙，但他是誤導市民的。他提及86%。他表示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足夠支付86%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我想指出，大部分綜援住戶是居住在公屋，所以，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是一定足夠支付租金的。

第三，其餘很多綜援住戶根本貧困到不敢用本身的綜援金來補貼租金。所以，他們便只好6個人擠住在數十平方呎的地方。局長有沒有看到這些問題？他還在這裏引述這些數字，說不用增加租金津貼。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我想問局長，你會否深入研究這些問題，以便瞭解情況，知道住在這些板間房的貧困人士，儘管居住環境如此，所繳交的租金其實是高於政府所提供的租金補貼的。同時，他會否考慮把所有綜援住戶全部恩恤編配入住公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綜援住戶，若希望“上樓”是可以提出申請的。事實上，現時很多這類綜援住戶已在輪候。大家也知道，輪候時間也不是太長，若申請人沒有特別選擇，一般輪候兩、三年便可以“上樓”。

我們是知道情況的，因此，第一，我們會密切留意趨勢。正如我剛才所說，若升幅持續的話——剛才我已指出，租金指數已重現正數變動。為何在過去一段日子，我們沒有作出調整呢？大家都知道，2005年的時候租金指數曾大幅下跌，但我們分毫也沒有減少租金津貼，原因正是我們知道他們的困難，所以，我們作出針對性處理，把租金津貼金額凍結。直至最近，即去年年底，租金指數開始追回跌幅。我承諾，我們會密切留意趨勢；若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在下半年調整租金津貼。這是第一點。

第二，大家都留意到，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建議向綜援住戶多發1個月標準金額，這可以紓緩他們的壓力。與此同時，若議員有留意的話，他們也會知道，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轄下的福利小組委員會昨天已召開會議。議員可從報章及傳媒得悉小組委員會已作出一項建議。當然，這項建議仍要獲得督導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批准。這個建議便是，針對綜援住戶，特別是住在板間房、“劏房”、套房，甚至是床位等的綜援住戶，向他們提供一次性的現金補助，以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議員因此可以看到，我們是有採取一連串的應對措施的。我們並非漠不關心。我們看到問題，並希望可以盡量紓緩他們的壓力。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租金津貼可令86%的綜援住戶能有足夠金錢繳交實際租金。這個答案其實不能回應主體質詢這部分的問題。這部分的質詢是有關私人樓宇，不是說整體情況。換言之，應該在扣除居住在公屋的綜援戶後，用餘下的數字來計算。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如果有的話，請他稍後回答時告訴我。

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政府現時的計算方法不公道之處。大家也知道，市區、擴展市區和新界的租金水平並不相同，特別市區和新界的差距比較大。政府現時並無採用加權或分區的方法作出計算，並無藉這兩種方法令計算出來的市區綜援住戶租金津貼和新界綜援住戶租金津貼，可有若干百分比的差距。政府只作出整體計算，因此，新界私樓的綜援住戶會比較舒服，而市區的綜援住戶則面對很大困難。

所以，我想問政府，現在是否適當的時候來重新檢討現在計算私人樓宇綜援戶租金津貼的方法，包括採用我剛才提過的兩種方法，即分區計算或在計算過程中加入加權指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馮議員共提出了3項補充質詢，也許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我所說的86%是整體數字，這是事實。在公屋綜援戶方面，有98%的人士所須繳付的實際租金是較租金津貼額為低的，這是第一個事實；至於實際租金等於津貼額綜援戶方面，在公屋出現的宗數是71宗，數字並不太大。實際租金高於津貼額的個案亦只有很少，只佔公屋綜援戶的2.3%。

在私人樓宇方面，約四成人士所須繳付的實際租金是較津貼額為低。實際租金與津貼額相等的人士約佔2.2%，這是最近作出的粗略估算。五成多人士繳付的租金是較津貼額為高的。這是事實，我們從沒有掩飾事實。所以，大家也看到……我們亦看到趨勢，如果上升趨勢繼續，我們承諾會在下半年追回升幅，即增加津貼額。這是第一件事，我們在處理事情時是很公道的。

第二，“關愛基金”的福利小組委員會在昨天舉行了會議，委員討論了很久，希望幫助這組羣的人士，委員提出建議，若得到督導委員會同意及立法會財委會批准，便會推出一次性的現金津貼，以紓緩有關市民現時所面對的壓力。

**馮檢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剛才提出的質詢。他沒有回答會否考慮分區計算及加入加權指數。

**主席：**在馮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中，有關政府會否檢討計算方法的部分，其實重複了張國柱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此外，馮議員又提出了兩項具體建議，詢問局長會否根據他的建議檢討現行的計算方法。可是，他先前又提到86%的綜援住戶，指如果有必要，局長可以解釋。局長當然可以不理會這部分，但既然局長就86%的綜援住戶作了解釋，我便認為局長亦應該回答馮議員問及，會否根據他的兩項建議檢討計算方法。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你提醒我。我剛才真是遺漏了。我現在就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多謝你。我是很公道的，是真的會回答問題的。

我其實亦有研究這個問題，但我認為分區進行計算，而是會有困難的。首先，綜援受助人是可以選擇自己居住的地點，我們不能因為那裏的租金較便宜等理由，規定他們必須在某地區居住。這是並不可能的。市民選擇居住地區有種種理由。舉例而言，部分市民在選擇公屋時，有可能不願選擇位於天水圍或屯門的公屋。由於種種理由，市民可能喜歡在深水埗居住。

第二，他們選擇的地區的租金普遍可能會較為高，特別是市區。其實，我們在研究分區計算時必須考慮甚麼因素呢？舉例而言，樓宇的大小，即住戶所租住單位的房間的大小、設施、地點及樓齡等，全部也會影響租金。即使同樣位於深水埗區，在頭段、尾段或中段的樓宇的租金也可能並不相同。我們曾在地區上進行研究，亦曾與同事作出商討，而我們認為如果當中的差異是如此大，我們便難以用分區計算的方法來處理這件事。

議員的關注點是如何幫助那些居住在板間房的綜援受助人。就此，我們其實亦正在進行聚焦研究。所以，我們正透過“關愛基金”做些工作，張國柱議員亦是督導委員會成員之一。我們希望可以在這方面推行一些事情，在這方面下一點工夫，以紓緩當中的困難。我們明白這個問題，而大家亦表示關注。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真的很公道，他提及對於居住在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是難以作獨立計算的。我真的很受他啟發，於是我便想請教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又有否考慮推出計劃，把這些貧無立錐之

地的綜援戶盡快遷移到公屋。如果局長有作出考慮，計劃為何？若沒有作出考慮，他又為何讓他們繼續面對現時的情況呢？因為，局長剛才在答覆時，提到有50%的人士的租金是高於津貼額的。換言之，他們的綜援金額在扣除租金後，可支配的數目是會減少了很多的。請局長回答我的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質詢。大家亦很清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目標，便是為真正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所以，房委會是設有公屋輪候冊的，相信大家亦耳熟能詳。現時一般申請公屋的個案，如果以登記日期起計，到第一次獲編配時——他們當然有權選擇接受與否——平均只須兩年。梁議員，是兩年。

所以，我希望不論是居住在板間房，或所謂“劏房”的綜援受助人可以真正掌握“上樓”機會。有時候，我們會聽到前線社工向我們反映，指很多市民其實寧願不住公屋，因為他們的親戚也居住在他們現時居住的地方附近。因此，他們想等待就近市區的房屋。可是，當他們選擇等待，問題便出現了。若他們集中在深水埗區，租金自然便會較昂貴，這是供求問題。這一來，我們應該如何處理這問題呢？這其實是不簡單的。

相反，若我們提供在屯門的公屋，或在東涌的公屋，他們也願意接受的話，其實他們只需等候大約兩年時間。平均兩年他們便會得到第一次編配。當中的過渡時間也並非不合理，我們亦希望綜援受助人可以考慮這實際因素。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問他會否盡快讓綜援戶遷進公屋，他回答說會……

**主席：**他說是兩年。

**梁國雄議員：**對，他說那些人冇公屋也不住。所以，他其實並沒有回答問題，因為他是可以在深水埗興建公屋的。

**主席：**梁議員，這樣，我們又要就有關政策展開辯論了。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便當他回答了吧，我便當他回答了吧。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有關政策是行之有效。我認為，他的說法反映了他邏輯思維上的矛盾，反映了他漠視數據事實和抱殘守缺。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若政策真是行之有效，又怎會有需要推出“關愛基金”呢？正正是因為政策行之無效，政府便想把責任推卸給“關愛基金”。其實，如果局長願意檢討政策，根本便不需要“關愛基金”。所以，現時的情況是很奇怪的——若政策真的像局長所說般行之有效，便不需要“關愛基金”了。

第二點，局長漠視數據。他剛才承認了一個數據，便是有五成多居住於私人樓宇的綜援戶現時繳付的租金是高於津貼額的。共有五成多的人士。這便是漠視數據的一個例子，若局長不理會這數據，他又怎能說政策行之有效呢？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第三點是抱殘守缺。他說在1998年起到現在……1998年的情況與現時的情況有很大分別。現時小型單位的租值較以往高很多，較豪宅更高。如果他把全香港作平均計算，把豪宅與小型樓宇作平均……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發表了很多意見。

**李卓人議員：**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會否因應這點，即現時小型樓宇的租金超級的高……所以，局長有需要檢討這行之無效的政策，採用新數據，即調查小型單位的租金，再按結果來決定租金津貼額。我想問局長會否這樣做？同時，他是否承認政策是行之無效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當然是行之有效，我在答覆中已經清楚交代了。原因是我們是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現時我們談論的，是私人房屋的指數變動，而這正正可以反映低收入家庭在私人樓宇租金方面的走勢。這亦是有代表性、有科學根據的數據，是由統計處的專家向我們所提供的意見。

我亦曾探討過可否只就板間房進行統計研究。然而，統計處卻回覆說，這是並不可行的，因為當中的偏差可能會很大。當出現波動時，便可能要削減租金津貼。減幅可能會很厲害，而增加時亦可能要快速增加。然而我們亦同時可能有需要削減。那麼，我們是否經常要“又加又減”，使市民感到無所適從呢？我亦曾經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是十分關心如何可以正本清源地根治這個問題的。

所以，我同意這是一個需要更長遠觀察的問題。最重要的是，第一，我們要留意未來數個月期間的走勢為何，如果指數繼續上升，我們便一定會在本年下半年度增加津貼額，追回期間的增幅；第二，我亦希望“關愛基金”的有關建議能夠獲得督導委員會通過和財委會批准，令我們能撥一筆資金讓他們處理燃眉之急，處理現時的通脹壓力。之後我們便可以作長遠考慮，或鼓勵他們在得到“上樓”機會時不要再多作挑選。若申請人可以在兩至3年間“上樓”，便可以解決當中的問題，而像梁議員提出的問題也是可以獲得解決的。

他們當然有種種理由，但若他們在獲編配公屋時，不再多作選擇，其實有很多人是可以再兩年左右“上樓”的。可是，若他們仍想多作選擇，事情便會變得困難。這樣的話，我們又可以做些甚麼呢？這便是大家現正面對的困難。我多謝大家的關注，而在未來日子裏，我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一起探討這個問題的。

**李卓人議員：**他沒有回答有關矛盾的問題，即如果政策行之有效，為何仍要由“關愛基金”提供協助呢？

**主席：**李議員，請另找場合跟局長辯論，看看他可否說服你。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規管香港旅遊業議會使用經費的情況

### Regulation of Use of Funds by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6.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指出，鑒於政府透過立法規定旅行社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繳付議會徵費(“徵費”)，以應付議會執行其規管旅遊業界的職能所涉及的開支，並規定議會須接受衡工量值式審計，因此，政府有責任監管議會使用經費(當中大部分來自徵費)的情況。關於議會的下列開支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議會於本年2月17日在多份報章刊登題為“嚴正聲明”的廣告耗用了多少經費；議會在決定應否動用有關經費刊登該廣告前，有否徵詢業界及政府；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受委派監管議會運作的政府官員事前是否知悉，以及有否就應否動用經費刊登此類廣告向議會提出意見；如有，意見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鑒於議會曾於剛過去的農曆年期間採取“放蛇”行動，偵查接待內地訪港旅行團的旅行社及導遊有否違規行為，政府是否知悉，議會至今就該等行動動用了多少經費；平均每次行動的開支是多少；該等偵查行動會否常規化；有否預計每年涉及多少開支；及
- (三) 鑒於本人得悉，議會將會動用超過100萬元聘請核數師行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並會撥備約40萬元，作透過獵頭公司招聘總幹事之用，政府是否知悉和有否監察這些開支項目；針對議會的大額非經常性開支項目(例如20萬元或以上)，政府有否任何既定的機制予以監察；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議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為旅行代理商業界組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職責，包括規管業界工作。《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第32I條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向議會繳付徵費，議會收到的徵費只可運用於議會為貫徹或達到其宗旨而招致的營運開支。議會的收入來源除了徵費外，也包括其會員旅行代理商繳交的會費、入境團登記費、店鋪登記費、領隊證和導遊證登記費等。

議會每年須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議會亦會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每年將其年度帳目(包括收支報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等)交由核數師審核。經核數師審核的帳目，會在議會的周年會員大會上交由會員省覽通過。

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今年2月5日發生的本港導遊和內地旅客爭執事件，引起社會人士廣泛關注和討論。據我們瞭解，議會理事會認為部分言論與事實不符，嚴重損害議會的聲譽及公信力，極可能影響議會作為行業監管機構的規管工作及成效。因此，在2月15日的理事會會議經討論後，決定在報章刊登聲明澄清，旅遊事務署代表以議會理事會觀察員的身份有列席該次會議。

議會在2月17日在7份報章刊登該聲明，費用共約九萬多元。議會理事會負責管理議會的事務包括財務和資源運用。議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理事會整體上代表議會處理與政府、其他當局及公眾人士往來事務。透過不同途徑解釋議會立場等公共關係的工作，應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理事會並無就刊登聲明的決定徵詢政府的意見。根據議會的採購指引，金額為50,001元至10萬元的採購，須由議會主席、名譽司庫及總幹事其中兩位授權，指引並無規定須徵詢會員旅行代理商，我們的理解是議會並無就刊登聲明的決定徵詢會員旅行代理商。

- (二) 鑒於去年發生數宗涉嫌強迫內地團隊旅客購物的事件，議會於去年下半年加強巡查內地來港團的工作，並進行不定

期暗訪行動，以便更有效監察旅行團的服務質素，特別是有否出現強迫旅客購物等違規行為。自去年9月至今年春節期間，議會共進行了6次暗訪行動，共動用了約4萬元，平均每次行動支出約為7,000元。議會在2011年會繼續進行不定期暗訪行動，次數和頻率視乎需要而定，因此，不能提供整個行動的開支預算。

- (三) 議會在2010年4月決定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專業審計事務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我們在2010年5月24日已經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的文件中，也闡述了有關安排，整項審計工作的費用預計共528,000萬元。

議會現任總幹事的合約將於今年12月屆滿，議會理事會授權遴選小組處理招聘總幹事一事。議會理事會轄下人事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委聘中介公司，物色適合出任總幹事的人選讓遴選小組考慮。議會於2010年8月為物色總幹事人選的中介服務公開招標，有關的中介服務費用為40萬元。

議會的人事及財務委員會負責審議及制訂議會財政預算和監管議會帳目，以及制訂議會辦事處的人力資源政策。該委員會共有8名成員，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議會的非業界獨立理事，委員中也有兩名非業界獨立理事。該委員會是按既定程序評審上述兩項服務的標書，通過採購這兩項服務的決定，並由委員會召集人向理事會報告。

議會會按照既定的指引處理採購事宜，有關指引訂明不同金額物品或服務的採購方式和程序。金額不超過2,000元的採購，可由部門主管授權；金額為2,001元至5萬元的採購，須由主席、名譽司庫、總幹事其中1位授權；金額為50,001元至10萬元的採購，須由主席、名譽司庫、總幹事其中兩位授權；金額超過10萬元的採購，須由人事及財務委員會或由理事會指派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授權。

旅遊事務署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議會理事會和人事及財務委員會，並知悉上述兩項開支。旅遊事務署代表在列席

議會的會議時，會就議會的運作和資源運用提出意見。正如上文指出，議會每年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供政府監察其財政情況。

**謝偉俊議員：**主席，議會近年在規管旅遊業界方面，不論在能力、利益衝突、結果等問題上，均備受各界批評，這是不爭的事實。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均期望議會在決定政策或措施時會倍加小心，而政府亦會更嚴格地監察，期望議會不會再進一步作出一些備受質疑的行為。

然而，根據當局的主體答覆說，一般來說，這些徵費 —— 不要忘記這是強迫性的徵費 —— 只可運用於該議會為貫徹或達到其宗旨而招致的營運開支 —— 是有其宗旨性的。

主席，且看議會的宗旨，當中事實上沒有一項是容許議會作為監管機構……最多只是說他們可以制訂一些所謂*code of practice*，即守則，以期提高議會的聲譽、水平等。議會的宗旨開宗明義地說明要保障業界利益，甚至反對任何侵害其利益的事情，包括政府的政策及措施。因此，為何議會現時會弄得一塌糊塗，便是因為它連開宗明義的宗旨也弄錯了，甚至在每年的年報中，也不斷強調議會的主要業務是監管香港旅行社，根本是完全搞錯了，這便是為何它會落得如此“論盡”之故。

但是，我今天最主要的問題和關注是，究竟在這樣的情況下，在風雨飄搖下，為何議會還要做出這些愚蠢的事情呢？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且看那段聲明，內容主要是針對對議會的批評，它其實是感到不服氣，於是便花錢刊登廣告，甚至警告有關旅行社不要再說一些對議會聲譽有影響的話……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政府有否好好地監察議會如何運用它的資金，因為這些都是公帑，來從業界徵收的公帑。有關的

聲明完全沒有經過任何所謂公義的程序。議會有否詢問作出有關的指控人士為何這樣說呢？它只是一意孤行地擅自使用公帑來刊登這類聲明。我們會否看到財政司司長就他近日的言論，動用公帑刊登廣告來為自己辯護呢？這是不可能的，推廣政策時可以用公帑，但不能為自己的聲譽、為別人的指控而使用公帑來刊登廣告……

**主席：**請清楚說出你的補充質詢，然後讓局長作答。

**謝偉俊議員：**……問題是政府有沒有盡力監察議會，是否容許TIC(議會)胡作非為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謝偉俊議員的提問。

主席，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議會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清楚訂出議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處理事務的程序。議會理事會負責議會的管理，整體上代表議會處理有關事宜。

剛才謝議員亦提及，議會的收入須與議會運用於為貫徹其宗旨而招致的營運開支有關。我們看看議會的宗旨，在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已清楚列出有關促進會員和外間關係的事宜。議會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內部亦有監控程序，例如議會在運用資源方面，已訂有清晰的指引，涵蓋我剛才所說的不同金額、不同的服務所需要的程序。

旅遊事務署的代表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這些會議，主要是就政府的政策、旅遊業的整體發展，以及議會與政府共同關心的課題提供意見。在資源運用方面，旅遊事務署的代表會留意議會相關決定是否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議會內部的程序，並在需要時提出意見。

**黃定光議員：**主席，作為監管香港旅遊業的專門部門，旅遊事務署會怎樣審閱議會的帳目呢？議會又會提供甚麼帳目，讓旅遊事務署審核？我質疑旅遊事務署是否有權力要求議會提供有關帳目及數據讓他們進行審核？局長可否告知本會？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有關審核帳目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定光議員的提問。

剛才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首先，議會每年須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以2010-2011年度為例，議會提交的收支預算，包括收入及支出的細項，每個細項均會與2007-2008年度，或2008-2009年度的實際收入及支出，以及2009-2010年度，即上一年度經修訂的預算作比較。如果這些細項的項目預算，與上年度的預算有顯著的差別，便須附加解釋。旅遊事務署的同事會協助局長審閱有關的細項、帳目，如果有需要的話，正如黃定光議員所說，我們會向議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其次，在局長審閱這些收支預算後，會以書面向議會提出需要關注的事項，例如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所訂，議會的預算案在合理範圍內，須確保經常開支最少20%，是以議會非徵費的收入支付，以及議會各項的收入和支出項目，是否在議會的工作範圍內。第三，預算與往年的調整是否有理據支持。最後，我們亦會提醒議會來年的工作，應遵循審慎理財及量入為出的原則。

**李華明議員：**主席，自1988年開始，政府採用雙軌制度監管旅遊業，即由旅遊業議會監管當時外遊的旅行團，自2002年開始監管接待內地訪港的旅行團。

我看過政府的答覆後想問，政府能否清楚交代——我剛才聽到旅遊事務署只有觀察員在理事會，觀察員可否表達意見？一般來說，在我們的會議中，觀察員是不能表達意見的。如果以observer的身份，他們是不應參與會議，也不能在會議上發言的。我不知道觀察員的角色為何？他們有沒有監察議會的法定或非法定的權力呢？政府可否告知我們，他有哪方面的權力，能夠監察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的提問。

我們的同事，即旅遊事務署的代表是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議會的理事會，以及其人事及財政委員會。他們是有發言權的，但沒有投票權。

李議員亦很清楚，我們已經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即將就規管架構的運作所進行的諮詢。就這方面，我們會在諮詢中聽取議員的意見，並會歸納各方面的意見，以訂立日後的規管架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政府有甚麼監察議會的法定或非法定的權力？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現在有甚麼權力進行監察？

**李華明議員：**對，是現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回答黃定光議員提問時其實已說過，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財政方面的監察。在這方面，議會每年須根據《旅



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交財政收支預算，這方面我在回覆黃議員時已提及，我們是有權要求議會澄清、提供補充資料，而在這方面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會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

**謝偉俊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政府現時在這方面沒有任何監察機制。政府所派遣的觀察員甚至須簽署保密聲明，理論上不應該把在議會上通過及說過的事項告訴任何人，所謂的監察便是如此這般。

主席，今天是副局長而非局長前來，所以我們可以撇開成見，坦誠地傾談。由於副局長亦是有律師背景，我想問在有關的章程中，哪一項條例容許議會進行這些監察？你所說的條文規定，只是簡單地說明促進業界及非業界人士的關係。事實上，沒有任何章程或條例容許議會刊登聲明。況且多年來，議會從未試過花錢為在任何維護業界權益的問題上刊登這類廣告，即使是在“零佣金”問題上也不曾這樣做，但今次卻為保障本身聲譽，或個別黨派的利益而刊登這些聲明，這是違反了業界的要求……

**主席：**謝議員，你已發表了很多評論，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問題是，請副局長說明，你們根據甚麼宗旨或哪一條章程，容許議會刊登這類聲明的廣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謝議員可以看看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議會須訂定其認為適當的作業守則，以監管旅行社的行為及作業狀況。這裏已清楚列明有關規定。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稅務條例》第39E條****Section 39E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7.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經營工商企業的人士向本人反映，當稅務局向企業追收多年前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已批出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時，若有關企業提出反對或上訴，稅務局會發出“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要求有關企業在某限期前購買與稅款同等價值的儲稅券。該等人士指出，由於購買儲稅券所需款項可高達百萬元甚至千萬元以上，對企業的資金周轉造成難以負擔的壓力，足可導致企業即時倒閉，但評稅主任往往不接納企業的解釋，還警告若企業不遵循指示購買儲稅券，稅務局便會向企業的銀行或客戶發出通知書，告知它們企業的情況。該等人士又指出，稅務局的做法可能促使銀行即時收緊該等企業的信貸額，以及直接打擊其訂單接洽，最後有企業可能在稅務爭議還未有定案前已被迫倒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稅務局要求有關企業在稅務爭議未有定案之前須購買儲稅券，是基於甚麼理由，以及所持的法律依據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要求有關企業購買巨額儲稅券，會嚴重打擊企業的資金流動，足可令其即時倒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就有關企業未有遵循指示購買儲稅券的個案，當局會否向其銀行或客戶發出上述通知書；如會，目的為何，以及有何法律依據；如否，會否採取其他行動；
- (四) 有否評估，當局向有關企業的銀行或客戶發出上述通知書，促使銀行即時收緊有關企業的信貸額及直接打擊其訂單接洽，是否合情、合理及合法的做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3年，當局每年分別曾向多少間與有關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及客戶發出上述通知書；

- (六) 稅務局若認為有關企業以往不可申報某些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當初持續多年均予以批准的詳細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有否存在行政失當或犯錯的情況；
- (七) 鑒於有業界人士指出，稅務局多年來批准企業申報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然後卻一次過追討全部有關稅款的做法，會對其稅負造成雪球效應，當局有否評估此說法是否屬實，以及為何當局以往沒有即時拒絕有關企業的申報；
- (八) 有否計劃對一些無法負擔購買巨額儲稅券的企業，作出寬免的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有否評估，在稅務爭議未有定案之前，企業因無法負擔儲稅券開支而被迫倒閉，是否等同剝奪其就爭議提出反對或上訴的合法權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有否計劃就要求有關企業購買巨額儲稅券的做法和其他相關安排，進行全面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 過去5年，稅務局每年因為涉及第39E條的事宜總共向企業發出多少次“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如無統計紀錄，為何當局沒有妥善管理有關的資料儲存系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四)及(八)至(十)

《稅務條例》第71(1)條規定，納稅人須按評稅通知書內所指示的方式在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稅款。若納稅人不同意評稅結果，可提出反對及上訴，但根據《稅務條例》第71(2)條，納稅人即使作出反對通知或上訴通知，仍須在評稅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稅款，除非稅務局局長命令在等候該項反對或上訴的結果時可緩繳整筆稅款或其部分。

稅務局局長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應否允許納稅人緩繳與反對或上訴個案有關的稅款。如稅務局局長認為反對的成功機會很微，或反對或上訴個案涉及的稅款極有可能無法討回，或認為該名提出反對或上訴的人士不合理地拖延對他所提出的反對或上訴的處理，則稅務局局長可不允許有關納稅人緩繳該筆稅款，有關納稅人便須按評稅通知書上所載的繳稅日期繳付稅款。

如稅務局局長認為有關反對或上訴顯而易見地應即時獲得接納，便會命令在等候修訂評稅期間無條件暫緩繳稅。然而，如稅務局局長認為反對或上訴有一些依據，但就根據提出反對或上訴該天所已知事實作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不一定絕對對納稅人有利，便會按照《稅務條例》第71(2)條所給予的權力，發出“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規定納稅人購買與獲緩繳稅款款額相同的儲稅券，或提供銀行承諾。大部分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反對或上訴個案是必須購買儲稅券的。不過，如納稅人能證明因財政困難而未能購買儲稅券，則稅務局局長會考慮接受納稅人提供銀行承諾以代替購買儲稅券。

若納稅人遇有經濟困難而不能依期繳付稅款，可與稅務局協商，在現有機制下尋求解決辦法，包括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假若納稅人逾期仍未繳稅而又沒有作出任何分期繳稅的安排，稅務局局長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加徵附加費，並向納稅人的僱主、銀行和其他欠該納稅人金錢或代該納稅人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這是法例賦予稅務局局長追討欠稅的權力，以保障政府稅收。

#### (五)及(十一)

每宗反對或上訴個案可牽涉多項反對理由，稅務局並沒有就個別反對理由進行分類統計，亦沒有就向納稅人的銀行或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客戶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進行分類統計。

(六)及(七)

根據《稅務條例》和稅務局目前“先評後核”的安排，稅務局會先根據納稅人在報稅表內提供的資料進行評稅，並向納稅人發出評稅通知書。

倘若稅務局在其後審核報稅表的過程中發現納稅人提供的資料並非真確，稅務局可就該等個案在法定時限內向有關納稅人發出補加評稅及追討應繳的稅款。稅務局只是依法行事，不存在不公平的情況，亦沒有改變過往的做法。

### 本港居民申請簽證前往澳洲

#### Applications from Hong Kong Residents for Entry Visas to Australia

**8. 詹培忠議員：**主席，本人曾被判坐牢1年，實際服刑8個月。過去12年，本人曾數次申請簽證往澳洲但均被拒。關於本港居民申請簽證前往澳洲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澳洲政府有否一套香港市民的黑名單，不會向這些人士批發澳洲入境簽證；
- (二) 會否協助有需要的香港居民取得簽證前往澳洲；及
- (三) 政府有否考慮同等對待同樣身份及背景的澳洲籍公民，拒絕他們進入香港；若否，是甚麼理由？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一)及(二)

每一個獨立司法管轄區有權按其入境管制政策和實際情況，對個別入境申請作出審批。根據國際慣例，出入境管制當局無須就每宗拒絕個案解釋理由。故此，我們不知道澳洲政府審批入境簽證的具體情況。如市民因申請入境簽證被拒向特區政府求助，我們會視乎個案情況與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當局作出溝通瞭解。在政策層面來說，在尊重其

他地區政府依法行使獨立的出入境管制的原則下，我們會繼續為香港居民爭取更廣泛的“免簽證”安排和旅訪便利。

- (三) 香港歡迎來自各地的真正訪客，並採取開放的入境政策便利他們到訪。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入境申請時，會依據特區法律及相關政策，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獨立決定。

###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Environmental Levy Scheme on Plastic Shopping Bags

9.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於2009年7月7日正式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後，商戶爭先印製環保袋，當中有不少是不織布袋，以取代傳統膠袋，甚至出現濫發環保袋的現象。報道又載述有環保團體指出，不織布環保袋的塑膠含量較傳統膠袋為多，而且含有線、鈕等成分，不易回收，因此可能對環境造成更大的影響；此外，公眾在循環使用不織布環保袋時，亦有機會衍生衛生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實施徵費計劃後，當局有否統計傳統膠袋及不織布環保袋的生產數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進行這項統計，以瞭解有關生產數量的變化；
- (二) 當局有否統計徵費計劃實施後，被丟棄的不織布環保袋的數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進行這項統計；當局如何處理該些被丟棄的不織布環保袋；
- (三) 鑒於環保袋的使用量不斷增加，當局有否評估使用不織布環保袋是否比以往使用傳統膠袋對環境有較少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進行這項評估；及
- (四) 鑒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早前撥款1,000萬元，支持《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的公眾教育計劃，以支持及配合上述的徵費計劃，該公眾教育計劃推出至今，當局有否評估這些公眾教育計劃的成效，以及有否評估市民循環使用不織布環保袋有機會造成的衛生健康問題(例如滋生細菌和散播病毒等)的公眾教育是否足夠；若沒有評估，當局會否考慮進行該等評估？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定徵費計劃下的登記零售商須向政府當局提交季度申報，列明當季在其所有登記零售店的任何非豁免範圍內向顧客派發的塑膠購物袋總數，以及就有關購物袋所徵收的收費總額。另一方面，不少塑膠購物袋均在香港境外生產。因此，我們沒有關於傳統膠袋及不織布環保袋生產量的整體資料，也難以就生產量作出統計。
- (二) 根據我們在徵費計劃實施後所進行的堆填區調查顯示，在2010年約有1 770萬個可重複使用的塑膠購物袋(一般稱為“環保購物袋”，包括不織布袋)棄置於堆填區，數字相當於塑膠購物袋總棄置量的0.4%。“不織布環保購物袋”可作重複使用，但當局不鼓勵任何團體或商戶濫發環保袋。同時我們亦鼓勵市民作源頭分類，以便把棄置的塑膠物料回收及循環再造。
- (三) 我們一向鼓勵市民使用可多次重用的購物袋。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環保購物袋”是以聚丙烯製造的不織布為材料，但亦有其他不含塑膠成分的選擇，例如棉質的購物袋，方便洗濯及重用。透過重複使用可重用的購物袋，可以減少即棄的塑膠購物袋的用量。
- (四) 當局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牟利團體舉行關於塑膠購物袋的公眾教育活動。整體而言，已舉辦的多項公眾教育活動所接觸的市民估計超過10萬人次，這些活動向公眾清晰帶出適當使用環保購物袋的信息，包括減少使用、重複利用塑膠購物袋，以及進行源頭分類，以方便循環再造棄置的塑膠袋。同時，我們亦透過其他宣傳途徑，向公眾傳達有關信息，以及徵費計劃的目的和內容。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成效理想，徵費計劃實施以來亦見順利。至今我們未有接獲使用不織布袋而引致衛生健康問題的個案。我們會留意情況，並可在合適的宣傳教育資料內，提醒市民在重用環保袋時亦要注重環保袋的清潔衛生。

**短付外傭工資****Underpayment of Wages to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本人於本年1月26日提出關於短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資的書面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答覆中表示，“勞工處如發現僱主可能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罪行，會邀請有關外傭提供資料及出任控方證人”，在該等個案中，政府是否一定會邀請有關的外傭提供資料及出任控方證人；若是，勞工處於過去5年共邀請了多少名外傭出任控方證人；若否，原因為何；過去5年，共有多少名有關的外傭沒有被勞工處邀請出任控方證人；
- (二) 鑒於政府在答覆中表示，“同期，勞工處共處理了2 613宗有關外傭向僱主追討欠薪的申索”，但按勞工處年報顯示，平均每年處理有關不支付工資／扣薪的申索數以千計，上述2 613宗申索是指2010年單一年的數字，還是由2006年至2010年5年期間的總數；如果只是2010年的數字，由2006年至2010年的5年期間，勞工處共處理了多少宗有關外傭向僱主追討短付工資的個案；如果是2006年至2010年5年期間的總數，該數字為何與勞工處的年報所顯示的數字有這麼大的差別；及
- (三) 鑒於政府在答覆中表示，“如外傭僱主被裁定違反相關勞工法例，該僱主可能會在一段時間(一般為兩年)內被視為不符合聘請外傭所需的資格，有關申請不會獲得批准”，然而，根據入境事務處的《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僱主如被裁定犯有勞工法例中與傭工有關的罪行，將在一段時間內被視為不合資格聘用傭工，政府可否澄清，被裁定違反相關勞工法例的外傭僱主只是“可能會”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不符合聘請外傭所需的資格，還是“一定會”被視為如此？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如發現外傭的僱主可能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的工資罪行，會邀請有關外傭提供進一步資料。當有表面證據顯示僱主涉嫌違例，勞工處便會邀請該外傭出任控方證人。在2006年至2010年的5年期間，應勞工處邀請願意出任有關工資罪行控方證人的外傭共有197名。涉嫌違例個案的有關外傭均會被邀請出任控方證人。
- (二) 我們早前的書面答覆中提及的2 613宗申索，是指在2006年至2010年的5年期間由勞工處處理有關外傭向僱主追討欠薪的申索總宗數。至於勞工處年報所刊載有關不支付工資或扣薪的申索宗數，則是指年內由勞工處處理的所有類別的僱員追討此類申索的宗數。
- (三) 如僱主被裁定違反勞工法例中與傭工有關的罪行，在一般情況下，該僱主將在一段時間內被視為不符合資格聘請外傭。

### **增加供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的措施**

#### **Measures to Increase Supply of Land for Social Welfare Facilities**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自2007年開始，逐步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並就大綱圖內的發展參數作出適當的修訂，包括訂立建築物高度和其他發展限制。最近，有團體向本人反映，政府在修訂大綱圖時，對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所訂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比住宅及商業用地的限制更嚴謹。該等團體又投訴，市區範圍內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土地嚴重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發展局局長曾表示，“在檢討各區土地用途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有地形、地盤平整水平、現時的土地用途地帶.....”，當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有關限制時，政府除考慮該等因素外，會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社區對社會福利設施的需要；

- (二) 鑒於有團體向本人反映，政府在檢討大綱圖時未有進行公眾諮詢，在訂立“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時亦未有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會否回應有關訴求，加強諮詢工作，並在修訂大綱圖前，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三) 鑒於有團體向本人反映，近年本港整體人口增加，但供社會福利機構使用的土地(尤其是在九龍區)不足以應付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要，政府於制訂大綱圖時有何措施紓緩這個問題；政府會否檢討九龍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增加社會福利設施的可建樓面面積；及
- (四) 鑒於本人得悉，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審批申請使用空置政府單位的程序繁複，以大角咀鐵樹街海康大廈3層為例，產業署要先以商業形式招租，如沒有人承租，才會考慮撥作社會福利用途，這種做法無助解決社會福利用地不敷應用的問題，政府會否全面檢討有關政策？

**發展局局長：**主席，自2007年開始，我們逐步檢討各區的大綱圖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殷切期望。就一般原則而言，在大綱圖制訂高度限制時，當局會採納“城市設計指引”所建議的建築物高度概念，例如，梯級狀的高度概念，即在海旁的建築物較矮，而建築物高度由海旁向內陸遞增；以及保護山脊線的原則，即採用發展高度輪廓，使從主要和人流匯聚的瞭望點望向的山脊線應維持一個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當局同時亦會考慮地區的地形和特色、區內風環境、較大範圍內的建築羣是否和諧協調，以及平衡公眾利益與私人發展權的需要。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在法定的大綱圖上指定“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主要是為反映現有用途，並為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預留土地，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此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亦為區內稠密的環境提供重要的歇息空間和視覺調劑。

除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基本上會反映其現有或已規劃發展的建築物高度。當局亦會在考慮高度限制時預留彈性以符合一些設施的標準設計規定，例如學校的標準高度為8層。

如社福團體有需要重建／擴建其“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的設施，並需要修訂有關地點的高度限制，以應付有關設施的需要，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第12A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當局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如有關團體的重建／擴建計劃有充分理據，並獲相關政策局／部門支持，規劃署亦可根據城規條例第7條，向城規會建議修改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 (二) 在修訂各區的大綱圖時，當局會根據城規條例，展示有關大綱圖的修訂項目，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法訂的展示屬於公眾諮詢程序，旨在邀請有關人士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申述及意見。一般來說，在展示期間，規劃署會就有關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向區議會、區內居民及關注團體等持份者作簡報。因此，質詢中指政府在檢討大綱圖時未有進行公眾諮詢的理解並不正確。現行兩個月的法定展示期已足以徵詢公眾意見，又可維持有關規劃過程的效率。

在現時的制度下，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批的建築圖則，不受其批核日期後所制訂的大綱圖或其修改（例如新增的樓宇高限）限制。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刊憲前向公眾披露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修訂，以免發展商／有關團體搶先提交建築圖則，有違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目的。

- (三) 我在上述的答覆中已提及有關訂定“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原則。當局一般不會在大綱圖上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設定地積比率限制，以便為規模和性質不一的機構或社區設施保持土地使用的靈活性。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基本土地用途指引，確保在規劃過程中，政府可預留足夠“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包括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標準，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檢討，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規劃署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時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運用，靈活配合政府整體政策，以及切合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署亦可要求使用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及有關處所。這些設施的確實供應，取決於相關政策的先後緩急及資源的配合。

此外，當遇有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市區重建局的重建計劃或私人發展項目時，政府亦會有空間要求在這些項目中提供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這些大型發展項目在大綱圖上通常劃作“綜合發展區”地帶。規劃署會為這些“綜合發展區”用地擬備規劃大綱，為製備總綱發展藍圖提供指引。就提供社會福利設施而言，規劃署會根據勞福局及／或社署的意見，將有關規定加入規劃大綱，當中包括社會福利設施的類別、規模和選址。而香港房屋委員會在規劃及設計新屋邨時，亦會按需要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

- (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政府物業主要是設計作政府辦公室、公共設施或其他政府用途，但由於地點、內部裝修、配套設施等考慮，因此即使這些物業出現過剩情況都未必適合用作社會福利用途。事實上，社會福利設施是以人為本，必須迎合用家的需要，所以主要是通過撥地或個別發展項目提供。

根據現行的產業政策，凡有騰空的政府物業，產業署會設法物色其他政府用戶。倘沒有合適的政府部門使用，產業署會安排以商業租賃形式在市場公開招租。這政策目的是確保政府物業以最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得以物盡其用。我們是按以上政策處理海康大廈內的政府物業，其中一個政府物業最近經公開招標順利租出。

## 港鐵路軌的維修

### Maintenance of MTR Rail Tracks

**12. 王國興議員：**主席，最近，有報道指港鐵自2008年以來共發生12宗路軌斷裂事故，其中8宗未有向公眾披露。在本年1月19日及2月10

日，更分別於欣澳站及金鐘站至尖沙咀站之間的路軌出現裂紋。有專家指事件不尋常，並促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全面檢視路軌的質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現行的通報機制之下，港鐵公司發出的“紅色警報”涉及嚴重事故，當局和港鐵公司如何界定嚴重事故，其準則為何；
- (二) 鑒於港鐵公司曾採用“裂紋”和“裂縫”作為“cracks”的中文用語，當局和港鐵公司如何界定該等詞語；
- (三) 是否知悉，過去10年，本港所有路軌(包括輕鐵)的總長度，以及負責鐵路維修的工作人員數目有何變化；港鐵公司會否增加維修人員的數目以應付未來的需求；若會，詳情為何；有關路軌(包括輕鐵)的總長度與維修人員的比例為何；
- (四) 是否知悉，現時有哪些港鐵支線的維修項目是由外判公司負責；涉及的合約數目、金額和外判員工的人數為何；
- (五)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根據甚麼準則決定使用外判服務；該公司能否將現行的外判服務陸續終止，並自行承擔管理及維修工作(例如通訊設備、電力供應開關設備及基建設備等)；若不能，原因為何；及
- (六) 現時有多少名公務員專責監管港鐵的營運和維修，當局會否擴大現有規模和組織架構，以應付日益繁重的鐵路事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港鐵公司會就嚴重鐵路事故作出公布。就嚴重服務受阻而必須要向運輸署通報的事故或緊急事故(包括須發出“紅色警報”的事故)，而作出公布有助可能會受影響的乘客計劃其行程，港鐵公司便會作出公布。此外，就涉及安全的事故，如事故涉及列車運作並會引起公眾關注，以及已引致或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港鐵公司亦會作出公布。

- (二) 一般而言，“裂縫”是指路軌整個橫切面斷裂而出現的空隙；“裂紋”則指路軌表面出現裂開的情況。港鐵公司表示，就路軌裂紋／裂縫的用詞，港鐵公司一直以來以英語“crack”形容這個現象，而港鐵公司較早前公布事件時，中文譯本採用了“裂紋”，而非“裂縫”。自今年路軌裂縫事故之後，港鐵公司得悉有關的描述可能引起公眾誤會，所以現時已採用“裂縫”形容由頂到底的路軌斷裂情況。當偵測到路軌有裂開的情況，但非斷裂，便會用“裂紋”形容，讓公眾更清晰有關情況。

港鐵公司已澄清有關用字所引致的誤會，並表示歉意。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今後公布類似事故時，應清楚交代事故涉及裂紋或裂縫。

- (三) 港鐵公司表示，鐵路的維修工作涉及多方面，包括列車、路軌、架空電纜、信號系統、車站設施等。一般來說，隨着鐵路線的延長，維修工作人員的數目有需要增加，但實際增加的數目則視乎維修工作的性質、營運需要等多個因素。例如，一條鐵路線興建延線後，由於採用同一個信號系統，所以信號系統維修人員數目的增加會相對較少。同樣地，鐵路線在興建延線後，可以透過調整列車行車時間表而提升服務，因此無必要即時增加列車車隊的數目，在車隊數目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列車維修人員的數目亦未必需要增加。

此外，科技的發展提升了鐵路運作的可靠性，亦令鐵路維修工作可減少以人手進行的工序。例如，在檢測列車車輪方面，以往是完全依賴人手進行，現時已採用雷射監控，提升檢測的成效及效率，員工亦有更多機會接受培訓，提升技能。

過去10年，本港的鐵路網絡不斷擴展，行車線路軌總長度<sup>(1)</sup>由2001年約650公里(包括輕鐵)，增加至現時約980公里(包括輕鐵)。就新鐵路線及延線的開通，鐵路公司一直按需要增加鐵路維修人員的數目，由2001年的3 426人增加至2010

(1) 鐵路線設有上下行軌道，每條軌道由兩條路軌組成。

年的3 828人。港鐵公司會因應日後新鐵路線的發展，按運作需要繼續增加維修人員數目。但是，正如上文所述，維修工作人員實際增加的數目並不是按鐵路線延長的幅度來訂定。

(四) 港鐵公司車務運作的外判維修工作包括：

- 乘客資訊顯示設備；
- 閉路電視設備；
- 車站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 月台幕門及閘門；
- 防火設備；
- 通訊設備；
- 吊艙和起重台架；
- 屋宇裝備；
- 污水處理、水管及排水；
- 後備電力供應設備；
- 一般車站照明；
- 機場快線的行李處理設備；
- 西鐵線及東鐵線中央控制電力供應開關設備；
- 將軍澳線的基建設備(路軌<sup>(2)</sup>、信號、配電及架空電纜)和原先行走將軍澳線而自2010年年中起轉往觀塘線行走的列車；及
- 西鐵線、將軍澳線、東涌線、迪士尼線、機場快線及輕鐵的自動收費設備。

以上外判維修合約金額，以2010年計算，約為3.8億港元，涉及65個合約。港鐵公司表示公司會在外判的合約內訂明維修工作的要求及標準。港鐵公司的工程人員負責監督及指導，確保外判服務的質素符合標準。此外，合約內亦會訂明維修港鐵列車及營運設備的承辦商員工必須具備的資格及證明，確保他們的技術水平及能力，與從事同樣工作的港鐵員工相若。

- (2) 外判員工負責進行定期目視檢查、染料滲透測試及小型的預防性維修及路軌清潔的工作；至於更換路軌、超聲波檢測、磨路軌等工作，仍由港鐵公司內部員工進行。

港鐵公司亦會透過工作會議跟進承辦商員工的培訓。承辦商負責為自己的員工提供與工作有關的技術及安全培訓，而港鐵公司會協助向承辦商員工講解港鐵公司的運作及安全程序。

- (五) 港鐵公司表示，外判維修工程慣常見於世界各地的鐵路系統。透過善用承辦商的專業技能，可以為乘客提供更有效率和成效的服務。另有部分設施的維修工作，港鐵公司必須按法例要求，聘用合資格的維修承辦商，例如消防設備。

港鐵公司在決定外判任何服務前，會考慮營運安全、可靠性、服務質素及對員工的影響等多方面的因素，而任何外判工作都要符合港鐵公司的要求和服務水平，確保服務質素。

港鐵公司一直採用一套精細的監察機制，確保維修工作，包括外判的維修工作，能符合港鐵公司訂立的標準。

事實上，無論對內部的員工或承辦商員工進行的維修工作，港鐵公司採用同一套標準及要求，該等標準亦與國際的良好做法一致。港鐵的工程人員負責監督及指導，確保服務質素符合標準。外判維修工作與港鐵公司內部進行的維修工作，均受到同樣的定期檢查。除了每天／每周及每月定期檢討表現、每年進行資產調查，以及每3年進行資產狀況評估外，港鐵公司亦有督導級的專責職員就外判的維修工作進行額外的定期，以及突擊視察及檢查。

港鐵公司不時會就外判工作的表現及效益作出檢討，現階段並沒有計劃將任何外判項目收回。

- (六) 政府非常重視鐵路安全。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督鐵路安全及規管鐵路服務的整體政策。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督鐵路的安全運作，其職能包括調查鐵路事故、確保鐵路公司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評估和審批新鐵路項目和主要設施的變動、評估和跟進鐵路公司的改善措施，以及確保港鐵公司在鐵路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方面均完全符合安全的要求。



目前機電工程署共有9名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負責規管鐵路運作安全職務，包括1名政府機電工程師、4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這些專業人員來自不同的工程專業，包括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和電子工程。

除上述9名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外，機電工程署署長及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亦為《香港鐵路條例》下獲委任的視察主任，以規管鐵路安全。如有需要，機電工程署亦會聘請專家提供協助。

機電工程署會由2011年4月1日起增設2名專業職系人員，以應付新鐵路項目的大量評估和審批工作。

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鐵路安全監督及規管的工作成效，在適當時候會作出人力資源的檢討。

### 延長專營巴士的使用年期

#### Extending Service Life of Franchised Buses

13. **MS AUDREY EU:** *President, I have received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complaints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at some old franchised buses are still in service even after reaching 17 years of age, but may, on application, continue to run for a further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purpose of extending the service life of a franchised bus beyond 17 years;*
- (b) *of the procedure for applying and extending the service life of a franchised bus beyond 17 years; and*
- (c) *of the number of buses currently operating under such an extension and the number of extensions approved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together with a breakdown by the emission standard met by the buses (set out in the table below)?*

<i>Emission Standard/Year</i>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i>Pre-Euro</i>					
<i>Euro I</i>					
<i>Euro II</i>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 (a) Th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have committed to replacing buses before they reach 18 years old in order to maintain a proper and efficient franchised bus service to the travelling public. Buses aged 18 and above would not be allowed to operate on the road unless under very speci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to meet unforeseen need arising from the late delivery of replacement vehicles.
- (b) All franchised buses operating on the road would need to go through vehicle examination annually to certify their roadworthiness before they can be put into operation. In case of application for extending the service life of a franchised bus after reaching the age of 18,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would vet the justifications for such applications carefully and must be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no reasonable alternative before granting the approval.
- (c) According to our record, no franchised bus at the age of 18 and beyond was in service between 2006 and the present. There are currently 117 buses between 17 and 18 years of age operating on the road (out of a total of 5 784 buses) an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has not received any application for extending their service life beyond the age of 18.

**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My Home Purchase Plan**

**14.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去年宣布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時表示，已為該計劃在青衣、鑽石山、沙田、大埔和屯門等地區預留土地，首個發展項目可於2012年開始接受預租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置安心”計劃預留的每幅土地的具體位置、面積、預計完成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日期、預計可供興建上蓋建築的日期、預計完成建屋日期，以及預計可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為何；
- (二) 鑒於財政司司長於今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首個發展項目可於明年起接受申請，政府可否於明年首季便接受預租申請；及
- (三) 當局預計其餘4個發展項目何時才可開始接受預租申請；該等項目的發展進度主要受制於甚麼因素，有否方法加快它們的發展進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把勾地表上滾存多時仍未售出的土地，轉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之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010年10月宣布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出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計劃，更針對性地回應當前社會上那些長遠來說有供樓能力及有置業計劃，但因當前樓價短期波動而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市民的訴求，讓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在這個計劃下，政府會提供土地予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以訂立租約時的市值租金租予合資格人士。租約期最長為5年，其間不會調整租金。參與計劃的租戶，可以在指定時限內，以市價購入計劃下的單位，亦可以選擇購買私人市場上的單位，並獲得等同於在租住期間所繳納的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用作繳付部分首期。計劃亦有助增加實而不華的中小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

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位於青綠街的首個“置安心”計劃發展項目可提供約1 000個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我們的計劃是在2012年接受預租申請，並在2014年落成，我們亦承諾會與房協研究盡快招租。房協會於準備工作完成後，盡快公布青綠街發展項目接受預租申請的確實日期及其他細節。

第二個“置安心”計劃發展項目位於沙田36C區，接近小瀝源。視乎單位的實際大小，該地盤可以興建約700個中小型單位，確實的單位數目有待進一步研究後才能確定。我們會與房協盡快訂出沙田發展項目的推行詳情。

- (三) 政府目前已經為“置安心”計劃在青衣、沙田、鑽石山、大埔、屯門及其他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5 000個單位。我們會盡可能加快有關籌備工作，使計劃下的項目得以盡早開展。若計劃受市民歡迎，政府會為“置安心”計劃物色更多適當的土地。

### 遏止薇甘菊蔓延

#### Curbing Proliferation of Mikania Micrantha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由外地傳入本港而具入侵性的植物有薇甘菊、五爪金龍、菟絲子及鳳眼藍等。上述植物生長速度驚人，若出現大量叢生的情況，將會危害本土原生植物，減低生物的多樣性，影響自然生態系統。近日有報道指出，郊區薇甘菊蔓延有惡化的情況，但有關政府部門並沒有積極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市民、團體或其他政府部門發現薇甘菊蔓延的報告；當中有多少宗獲得處理，以及當局在日常巡查時發現多少處有薇甘菊蔓延的情況；
- (二) 在清除薇甘菊後，當局有否定期巡查相關地點及有否發現在該等地點或附近再次出現薇甘菊叢生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有否評估現行的處理方法能否有效地徹底清除薇甘菊；及
- (三) 鑒於中國是1992年5月22日於內羅畢通過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當局現時有否制訂相關的防治及清理外來具入侵性植物的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研究制訂適當的措施；當局經常於市區或郊區種植樹木(當中包括外來的植物)，在選擇種植植物品種的過程中，當局以甚麼標準評定有關品種是否適合在本港種植？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3年(2008年至2010年)，以下的政府部門接獲投訴有薇甘菊的個案如下：

部門	接獲報告宗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22
地政總署	32
路政署	6
水務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各部門在接到投訴後，會盡快到現場查視，並在發現有薇甘菊時，安排清除。此外，各部門在日常巡查其負責管理的場地時，假如發現有薇甘菊，會安排清除。例如，水務署曾於油柑頭，屯門兩段引水道附近的斜坡，以及大埔頭原水抽水站與大埔瀘水廠之間的通路等發現薇甘菊，並已即時安排清除。至於上述的其他部門，在日常巡查中，並無特別備存有關於發現薇甘菊的統計數字。

- (二) 要防止薇甘菊為患，最有效辦法是定期進行植物保養工作，以在發現有薇甘菊出現時，盡快清除以免蔓延。根據上述部門資料所顯示，在清除薇甘菊後，偶有發現薇甘菊再次出現，有關部門亦會盡快再次安排清除工作。
- (三)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育本港的自然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並透過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教育宣傳活動，以鼓勵市民共同保護本地的自然生態環境，減低其受到破壞的機會。對於可能威脅本地生態系統的外來物種，我們非常關注並一直監察有關情況。舉例說，漁護署會定期監察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並在發現有薇甘菊的出現情況，盡快作出清除，以保護本地的生物多樣性。

漁護署負責於郊野公園種植樹木，在選擇種植品種時，漁護署會綜合考慮種植目的、種植地點的環境及不同樹種的特性和護理需要，從而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如種植目的

是防止水土流失，會選擇快速生長及能適應貧瘠土壤的品種。一般而言，本地的樹木品種，在適應本地氣候環境，以及增加自然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方面，會有較佳表現，因此是優先考慮的選擇。現時漁護署所種植的樹苗，有65%以上為本地品種。但是，如種植環境有特別因素(例如土壤質素差劣，或種植設計概念需要有特別景觀，或其他因素，例如未有合適的本地品種作為種植時，漁護署亦會選擇合適和並不會危害其他植物的外來品種，以能配合種植目的。

在市區植樹方面，各有關部門會考慮種植目的及園境設計概念，種植地點的環境、空間和氣候，不同樹種的特性和護理需要，以及樹木供應等因素，按“適樹適地”的原則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

### 供發展私人樓宇土地的供應

#### Supply of Land for Private Developments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自2002年政府推出9項穩定樓市的措施(俗稱“孫九招”)後，透過拍賣土地、重建舊區及改變土地用途所產生的私人住宅用地銳減，致使近年新增私人住宅單位的數目銳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2年至今，每年透過拍賣土地、重建舊區及改變土地用途此3個途徑產生的私人住宅用地的面積分別為何；及
- (二) 2002年至今，在透過拍賣土地、重建舊區及改變土地用途此3個途徑產生的私人住宅用地上興建並已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的來源包括政府出售的住宅用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發展和重建項目的土地、需修訂土地契約或進行換地的私人項目的土地，以及無須修訂土地契約的私人重建項目的土地。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負責監察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供應，並定期公布有關資料。

有關當局監察和存檔的資料和提問的方式有別，我現按現存的資料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房局的資料，2003年至2010年(運房局並沒有2002年的有關資料)上述5類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來源可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載於附件一。
- (二) 視乎發展商的銷售時間和策略，附件一所載的房屋土地供應可提供的單位大致可於其後3至4年落成。按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規定，發展商最早可在樓宇預計落成日期前20個月獲發預售樓花同意書。就上述5類住宅土地供應在2003年至2010年產生的私人住宅用地面積，運房局現沒有完備資料。如需運房局提供政府售出的土地、港鐵公司和市建局的發展和重建項目的土地面積，運房局需逐一翻查所有項目的詳細資料，而由於個案數目眾多，需要頗長時間才可整理。此外，運房局的資料數據庫並沒有所有修訂土地契約和無須修訂土地契約的私人項目的土地面積資料。反之，由於公眾對房屋用地的關注在於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我們樂意提供住宅單位供應的逐年數字。根據運房局的資料，2002年至2010年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2003年至2010年房屋土地供應可提供的單位(約數)

年份	勾地表 售出土地	土地契約 修訂／換地	市建局	港鐵公司	無須修訂土地 契約的私人重 建項目
2003年	0	2 200	600	1 600	100
2004年	5 400	5 700	1 600	0	400
2005年	2 200	5 600	900	4 600	700
2006年	1 800	800	300	8 900	1 000
2007年	6 600	4 400	300	2 700	1 100
2008年	< 50	3 300	1 200	4 700	900

年份	勾地表 售出土地	土地契約 修訂／換地	市建局	港鐵公司	無須修訂土地 契約的私人重 建項目
2009年	1 500	500	300	0	1 600
2010年	5 800	7 300	1 600	1 200	2 000

註：

- (1) 勾地表售出土地的統計不按歷年作為基準，因一般勾地表的期限為每年2月／3月至翌年2月／3月。
- (2) 上述單位數目屬約略之數。
- (3) 視乎發展商的銷售時間和策略，上述房屋土地供應可提供的單位大致可於其後3至4年落成及在市場發售。

附件二

### 2002年至2010年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

年份	單位數目
2002年	31 100
2003年	26 400
2004年	26 000
2005年	17 300
2006年	16 600
2007年	10 500
2008年	8 800
2009年	7 200
2010年	13 400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Enhancing Self-Reliance Through District Partnership Programme

**17. 陳茂波議員：**主席，據悉，政府自2006年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以來，共批出約1.1億元撥款，資助約110個新的社會企業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協作計劃推出以來，獲批資助與不獲資助的項目的數目分別為何；部分項目不獲資助的原因為何；及
- (二) 獲資助的協作計劃項目中，最終未能達到申請時所訂目標的項目的數目為何，該等項目的成果與其目標的差別為何，以及當局最後如何處理這等項目；當局除要求受資助機構定期提交報告外，有否其他措施以定期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運作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自2006年6月推行協作計劃，至今共收到317份有效的撥款申請，當中109份申請獲得批准。不獲批准的原因主要與申請計劃的內容、構思和業務可行性、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和能力等因素有關。

協作計劃要求申請機構開列多項目標，除財務及銷售方面的目標外，也包括聘用僱員人數及類別，以及如何幫助弱勢社羣等。所有受資助機構就計劃涵蓋的期間，須定時提交工作進展報告，當中包括財政報告及周年會計報表。諮詢委員會成員或秘書處職員會探訪有關機構，實地瞭解核准計劃的推展情況，並在需要時與有關機構舉行進度檢討會議，審視計劃的進度和成效。

至目前為止，約有三分之二的受資助機構達到或超越預期的營業額或盈虧目標。由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的專責小組會約見營運表現與預期目標(例如營業額)差距較大的機構，詳細瞭解它們的運作情況，並就它們遇到的困難提出改善建議。這些機構其後須向委員會遞交業務改善方案，以及繼續定期匯報業務狀況。

## 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 SkyPier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8. 石禮謙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應容許非過境旅客使用海天客運碼頭的渡輪服務，以擴大機場周邊地區的商機，並推廣大嶼山的旅遊業。該市民又指出，政府一直不接納該等建議，但卻同意重新招標批租航班少及旅客稀的屯門客運碼頭予航運公司，於2011年4月開辦來往屯門及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該安排是浪費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去年，海天客運碼頭的過境客運量有多少；港澳碼頭及中港碼頭現時每年的旅客量是多少，以及有否根據載客量評估該等碼頭的運作是否合乎經濟效益；如有，結果為何；
- (二) 政府是以甚麼理據同意重新批租屯門客運碼頭營辦往來澳門的跨境渡輪航線；
- (三) 鑒於當局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曾於2008年及2009年間探討於海天客運碼頭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的建議，政府會否要求機管局公開該項研究的報告，以及有甚麼政策及營運障礙導致當局決定非過境旅客不可使用海天客運碼頭；
- (四) 是否知悉，海天客運碼頭預留了多少樓面面積來設置為非過境旅客提供的海關及出入境設施，該等地方現時的使用是甚麼；有否評估該碼頭現時整體空間的利用有沒有不符合營運效益的情況；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五) 政府會否因應港珠澳大橋會帶動大量內地旅客到港，重新考慮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供非過境旅客使用，以帶動大嶼山的旅遊發展及會議展覽活動，帶來經濟利益；及
- (六) 當局檢討現行有關海天客運碼頭的安排的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機管局的資料，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去年的過境客運量是2 241 529人次。海天客運碼頭提供服務的目的是為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來往珠三角地區及澳門。由於海天客運碼頭服務是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地區及澳門的聯繫重要措施之一，也是部分旅客使用機場服務的其中一個流程，因此，碼頭是機場客運設施的一部分，機管局沒有單獨評估碼頭運作的經濟效益。

現時由政府管理的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可接載乘客前往澳門和內地約13個港口。根據海事處的統計資料，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去年的旅客量分別是17 267 326及7 239 758人次，較2009年分別增加10.7%及8.9%。這兩個跨境渡輪碼頭為公共設施，為過境旅客提供多元化過境交通服務，總旅客量在過去10年間增長超過四成。在2010年，共有5條來往這兩個碼頭及澳門的新航線啟航。從以上可見，它們對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以維持香港作為交通及航運樞紐的地位具有積極作用。

- (二) 政府就跨境渡輪碼頭的規劃和供應一向是以全港為基礎的。鑒於現時由政府管理的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仍有足夠處理能力應付未來需要，所以，政府不會使用公帑為某一地區設立另一個跨境渡輪碼頭。

屯門客運碼頭的營運模式與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不同。早在2003年，一些私人機構表示有興趣斥資改建屯門渡輪碼頭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考慮到有關地區的訴求和立法會的意見，以及有關建議可以為新界居民提供多一個選擇和便利的過境交通服務，政府決定將屯門渡輪碼頭的部分地方通過公開招標出租，由私人營辦商競投使用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根據當時租賃協議，營辦商不單負責斥資興建必要的改造工程，而且需要每月向政府繳付租金，以及負責其他開支，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和一般維修保養等；政府則提供營辦碼頭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入境、海關、警務、海事管制及港口衛生服務。由於屯門客運碼頭原有的租約在去年12月屆滿，政府在仔細考慮現行政策及屯門社區的意見後，在去年年中決定以相同的營運模式重新進行公開招標以延續有關跨境渡輪服務。

- (三) 機管局曾於2008年及2009年間，探討於海天客運碼頭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的建議，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情況、兩岸直航和港珠澳大橋對預期服務需求的影響等)後，結論是設立有關設施並不會增加中轉旅客使用海天客運碼頭服務，機管局於是決定不推進有關建議。相關的文件供機管局內部參考之用，不宜公開。

(四) 現時海天客運碼頭沒有空間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現時海天客運碼頭有4個泊位應付平均每天113班中轉快船，而平日早上8時至下午5時的靠泊時段已接近飽和。

(五)及(六)

港珠澳大橋將於2016年投入服務，其香港口岸將設有清關、出入境設施和公共運輸交匯設施，更會建有四通八達的路段以便往來新界西北和北大嶼山，成為香港西面的一個策略性多式聯運樞紐，屆時來往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將更為方便。因此，政府及機管局現時未有計劃檢討現行安排。

##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

### Rent Allowance for Elderly Scheme

**19.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現行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1年2月底，有多少名受惠者在計劃下接受現金津貼；
- (二) 預計有多少名受惠者居所的現有租約將在2011-2012年度到期續訂；
- (三) 當局為計算計劃在2011-2012年度的最高每月租金津貼額時所需要的下列數據(按住戶人數，即1人、2人及3人列出)：
  - (i) 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獲安置入住各區公屋的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獲配居住面積；及
  - (ii)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第四季租金統計，實用面積小於70平方米的市區私人樓宇單位住戶的平均每月單位租金；
- (四)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第四季租金統計，實用面積小於70平方米的市區私人樓宇單位住戶的整體平均每月單位租金；

- (五)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2010年第四季的資料，實用面積小於70平方米的市區私人住宅樓宇單位的整體平均每月單位租金；及
- (六) 當局預計何時可公布計劃在2011-2012年度的最高每月租金津貼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計劃是房委會於2001年8月推行的一項試驗計劃，為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以代替公屋編配。由於計劃反應並不理想，以及成本效益不高，房委會因此於2003年9月決定終止有關計劃，不再接受新的申請，惟計劃下的現有受惠者會繼續獲發租金津貼。

在計劃下發放的現金津貼額，訂為受惠者實際所付月租的60%或房委會所訂的最高租金津貼額，兩者取其較低者。房委會會按照政府統計處有關私人樓宇租金統計數據，以及房屋署就有關住戶人數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過去3年獲編配公屋的平均居住面積來作出調整。

我就李議員提出的質詢的6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1年2月底，仍有103戶長者在計劃下接受租金津貼。
- (二) 有28戶在計劃下接受租金津貼的長者的現有租約預計會在2011-2012年度內陸續到期並需要續訂。
- (三) (i) 在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編配給公屋輪候冊1人、2人及3人家庭的平均室內面積分別約為16平方米、23平方米及31平方米。
- (ii)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0年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有關私人住宅租金的資料，估算居於實用面積小於70平方米的市區私人樓宇的1人、2人及3人租戶的平均每平方米租金分別為221元、207元及190元。
- (四)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0年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有關私人住宅租金的資料，估算居於實用面積小

於70平方米的市區私人樓宇租戶的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為200元。

- (五)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制訂2010年第四季的物業市場統計資料，實用面積小於40平方米的市區(港島及九龍)私人樓宇的平均單位月租分別為每平方米304元及215元；而實用面積介乎40平方米至小於70平方米的市區(港島及九龍)私人樓宇的平均單位月租則分別為每平方米284元及232元。
- (六) 房屋署正就2011-2012年度的租金津貼金額進行檢討，預計新租金津貼金額可於該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公布。

### 街上擺放回收建築廢料的貨車車斗

#### Cargo Compartments Placed on Streets for Collecting Construction Waste

**20. 甘乃威議員：**主席，過去有不少市民投訴，街上臨時擺放回收建築廢料的貨車車斗(俗稱“環保斗”)影響交通及環境衛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有多少次主動巡查有關車主及司機有否遵守由運輸署發出的《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以及有多少司機或車主因為不遵守指引而被檢控；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全港涉及環保斗對人或車輛造成意外的數字為何，並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全港各區擺放於街道上的環保斗的數目為何，並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3年，當局接到有關環保斗的投訴有多少，並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接到投訴後的處理方法為何，以及處理該等投訴所需的時間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監管環保斗；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若貨車貨斗對其他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警方在接到舉報後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的條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將貨車貨斗即時移走。根據紀錄，警方過去3年曾經移走21個貨車貨斗，而其中17個個案，當局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 (二) 根據運輸署交通意外資料，在2010年涉及車輛碰撞貨車貨斗並有人傷亡的交通意外宗數見下表。有關數據由2009年年底才開始搜集，因此2009年及以前均沒有相關資料。

分區	2010年
中西區	3
南區	6
灣仔區	4
東區	13
觀塘區	8
黃大仙區	7
九龍城區	1
深水埗區	2
油尖旺區	0
離島區	2
北區	0
西貢區	5
沙田區	3
大埔區	1
屯門區	2
荃灣區	5
葵青區	0
元朗區	4
總數	66

- (三) 當局沒有收集在各區擺放於街道上的貨車貨斗的數目。

- (四) 過去3年，當局在18個區議會分區接到有關貨車貨斗的投訴數字如下：

分區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西區	31	40	55
南區	19	3	10
灣仔區	55	40	113
東區	71	86	99
觀塘區	14	21	24
黃大仙區	8	10	11
九龍城區	33	28	47
深水埗區	18	17	30
油尖旺區	104	106	103
離島區	0	0	0
北區	1	3	1
西貢區	16	19	27
沙田區	7	10	7
大埔區	2	1	1
屯門區	1	4	7
荃灣區	12	23	23
葵青區	6	6	3
元朗區	2	4	1
總數	400	421	562

一般而言，在收到投訴後，分區地政處人員會(一般不會超過兩個工作天)到現場視察，如發現有貨車貨斗佔用政府土地，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在貨車貨斗上張貼告示，一般要求物主於一天內自行移走貨車貨斗，分區地政處人員會於限期屆滿當天再作巡視，通常發現有關的貨車貨斗已被移走。

- (五) 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有實際需要使用貨車貨斗。對公眾來說，使用貨車貨斗能符合社會實際需要，因為可以避免建築廢料隨處擺放，從而減少環境及衛生問題。

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召開及各相關部門(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警務處、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等)



代表組成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曾研究為本港路旁貨車貨斗設立許可證制度的建議。委員會認為現行法例並沒有提供足夠權力引入有效的貨車貨斗許可證制度。與此同時，現行的法例亦已賦予有關當局權力，於貨車貨斗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阻礙或構成迫切危險的情況時，作出執法工作。委員會認為切實可行的方法，是由有關部門在其現有的法定權限內加強管制貨車貨斗。具體來說，如貨車貨斗對道路使用者構成迫切危險或嚴重阻礙，當局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處理。警方接到投訴時，即會前往現場，並根據法例第228章第4A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貨車貨斗移走。至於其他有關貨車貨斗未經授權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處理。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秘書：《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稅務條例》(“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目前，企業購買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以獲得利得稅扣減，而在香港或境外就3種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進行註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亦可獲得扣稅。

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建議把可扣稅的資本開支範圍擴展至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這3類知識產權是企業較為常用的知識產權，且普遍適用於不同行業的業務，因此，有關的建議可讓更多企業受惠。為此，我們需要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申領扣稅的納稅人必須擁有上述3類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而該等知識產權須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同時，有關知識產權必須註冊，但註冊規定只適用於外觀設計和商標，因為大部分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均沒有為版權設立註冊制度。為扣稅的目的，香港或境外的註冊同樣獲認可。我們建議有關的扣稅安排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5年按年扣除。

此外，我剛才提到，現時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已可獲得扣稅。由於此等權利與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性質相近，所以我們亦藉此機會，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修改有關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部分扣稅條文，以優化現時的扣稅安排。

根據現行條文，企業所購買的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必須在香港使用，方可獲得扣稅，條例草案現建議取消有關規定。此外，按現時法例，企業如果出售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其全數售賣得益均須課稅。條例草案現建議把須課稅的售賣得益金額以先前已獲得扣稅的款額為上限。上述兩項建議修訂均與現時條例下其他可扣稅的資本資產的扣稅條文一致。

在加入新的扣稅項目和優化現行扣稅安排的同時，我們建議加入常用的反避稅措施，以減少避稅風險。為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現時適用於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相聯者”反避稅條文，同樣地適用於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扣稅安排。換句話說，如果有關的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分是從相聯者購入，將不會獲得扣稅。此外，在“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安排下的知識產權，將不會獲得扣稅，但我們會訂明豁免條款，使正常商業活動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亦建議授權稅務局局長可按情況需要，而釐定申領扣稅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轉售交易的真正市值，以及在以單一價格購入或出售多項資產的情況下，編配個別知識產權的買入或出售價格。上述建議的反避稅措施已於條例的其他扣稅條文中普遍採用。

我們已於去年11月1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大綱，並已在本年2月23日發送給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上述建議修訂。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和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能早日實施有關措施。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案

###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一個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去年一樣。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4段的規定，根據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60,220,429,000元。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去年，我們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2011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初訂臨時
	所列款額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	85,217	17,044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964,195	221,058
25 建築署 .....	1,565,434	313,087
24 審計署 .....	121,132	24,227
23 醫療輔助隊 .....	66,360	13,360
82 屋宇署 .....	993,996	199,796
26 政府統計處 .....	827,607	170,242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	81,696	16,788
28 民航處 .....	758,817	152,900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996,469	404,993
30 懲教署 .....	2,895,922	607,060
31 香港海關 .....	2,565,707	559,795
37 衛生署 .....	4,870,346	1,363,742
92 律政司 .....	1,043,191	209,407
39 渠務署 .....	1,850,534	403,672
42 機電工程署 .....	345,418	117,254
44 環境保護署 .....	2,425,515	662,291
45 消防處 .....	4,205,211	1,184,096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	4,572,750	971,93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	2,848,009	569,602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	558,834	407,318
48 政府化驗所 .....	347,454	102,938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	499,456	205,012
51 政府產業署 .....	1,800,542	374,075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	420,026	84,102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1,355,242	336,099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310,890	212,533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388,055	77,611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i>
	<i>\$'000</i>	<i>\$'000</i>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831,364	722,273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316,711	91,701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1,050,152	9,511,900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0,035	21,373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85,493	37,339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332,979	180,036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77,031	15,407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37,322,905	8,140,14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58,524	312,808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98,232	119,244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83,946	144,578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657,581	190,077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24,800	127,593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99,302	63,118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272,961	54,593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37,433	30,940
60 路政署.....	2,230,549	458,854
63 民政事務總署.....	1,769,413	422,576
168 香港天文台.....	220,668	44,134
122 香港警務處.....	13,157,929	2,813,693
62 房屋署.....	146,083	29,217
70 入境事務處.....	3,071,992	617,970
72 廉政公署.....	824,119	165,736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35,230	7,846
74 政府新聞處.....	375,902	75,181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i>
	<i>\$'000</i>	<i>\$'000</i>
76 稅務局 .....	1,290,339	258,068
78 知識產權署 .....	97,817	19,564
79 投資推廣署 .....	110,647	22,130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19,244	3,849
80 司法機構 .....	1,137,930	250,711
90 勞工處 .....	1,298,408	377,360
91 地政總署 .....	1,810,067	363,738
94 法律援助署 .....	784,260	156,85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566,961	176,781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5,630,026	1,224,812
100 海事處 .....	988,869	224,287
106 雜項服務 .....	54,145,750	1,597,430
114 申訴專員公署 .....	89,391	17,939
116 破產管理署 .....	136,331	27,395
120 退休金 .....	19,772,434	3,963,044
118 規劃署 .....	479,470	98,989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	18,203	3,641
160 香港電台 .....	563,106	145,86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	411,711	82,343
163 選舉事務處 .....	411,923	82,385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17,079	3,416
170 社會福利署 .....	41,265,733	11,225,937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	3,955,741	1,153,569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78,962	15,887
181 工業貿易署 .....	718,441	493,505
186 運輸署 .....	1,306,014	352,166
188 庫務署 .....	332,454	66,491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11,027,723	2,205,545
194 水務署 .....	6,118,761	1,226,368
	301,809,154	60,220,42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000,000	0
總額 .....	326,809,154	60,220,429

註：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1,000,000,000元。此分目下的臨時撥款主要應付緊急開支。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60,220,429,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11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1-12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附表1		[第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 附表2

[第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這是一項每年也會處理的臨時撥款決議案，主要是為了讓政府能應付4月1日後數個月的支出。我們當然不想癱瘓政府，但我必須要在這次辯論中指出，所有關於開支預算所列出的款額均有必要作出修訂。

開支總目106項的雜項服務涉及541億元，現時會以1.6億元作臨時撥款，但我想指出這541億元其實已經作出修訂。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證實修訂是有必要的，原因是如果政府突然由注資240億元到強積金戶口，增加至400億元作派錢之用，局長稍後可否澄清一下，會否在541億元的雜項服務總目上增撥有關款項？

我認為雜項服務日後應改稱為“派糖服務”，因為政府年年也會“派糖”，政府曾表示最討厭“派糖”，卻原來是年年“派糖”。首先，代理主席，我現時對“派糖服務”表示的強烈抗議是關於該400億元的。正如我昨天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所說——當時陳家強局長也在場——我指出我不明白一點，就是該400億元顯然是不按需要地派發，富豪可以收到，移居海外的港人也可收到，但為何新來港人士是沒有份兒的呢？局長和司長昨天完全沒有作出任何答覆。我想在今天的辯論中再問局長，既然是不按需要地派錢，為何新來港人士卻未能受惠呢？

這當然也引起了很大的風波，這6,000元會拖垮全港，使社羣與社羣之間出現非常嚴重的撕裂。在反對新移民的網站羣組上，大家看到“Like”的人是十分多的。現時有新來港人士覺得政府“派糖”對他們不公平，於是有很多人羣起以歧視的字句來對待新來港人士，形容他們是蝗蟲，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為何會這樣呢？其實，如果這項“派糖服務”派得平均，如果全香港所有人也能獲發6,000元，便不會有任何爭論了。正正是因為政府派得不公平，使新來港人士一開口，便立即被人羣起而攻之，出現各種的偏見，其中一個偏見是指他們全部都領取綜援，這說法對他們既不公道，也不是事實。

局長，我不知道政府何時會澄清這一點。事實上，新來港人士有很多是在我們四周勤勞工作的清潔工、保安員、地盤工人、飲食業的侍應、洗碗員、廚師等，他們都勤勞工作，為何要說新來港人士全都領取綜援呢？再者，還有另一個不公道的地方，我們昨天與一羣新來港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在立法會申訴部會面，她們均屬單親家庭，她們的罪便是嫁給香港人，她們的罪便是丈夫在香港死了，她們需要照顧孩子，為何我們要對她們如此殘酷呢？因此，我首先覺得整個“派糖服務”(總目106)——希望這個“雜項服務”日後能改稱為“派糖服務”——已令香港出現嚴重的撕裂。

其次，代理主席，我們昨天跟司長和局長談論財政預算案本身的修訂時指出，局長可以在1星期內將額外撥款由240億元突然增加至

400億元，多花了160億元，但我們辛辛苦苦地跟他們談論多年的政策，每年諮詢時也會提及的項目，包括全民退休金、復建居屋、增撥資源至教育、醫療、福利、小班教學、醫療管理局現時資金不足等，這些問題卻已討論多年了。

其實，現時的財政預算案諮詢對我們來說是很簡單的，只要我們將舊的建議照本呈交便行，因為政府年年也拒絕這些建議項目。政府年年拒絕需要長遠承擔的項目，但這次卻突然多派160億元，眼也不用眨。我們昨天跟政府討論的每一個項目，均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均屬投資未來的項目，但政府卻沒有對任何一項作出積極回應，這樣我們又如何可以不憤怒呢？

我們懷疑政府是否真的無可救藥呢？長遠的事全部不做，為何對投資未來感到如此艱難呢？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否作出回應，還是好像司長昨天所說，政策諮詢是要有過程的。不錯，我們經歷太多年的過程了，年年如是，年年也諮詢，年年均在事務委員會中指出政策需要修改，我們已討論了很多年，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捱了很多年，最後卻“得個桔”，政府最後始終沒有作出長遠的承擔。

因此，我們強烈認為，既然政府可以在1星期內對短期的派錢措施“轉軌”，不如對長遠措施、為香港未來好的措施，也在1星期內“轉軌”吧。為何如此艱難呢？為何司長要將一些政策局區別出來呢？正如我昨天最後問司長，他說各項portfolio是屬於政策局的，即長遠教育是屬於教育局，福利則屬於勞工及福利局(我不知道該如何翻譯portfolio，應是職責吧)，我問司長是否派錢就行，他的職責只是派錢，財政司司長只得“派糖”一個職責，不如稱他為“派糖”司長，不要稱他為財政司司長了。

我不知道政府整個團隊在做些甚麼，整個政府每每都由司長推給政策局，政策局又推回給司長，永遠都互相推搪，最後沒有人能為香港做些事。我不會怪責政策局，我也不完全怪責司長，要怪責的是整個團隊，整個政府為何不可以推出長遠措施，作出長遠的承擔？現時的政府完全沒有承擔，沒有誠意來解決問題，但它卻十分富有、十分有資源，控制資源而不用，對市民來說是很殘忍的。

這正是我們昨天非常不滿的原因，我們也提出會繼續為財政預算案的修訂而進行抗爭，但我真的很想聽聽局長今天能回應一下，對財

政預算案作出完全的修訂，是否真的無望呢？他是否要完全閉上門，一定要迫市民上街才肯作出改變呢？

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昨天與司長和局長見面時，司長說要跟我們互動，所以，我們現在便要互動。

政府現在提出了一項決議案，要求臨時撥款60,220,429,000元，讓政府在《2011年撥款條例》（“條例”）實施前動用。代理主席，我們原則是沒有意見的。以往，這項決議案是無需辯論的，但為何今天這項決議案竟然擊起了千重浪？就是當局處理財政預算案的手法令整個社會沸騰。

局長說在條例實施前要用這筆錢，代理主席，其實我不知道將如何實施，因為大家都不知道新建議的詳情，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2月23日公布，公布了數分鐘後便全城譁然。司長在3月2日會見了部分立法會議員，之後宣布了一些修改。代理主席，但到了現時這分鐘，我作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我已不停問秘書，要求政府提交資料。代理主席，財委會處理預算案的做法，是容許議員以書面提出問題，然後在本月21日至25日召開一星期的特別財委會會議，審議開支的部分。如果當局就開支有很多驚人的建議，是否應該盡早到立法會解釋及提交文件，讓議員書面提問，然後在本月21日的一星期內跟進？

代理主席，我可以告訴你，到現時這一刻鐘為止，政府甚麼都沒有做。當局跟秘書處說可能今天會有一張紙列出內容，然後議員——代理主席，是包括你和我——可以提出書面問題，不過，明天午夜便截止。既然有這麼大的修訂，我問為何司長或局長不再到立法會交代呢？代理主席，他何時會來呢？他建議在召開特別財委會會議的一星期內（即本月21日至25日）討論。原本在21日有半小時可討論公共財政，現時當局建議取消，轉為在25日上午撥出1小時討論，屆時不知道議員是否有空，因為原本是沒有編排會議的，現時突然加插1小時的特別財委會會議，但又是否可以處理所有事宜呢？

代理主席，我覺得當局這樣處理條例，對議員不公道，對社會也不公道。既然有這麼大的改變，當局便應該立即，而非要我們百般催促，主動跟“大主席”說到立法會解釋修訂，但情況不是這樣。到了現

在，當局由2月23日至今(3月9日)仍然沒有提交過任何資料，現在還想我們支持。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得對，尤其是在雜項服務方面，是否要作出刪改呢？當局是要告訴議會的。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現時的政府是如何做事的，弄得議員、公眾、傳媒等都無所適從。有些事情無論最終是否得到支持，都必須經過一個程序，提出建議方案。但是，政府在提出建議數天後，又可以提出修改，說已見過議員，所以作出一些建議。代理主席，當時我聽到還問自己究竟是甚麼，我和你當時也未曾與他見面，這予人的印象是他已會見了59位議員。但是，還有二十多位議員未曾會面，司長便下了定論。

我們昨天跟司長會面時，還以為胡錦濤來了，代理主席，他“手起刀落”，沒有商量的餘地。他會見其他議員時，也說下次再討論，但我們的建議卻全部沒有商量。他不像某人般說在北京被人“跌”，他承認我們的建議是提出已久，沒有新意，在預算案的文件中已提過。代理主席，這不單是我們二十多人說的，立法會很多議員也說過。陳茂波議員出席“城市論壇”當天，也說過就復建居屋和全民退休保障，立法會是有共識的。如果立法會對這些建議有共識，是否應該立即做工夫呢？

對於曾跟他會面的議員，我相信那三十多位議員也不會反對推行一些立法會已有共識的建議。交通津貼就是一例，政府最初也不答應，後來有更多議員支持，有三十多票。政府估量過沒有足夠票數通過，便要作出修改。這是一個黃金機會，讓立法會有五十多票支持復建居屋。啟動全民退休保障和改善教育及醫療，立法會大部分議員都有共識，如果有議員不肯達成共識，他們便要告知市民和選民，是他們害了大家。如果他們支持，便可以令預算案啟動復建居屋和全民退休保障。可是，他們沒有這樣做，只是要求財政司司長派錢，認為無須作長遠的承擔，代理主席，是否這樣呢？

所以，我希望局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解釋，並盡快向議會提交實質的資料，讓我們可以提出書面問題，然後我們在很多程序上，便可以展開激烈的辯論。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制訂、公布及修改過程，可以簡單地以“禮崩樂壞”這4個字來形容。以這句古語

形容整件事情，當然是有點情何以堪。政府架構、政治體制的一切運作均自有其一套規則，這套規則須由大家一起遵守。我作為早在1991年已進身議會的議員，和其他“九一同學會”的同事都知道預算案的前期工作、預算案的公布，其實主要由《撥款條例草案》及預算案公布時所包含的各個收支部分組成，然後便進行現時這個申請臨時撥款的程序。一直都是如此進行，並沒有甚麼新意。

為何說是“禮崩樂壞”？如果財政司司長明顯地對預算案作出substantial的修改，他是不是有一些東西必須處理？我不一定會反對作出改變。任何政府如順應民意修改政策，我會表示歡迎。所以，我不是說但凡政府提出任何建議，均不可作出改動，這並非我的立場。

但是，即使我不採取李卓人議員的看法，而假定所作出的改動、“派錢”的做法是聽取民意後提出的建議，那麼現在處理財政預算的做法，包括是次申請臨時撥款，是按照甚麼基礎進行的呢？那是以整體撥款計算的基礎進行的，然後再按照每一部門的分目(subhead)支取金錢，款額大致上相等於未來一年之中的三、四個月開支。換言之，不論有何爭拗，政府在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尾此一期間，必定有足夠金錢運作，這是一貫做法。

局長現在提出臨時撥款申請，要求我們通過這項決議案，可是，今次的整體撥款卻作出了更改。希望局長不會反對我這種說法，因為它確實已經更改，不單整體撥款有所改動，也更改了某一分目(subhead)的上限。政府可以辯稱無論如何更改，花錢的原則始終是不可超越該分目的最高限額。

然而，最為有欠公允的是，我們連有關分目最後涉及多少款項也不知道。最低限度也應交代某一、兩個分目的所涉款額，但無論我們如何勤勉，這些資料始終無法掌握。所以，代理主席，我現在要向你提出挑戰，請你諮詢法律顧問，現時的處理手法是否屬於正常的預算案中，申請臨時撥款的正式程序，這做法可有違反《議事規則》所訂處理財政預算的程序。

整體撥款這個稱為“X”的數量，我固然不知，如果連那個稱為雜項撥款(miscellaneous)的部分，那分目所涉的款額也不知道，那麼現在所撥的究竟是甚麼款項？我真的不知，不管我如何搜索枯腸，也無法跟他進行辯論。

對於局長、司長來說，這不過是每年行禮如儀的程序，每一年均會獲得通過，沒有可能會遭到阻撓。那麼，我現在真的要提出挑戰，麻煩代理主席你有空時向法律顧問查詢，這做法是否仍然屬於《議事規則》範圍內的安排？不知道建制派的議員是否知道，如果知道的話，希望他們能解釋一下。然而，當議事廳的所有同事都不知道預算案下的《撥款條例草案》(Appropriation Bill)共涉及多少款項，那確實有點不妥。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數字，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是分目的問題，關於雜項撥款的分目，由於政府現在改為向市民“派錢”，究竟當中涉及多少款項，也是不甚了了的。在這情況下，我現在通過的臨時撥款申請究竟涉及多少款項？我應按照甚麼基礎作出計算？

代理主席，在整個過程中還有另一令人感到驚詫的地方。公布預算案是一個很嚴肅的程序，故此所有國家的國會、議會均是由財政部長、財政大臣在國會作出宣布。我們向來的做法亦是如此，由財政司司長在這個議事廳公布預算案，以動議二讀《撥款條例草案》的方式宣讀出來，然後交給本會審議。

可是，為何在作出如此重大改變的時候，對於這一個在政府而言是施政報告以外的最重要政策宣布，竟然不是同樣地在立法會作出公布？坦白說，我不介意政府進行甚麼諮詢，諮詢1個人、10個人、某些議員或某些市民也沒有關係，但為何就明顯的改變作出公布時，竟然不是在立法會的議事廳宣布？

我們是有這個權力的，我們有權透過局長、司長要求主席批准他 **make a statement**，發表一項聲明，以便在一個最莊嚴的地方宣布他認為合適的改動，雖然我不同意那是合適的改動，但這已是另一問題。令我深感奇怪的是，我從沒聽說有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議會，會讓財政部長或財政大臣那樣站着宣布對預算案作出的重大改動，而不是在議會作出公布。

可能有人認為民主派是心生妒忌，感到很 **jealous**，但政府如何處理，我其實不大介懷，只是認為應按照憲制習慣處理，以及在最適當的地方進行。我以“禮崩樂壞”這4個字形容整件事情，原因正在於此。這樣做是否意味行政長官日後宣讀施政報告時，也可以不在立法會作出宣布？這真令我感到費解。



再者，政府選擇作出的改變，其背後的原則及理據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在管治上，那無疑是只着眼於短期利益，雖然可把很多市民逗得很高興，但所有市民均有權問，如果政府如此順應民意，何以除了這6,000元“派錢”方案之外，有一些市民更希望政府會在聽取民意後處理的事情，包括好好處理居住問題、復建居屋、增建公屋、出售公屋、實施全民退休保障，以及增加經常性開支，政府又不予理會？

昨天跟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他似乎在暗示說他只負責“派錢”。有時我也希望有前高官能解釋一下，問責團隊究竟如何運作？外國議會的內閣(cabinet)是一個整體，不會因為這些是陳家強局長負責的範疇，便說他不用理會房屋政策或其他政策。政府當然會有分工，但沒有一個真正稱為政府的實體會這樣作出分工。

內閣是一個整體，會就着重大的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及政治問題，在決策時一起參與、表達意見、一同作出決定，然後由負責的官員作出公布。我從沒聽說有任何國家的內閣聲稱事情已經討論，不過是由某位官員負責處理，所以其他官員毫不知情或不會參與其中。

難怪有很多人說，香港政府的內閣或局長團隊是由“雜牌軍”組成的隊伍，所以完全沒有好好管治社會的整體長遠理念。每一成員均按照分工處理自己轄下範疇的事務，其他的則一概不管。“大難臨頭各自飛”，一旦出現亂子，只會由相關的司長、局長處理，其他人懶得理會。他甚至不能回答可曾在早禱會詢問行政長官、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發展局局長，與他們就復建居屋的問題進行討論。陳家強局長昨天也在場，我當時確實曾提出這問題。

如果問責團隊真的如此不堪，是否將它解散已經毫無分別。每人派發了6,000元，但社會各界仍罵聲四起，有差不多上萬人上街遊行。到了星期一、星期二的早禱會，依然不集體討論這個問題，處理泛民主派所提出而我認為反映了社會上大多數人士的訴求的3項意見。最後依然說我只負責“派錢”，居屋問題請繼續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則請聯絡張建宗局長。

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這種運作方式非常可笑。有朋友曾告訴我，如不實行政黨政治，北京政府如不肯下放權力予真正奉行政黨政治，並以真正需要承擔政治責任的問責制度運作的政府，真的不知道還有多少屆政府，仍然需要以這種“雜牌軍”的模式處理社會的重大危機問題。正如某些資深的政界朋友所說，可能真的要政府出現一些危

機，倒了八輩子的霉，發現已非這種運作模式所能處理時，北京政府才會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改變。

代理主席，我剛才很嚴肅地向你提出挑戰，那挑戰就是以現時這種方式提出臨時撥款方案，是否仍合乎處理預算案的程序？尤其是我已多次指出，我無從得知臨時撥款方案下的某些分目，最終涉及的最高款額是多少，在不能掌握這些資料的情況下，我不知道該如何投票，我不懂得以這種方式處事。所以，我希望你稍後可花一些時間處理我這項質詢。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感到很錯愕。傳統上，立法會是一定會通過這項決議案的。政府現在提出了一項Appropriation Bill，我不知道中文稱為甚麼。

**代理主席：**是《撥款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原來是《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列出由4月1日至明年3月31日政府所需要的支出。即使我們通過了條例草案，生效也是之後的事，那麼，在這段時間，政府的開支怎樣呢？上年的撥款在3月31日已經用完，不可轉移到下一個財政年度，因此，現時才要申請一筆臨時撥款，大概是條例草案開支數額的20%，好讓政府可以運作。一直以來，我的理解是會按照條例草案所列的用途使用這筆撥款，而並非用於一些突然出現的新增用途。因此，如果通過了條例草案，現在通過的20%臨時撥款，便會從那裏扣除。這是我原本的理解。

然而，在今年，我們跟政府之間的信任已經蕩然無存，因為政府已經不按本子辦事，我們不知道它會如何做。當制訂和公布一份莊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也可以改變時，我們便無法不純粹從字面看清楚，我們今天要通過的這筆臨時撥款的範圍，究竟可以到達哪個程度。不幸地，我再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今天的演辭全文，卻完全看不到他有解釋這些臨時撥款的用途。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按字面理解，他是申請大概602億元臨時撥款，大家很關心的是，政府會否拿這筆撥款用作向每人派發6,000元呢？一旦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便是米已成炊，政府可以着手派錢。報

章估計，向每名18歲以上人士派發6,000元，需要大概360億元。所以，如果政府犯規、作弊，這602億元是足夠用作派錢的，問題是在法律上，它可否用這筆撥款來派錢呢？他今天的演辭並沒有告訴我們。不過，他特別提及了一點，他會……他在註解上列出了一些開支總目。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總目106。在總目106的雜項服務中，有一筆541億元的款項。代理主席，我對數目是很不精準的，請原諒，但大家可以從文件看到這些數目。

局長在總目下的初訂臨時撥款款項，包括了分目789的額外承擔。讓我們看看這是甚麼。我剛剛向秘書處索取了預算案的冊子，翻到總目106的雜項服務……如果大家看看冊子的第222頁，便可以看到分目789的額外承擔是甚麼。局長申請的額外承擔，涉及517億元。如果看第223頁，是解釋了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第4段解釋了分目789的額外承擔項目下的517億元的用途。代理主席，那裏寫道(我引述如下)：“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以及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常開支。”接着又說，“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包括撥款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注資關愛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及就預算案演辭公布一次過開支(如有的話)撥款。”(引述完畢)

對於這數句話，如果我們解讀得嚴謹，便是不包括派錢的，但如果是“捉字蝨”——這是特區政府做得非常“好”的事情——則是包括派錢的。我覺得政府基於互信申請撥款，便絕對不應以這種方法表述一份政府文件。

所以，代理主席，總括來說，按照我們一直以來的典章制度，無論從法律、習慣、做法(*practice*)上，政府只能用這20%的臨時撥款繼續推行本會已經知道它一直在推行的計劃，不可以……試想想，如果將來出現了在通過條例草案時未有的新政策，需要額外撥款，根據我對《公共財政條例》的理解，政府是要再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作為額外撥款。換言之，我的理解是要看看法律顧問如何說。如果政府要派錢，由於這是現時未有的政策，也是預算案中沒有提及的，所以政府是要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然而，如果是這樣的話，無論我們今天通過撥款多少，政府也不可以將之用作派錢、退稅，因為那些是條例草案內沒有的項目。我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稍後就這數方面作出澄清。如果政府這樣做便

是偷步。我覺得這是“禮崩樂壞”。我這樣說已經是understatement，政府簡直是在濫用立法程序，我們是不能夠容忍的。

代理主席，由於茲事體大，所以我要求代理主席稍後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先澄清這一點。如果他真的打算偷步，那麼，無論是本會的建制派或民主派同事，我會呼籲他們不要通過這樣的決議案，因為會嚴重打擊整個制度。

代理主席，我看到的便是這麼多。李永達議員剛才的說法是沒有錯的，一向以來，對於政府提出的這項決議案，我們是有一貫的理解，對他的演辭或決議案的字眼有一定的前設。我們過去和現在對於這些字的理解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政府才可以按照《議事規則》提出這項決議案。可是，如果出現我剛才所說，連立法會主席也不知道的危險，我們便可能沒有權限通過這項決議案。

代理主席，我再想提出一點，為何我懷疑我們是否有這樣的權限呢？如果撥款真的用作派錢，大家請想一想，條例草案究竟是用來做甚麼的呢？條例草案是要由general revenue，即從庫房的一般收入撥出一筆錢，以推行、執行政府的一些政策。我們於是要問，派錢究竟是一項怎樣的政策呢？這是否一項政府政策呢？這是我們尚未討論的。如果政府只是說由於盈餘太多，不如派一點給市民，這便不是一項公共政策。我很懷疑本會究竟有否權力批准政府派錢給市民。

基於這些理由，我覺得立法會主席也許應該徵詢我們的法律顧問，讓他澄清今天這項決議案究竟到了哪個地步，我們究竟是否有權予以通過。所以，代理主席，我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澄清，然後在他澄清的基礎上，請立法會主席詢問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才繼續討論。這樣，我們便不會做錯事了。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湯家驊議員發言。在他發言完畢後，我會看看是否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然後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決議案是我們昨天與財政司司長會面後，政府在立法會提出的第一項決議案。

代理主席，如果特區政府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所說——我們正面臨一個臨界面——是真心話，今天很可能便是超越臨界面後的第

一天。代理主席，昨天陳局長也在席。李卓人議員昨天在電視上表示，我們感到非常憤怒和不滿，我覺得李議員說得略為輕鬆了一點，昨天的氣氛非常惡劣，最惡劣的是特區政府的態度。

代理主席，我們提出一些在過去已提出多年的長遠社會政策，其中很多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訴求，得到市民及其他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特區政府由曾司長所作出的回應，卻是“我們互動吧，有需要時大家再見面吧。”

代理主席，我真不知道互動是甚麼意思，陳局長昨天也在場，他可以向我們解釋互動是甚麼意思。以普通的解釋來看，互動的意思是你不動，我不動；你動，我便動。曾司長是否向立法會的泛民主派議員挑戰，看你們動不動；你不動，我不動；你動，我便想想應怎樣動；是否這樣的意思呢？

代理主席，我們昨天問曾司長為何一份財政預算案會作出破天荒的歷史性改動——在4天內推翻了數個月的諮詢，突然“派錢”至完全盲目的地步。司長的回應，代理主席，你也記得的，他說因為有很強烈的聲音要求他“派錢”。代理主席，我當時實在忍不住，尚未要求發言已脫口說：“喂，是誰那麼強烈要求呢？”建制派內誰人的聲音最大呢？我說有1萬人“上街”，算不算強烈呢？是否要10萬人或100萬人“上街”才算強烈呢？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昨天在電視上說，我們會呼籲市民上街，這是民主派一向的回應，聽起來好像有點老套。其實，是否只能“上街”呢？代理主席，議員也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被選出來在議會工作，我們有額外責任代表市民爭取他們所渴求和應得的利益。我覺得，在這個議會裏，如果我們完全沒有能力監察政府有否濫用公帑、四處“派錢”，如果我們不能推動政府設立一些長遠的、社會渴求已久的政策，我們不僅有愧於自己，亦有愧於選民，那麼，究竟我們在議會裏幹甚麼呢？政府是否要迫使議員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呢？既然政府不合作，議會是否也可以不合作呢？代理主席，別忘記，歷史上的數字告訴我們，政府的決議案及法案中，有98%以上得到民主派的支持。民主派議員可以不合作，代理主席，我們也可以按章工作。無須像吳靄儀議員說得那麼嚴肅、那麼多法律口吻，說要先翻查法律，不用的，代理主席。我們每人站起來發言15分鐘，接着再發言15分鐘，然後投票反對，反對了這項決議案，接着又反對下一項決議案，以及再反對下一項決議案，一直反對到底也可以。既然我們被稱為反對

派，他們迫我們成為反對派，那便做反對派吧。你是否想這樣呢？是否這樣便是互動呢？你告訴我，是否這樣便是互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如果泛民主派是齊心的，市民是決意齊心的，我們是可以不合作的，我們都可以按章工作，且看看這個政府會去到甚麼地步。我們不用幹任何犯法的事，我們只要依循這個議會的程序，按章工作，憑着我們的良心來做事便可以了。

主席，這是一項令人非常氣憤的決議案，為甚麼呢？因為我從未見過特區政府如此明目張膽、赤裸裸地搞分化、搞歧視。主席，我們試想想 —— 不要以我們或主席你作為例子 —— 一個中產家庭，可能夫婦倆都要工作，並與一名成年的子女同住，他們一開始已獲派發18,000元，加上夫婦二人工作，每人可獲6,000元退稅，這裏已有共3萬元進帳，再加上減免全年差餉有可能達1萬至2萬元，使其所得達到4萬至5萬元，再加上電費津貼，一個普通中產或中上家庭的所得，可多達5萬、甚至6萬元。反觀一些早出晚歸、賺取最低工資、無法“上樓”、租住房屋而沒有電錶的人，可能最多只得到6,000元。如果這些人不幸運地未在香港住滿7年，主席，他更可能連6,000元也沒有。那麼，政府是否帶頭搞分化、搞歧視呢？

主席，你看看《明報》今天的頭條，過去這麼多年，我們都知道政制的困難之處，但仍未達到這樣的一個面……是臨界面，不是臨界面，對不起，剛才說錯了，吳靄儀議員已很快即時糾正我 —— 不是糾(議員讀成“斗”)正我，是糾(議員讀成“狗”)正我 —— 我實在未見過這樣。

主席，我想問局長曾否尋求法律意見，這樣盲目派錢的方法是否有違《基本法》、有違香港人權法案。主席，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清楚訂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們的香港人權法案清楚訂明，我們香港人不可以背景、社會背景、社會階級作為歧視基礎。為何有些人可獲發5萬至6萬元，有些人卻只獲發6,000元，甚至連6,000元也沒有呢？我們立法會是否要做違反憲法、人權的事，來支持政府做這樣無聊的事呢？

如果局長稍後有機會作出回應，我想知道他曾否尋求法律意見，在處理過程中，政府有否想清楚應否這樣做，為何會在4天內作出這個決定？而在面對我們認為十分合理的一些長期訴求時，政府的回應卻是“我們互動吧，有需要便與你們見面吧。”

主席，作為一個議員，我感到非常無奈和痛心。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很難支持政府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詳細解釋一下，因為剛才數名議員的發言均使我感到擔心。我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不僅社會上出現了像政府首席顧問劉兆佳所說關於社會臨界點的問題，我認為在行政當局及立法會中亦出現了一個新的臨界點，即議員的信心危機，這已在數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中表露無遺。

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主席，以往每年在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後，我們會處理今天稍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臨時撥款決議案，這似乎不過是例行程程序。但是，正如今天很多議員也提到，這基本上是一次破天荒及很獨特的做法。當然，這種說法及憂慮，可能是基於財政司司長早前公布“派錢”方案所引起的問題。

主席，其實我個人是熱烈歡迎“派錢”的，我與湯家驊議員的意見是南轅北轍的。我在地區曾接觸很多基層市民，對於政府過去多年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退稅或寬免差餉之類建議，他們均感到極為憤怒。因為這意味越有錢、“搵錢”越多(當然設有上限)、擁有物業單位越多，得益便會越大。故此，“派錢”是最直接、最好的方法。早在澳門政府未“派錢”前，我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已提出多年了，其實我每年也就財政預算案提出這項建議。就今年財政預算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文件的眾多議員及政黨之中，我相信只有我要求財政預算案“派錢”。

所以，湯家驊議員說有強烈的聲音，“大嚟”的聲音一向也很強烈，可能便是基於這個強烈聲音，以及市民的強烈聲音。“派錢”基本上是最公平及最直接的做法，澳門已“派錢”5次了，新加坡也有這樣做。大家都看到，澳門在“派錢”後沒有怎麼被罵，亦沒有導致社會分化。當然，政府歧視新移民、歧視18歲以下年青人及市民是絕對不公平的，這做法亦會製造分化。

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但是，很不幸，財政司司長曾與“保皇黨”數十名議員會面，以及曾與部分泛民派議員會面，卻從來沒有提出邀請，與我和毓民見面。主席，到今天為止，我與黃毓民議員從沒有被邀請——不管透過誰也好——我們從沒有被邀請與財政司司長見面。

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我們亦遇到約見時間方面的問題。我與黃毓民議員未能遷就財政司司長本來所提出的時間，其後我們再次要求約見，他卻說不見了。換言之，自草擬財政預算案至財政預算案公布，直至今日，我們二人——即人民力量的兩位代表——從沒有被邀請見面。

不過，我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警告，在星期天的遊行裏，人民力量的隊伍有超過5 000人。他不約見我們並不要緊，他不聽取我們的意見也不要緊。我只想告訴財政司司長，以往政府在公共財政上的很多改變或新措施，像“派錢”建議，過去數年他們也不採納，其實我已提出多年了，但他們並沒有採納，政府今年終於要改變財政預算案，要“派錢”了，但我在數年前已提出……我們稱之為改善基層生活的基金，我建議注資200億元，其後政府去年提出一個新做法，設立“關愛基金”，由政府與私人機構各注資一半。其實，關於這些建議，如果熟悉和掌握基層市民所面對的苦困，以及現時香港公共財政上的缺憾和問題，便會清楚知道很多所謂政策，包括綜援、“生果金”或其他支援基金等，絕對不足以讓基層市民在生活上得到適當和合乎人道的照顧。

所以，政府在處理公共財政方面，是否能全面掌握呢？各政黨在提出建議時，能否有共識地提出要求呢？經常會出現這個問題，因為各政黨在政治意識形態上已有極大分歧，以“派錢”一事為例，便已看得很清楚。很多政黨，特別是民主派的政黨，不少是反對“派錢”的，他們譴責政府胡亂“派錢”。如果他們認為是胡亂“派錢”的話，我呼籲那些議員便不要胡亂收錢了，對嗎？既然他們認為是胡亂“派錢”，便沒有理由收取那些錢。所以，對於陳方安生說她反對“派錢”，亦不會收取那些錢，我是表示尊重的，因為她說得出、做得到。故此，我呼籲那些政黨及其家人不要收取那些錢，既然他們這麼不喜歡“派錢”，便拜託他們不要收錢了。我個人已決定把6,000元中的3,000元捐給人民力量，其餘3,000元則捐給普羅政治學苑。我自己爭取回來的東西，我不會放進自己的口袋裏。



**主席：**陳議員，請集中討論這項決議案。

**陳偉業議員：**是的，主席，因為我要回應某些議員剛才表示強烈反對“派錢”。關於那部分，我必須以正視聽，“派錢”得到香港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支持，我“落區”時看到很多基層市民為此感到很開心。這6,000元對於很多拾紙皮的老人家來說，差不多已是他們1年的食物費。所以，對他們來說，這筆額外得到的錢，基本上可以彌補其人道生活方面的不足。所以，我認為政府這次改變態度是很重要的。

主席，這次財政預算案出現了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便是政府突然改變態度，而這改變受到很多人責罵及譴責。我認為在處理公共行政及政治發展方面，要全面檢討及仔細研究這個現象……

**主席：**陳議員，本會稍後就預算案進行辯論時，你還可以發表意見。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是的，由於這項決議案涉及撥款，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

**主席：**請你集中討論這項決議案。

**陳偉業議員：**……是的，就撥款方面，財政司司長的突變，令很多議員質疑這次突變會否對公共財政的有關撥款構成影響。由於不少議員提出這種說法，財政司司長這次改變可能會使他們反對有關決議案。所以，這是一個討論的重點。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1(1)條，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

主席，我剛才想當局澄清，究竟現時提出的決議案會否涉及把這筆款項用於政府所提出的“派錢”方案。如果當局說會，我們當然要進行討論；但如果當局說不會，則今天的決議案基本上跟“派錢”與否、做法正確與否無關，議員不應在此作辯論。基於這個原因，我提出這項規程問題，希望主席作出裁決。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你們只能就正在討論的這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發言。我會細聽議員的發言內容是否跟這項決議案有關。

我聽到了吳議員的意見，但我認為議員未必完全贊同她的看法。即使在政府澄清了後，議員也許亦想提出一些跟這項決議案有關的其他意見。所以，我認為應按照一般的做法，先由議員發表意見，讓政府可以一併回應，這樣可以讓我們的辯論順利進行。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我要求官員就這點先作澄清，請問這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因為這點對我們接下來如何運用我們的辯論時間，有很直接的關係。

**主席：**我認為吳議員這項建議合理。我已聽清楚吳議員剛才的發言，當中提及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是否容許政府當局在此提出這項決議案，跟政府就這項決議案的解釋是有關係的。

事實上，我亦諮詢了法律顧問對這項決議案的意見。既然陳偉業議員正在發言，我會先讓他發言完畢，然後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吳議員提出的這一點作簡短澄清，因為這是有利於我們接下來的辯論的。

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的容忍和決定，讓我有機會進一步提出我的看法。

主席，吳靄儀議員的憂慮是絕對正確和合理的，但以我理解，任何政府支出的項目，必須經過有關財政程序才可動用。如果我的理解沒錯，一會兒表決的決議案，原則上並沒有授權政府可就“派錢”方案單方面行動，而無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派錢”方案有很多細則和準則須經財委會批准，特別是關於對象及時間安排方面。當然，這些均有待局長澄清。

主席，我最後只想提出一點，便是關於政府處理諮詢的問題。如果政府繼續採用現有及舊有的方法進行諮詢，即繼續以選擇性的態度漠視不同意見，尤其是有強烈意見者的看法。如果當局只偏聽，得出來的立論必定不符合普羅大眾的意見。

此外，關於財政預算案的處理，主席，立法會近數年缺乏統一的声音和要求。回看1990年代，每當處理財政預算案，多個政團、政黨一般會在數個重大立場上有基本共識。當大家有了共識，然後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集體或共同的政治訴求，政府便能較明確和容易處理。現時涉及的政團，無論是1名議員，還是兩、三名議員，包括我和黃毓民議員，我們只得兩人，我們的聲音常會被忽視。在這種情況下，就着各項問題會有約二、三十項意見。不管是“派錢”、稅制改革或某方面的公共開支，當有太多意見時，政府便會選取它認為是正確的那些意見，以致公共財政以“亂點鴛鴦譜”的模式來制訂，當中必然缺乏理念和目標，也必然會引起社會的反彈。

因此，政府固然要作出檢討，但我認為立法會各大政黨，在日後——譬如說明年——的財政預算案問題上，如果大家能集結各方面力量……當然在意識形態上一定會有分歧，我和“毓民”有很多意見也必會被排斥，不要說整個立法會，即使在民主派、所謂民主派，特別是在偽民主派參與的泛民派當中，我們的聲音也隨時會被否決。然而，如果制訂財政預算案的整個模式再不改變，我相信這個臨界點只會逐漸擴大，隨時會爆發政治及社會危機。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因為陳偉業議員剛才誤解了我的發言。

主席，我在發言中從來沒說過反對“派錢”，我說的是反對盲目“派錢”、不公平“派錢”，我反對政府只顧“派錢”，不推行長遠政策。所以，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

**主席：**湯議員，你應該澄清完畢了。

**湯家驊議員：**……所以，陳偉業議員發言時是誤解了我的意思。

**主席：**在我請其他兩位議員發言前，我想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作出澄清。

由於吳議員剛才就我是否適宜批准政府當局提出這項決議案表示有疑問，所以我請局長發言前，我想簡單加以說明。在我批准政府當局向本會提交這項決議案時，我的理解是，當中提及總目106項下分目789的臨時撥款，是用來應付預算案中已公布了的一些開支，亦即屬於立法會已經收到了的《撥款條例草案》及預算案的內容。在政府發表了《撥款條例草案》及預算案後，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場合的講話，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並不影響《撥款條例草案》及預算案的內容，所以亦不會影響臨時撥款的用途。這便是我的理解。如果政府有不同的理解，我希望局長在這個環節中說清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下，今天審議的臨時撥款，並不包括用以實施財政司司長所提議，並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措施所需的款項，這些所指是甚麼呢？例如，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向每個住宅用戶發放1,800元電費補貼；以及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等。在撥款條例草案中，這些一次性開支建議的所需款項，是預留於總目106下分目789的額外承擔項目。但是，在今天審議的臨時撥款中，分目789只有10億元的臨時撥款，這是預留以應付其他分目在臨時撥款期間可能出現不可避免的緊急開支。

回應吳靄儀議員的問題 —— 可否從臨時撥款的六百零二億多元中抽取款項來支付發放6,000元予市民的措施？我想指出，政府不可以把分目789直接支付任何費用。在這個分目下的撥款，必須經立法會財委會或當局按轉授權力批准後，才可轉撥至其他相關總目或分目來支付。換句話說，這項發放6,000元的建議必須經財委會批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很多謝你就規程作出澄清，我亦多謝局長就內容所作的澄清，這是非常重要的。

事實上，在兩位澄清後，大家皆明白這項撥款明顯地一如既往屬臨時撥款，亦是用作支付恆常性的開支。有關開支對各政府部門及整體市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有些同事在剛才討論中提及的議題，包括對整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派錢”措施、中產問題，以及如何推行一些長期措施等議題的看法，我認為有其他場合可以讓我們表達意見，包括可向財務委員會提出質詢；又例如在本會進行表決時，我們很多同事慣常地會把訴求提出來。最後，整份預算案獲得通過與否，也繫於我們60位議員手上的一票。

主席，我們今天如果不支持或不通過現時的臨時撥款，是會出現後遺症的。例如，學生屆時是否不能獲得學生資助呢？社會福利署的福利是否不能派發呢？退休金屆時是否不能即時提取呢？我想，局長稍後要澄清有關問題。既然有議員想反對臨時撥款，我覺得政府便要慎重處理，否則市民及政府部門的運作皆會受影響。

主席，我自己有點感受，便是在整份預算案的討論過程中，無論是民意的輸入，以至政策的出台，政府需要從中汲取經驗，以便將來作出改善。不過，在預算案公布後，很多市民也覺得，由於政府建議把6,000元注資在他們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戶口內，他們不能即時享用。在這方面，市民的反對聲音非常強大。

事後，財政司司長立即作出回應，使市民能即時享用這6,000元。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轉變，而我亦相信預算案會受市民歡迎。至於有人會問，他轉變得那麼快，是好事還是壞事呢？大家對此的看法雖然有所不同，但大家不要忘記，在預算案公布時，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投資未來，本會當時有很多同事對此的批評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很多市

民不能即時受惠。不過，當財政司司長作出轉變，能夠即時“派錢”時，本會同一羣同事便說，政府要有長遠計劃，不單是即時性的計劃。大家有時候會持不同看法，令政府陷於艱難的境地。

當然，整份預算案是否十全十美呢？當然不是。一些關乎長遠規劃的問題，包括房屋問題及退休金問題等，均經常在本會進行討論。我期望政府能聽取有關聲音，並作出適當回應。否則，社會必定會對相關問題繼續進行討論，並會給議會造成一定的壓力。然而，如果我們基於這些情況便否決整份預算案，甚至否決今天的臨時撥款的話，那麼，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

主席，我希望同事不要抱持負面或消極的態度。湯家驊議員剛才說——我昨天不在場，不知道大家討論的進程如何——他用了“互動”二字。正常人會覺得這是“有商有量”的意思，但如果從消極的角度來看，則可以理解為“挑戰”。不過，“互動”也可以解作“良性的互動”。我期望本會的同事不論黨派，均能與政府進行良性互動，我亦希望今天的決議案能夠獲得通過，不致影響整個政府的運作及香港整體市民的根本利益。

**主席：**我想再提醒議員，應圍繞今天這項決議案發言。至於其他有關預算案的意見，可留待本會就預算案進行辯論時再充分發表。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明白你的提點，但正因為剛才聽到很多同事提及整項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的理財哲學和策略，所以我希望你能繼續稍為容忍，因為我的發言可能牽涉就這方面所作的回應。

主席，今天當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大家也明白其用意是在財政預算案通過前，政府需要獲得臨時撥款，使各項服務能夠暢順繼續運作。主席，政府在發表財政預算案後，惹來羣眾很多的不滿，其後又在數天內180度“轉軌”，以致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似乎與曾蔭權特首相相同的說法：議員之前要求派錢，現時決定派錢了，卻又繼續吵鬧、上街，你們是否變臉呢？

我不得不在此澄清，主席，因為我相信民主派的同事和我，也深信建制派的同事，過去曾就不少的長遠規劃和理財哲學，向政府提出

很多深遠的意見，例如退休保障、復建居屋等。因此，如果政府沒有長遠的策略，而只是單單派錢，所引申的種種問題，便是現時引起部分泛民主派同事最大不滿的原因。

當然，剛才陳偉業議員也提及，如果有人不喜歡收6,000元，他可以捐獻出來，我相信香港很多人也會這樣做。然而，這是個人的抉擇。議會在討論向政府建議長遠的理財策略時，我們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有需要說出政府的理念必須是長遠的，而這次短視的派錢，忽略了社會所衍生長遠的深層次矛盾，這可能是計時炸彈。

這6,000元很可能換來短暫的歡愉，是一時的興奮劑或麻醉劑。歡愉過後，市民收錢後再看看自己的銀行戶口，不夠繳交首期，買不起房屋，但又因為資產超出上限而不符合申請公屋，他們便會問：究竟政府的公共理財策略是甚麼？政府在收取稅款後，又是如何靈活及合理地運用公帑呢？市民收取了6,000元後，仍要供強積金，而退休後卻可能得不到很有尊嚴的生活。他們收取了6,000元後仍會問：政府如何面對貧富懸殊的問題？如何面對樓價長期高企以致很多市民無屋可住的問題？

我們想向政府提供很有理性而長遠的建議。但是，很奇怪，政府過去時常說：“你們民主派只有口號、無承擔、無建議。”相反，政府這次為市民帶來短暫的歡愉，派錢讓他們高興以博取掌聲，卻失去長遠的承擔，那麼，政府過去批評泛民議員的時候，有否想過這情況其實正正發生在政府身上……

**主席：**鄭議員，你這番說話留待我們辯論預算案時提出會比較合適。請你說回今天這項決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是不吐不快，對不起。主席，我希望能盡快回到決議案的內容，表達我的看法。但是，正因為今天距離4月13日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因此希望政府能夠懸崖勒馬，正視這個政治危機。

昨天，我們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我們感到很痛苦，因為我們懷疑政府究竟有沒有真正聆聽民意？因此，我希望在此提醒政府，雖然我明白這項所謂《公共財政條例》的決議案，未必與整體財政預算案中

我們討論得最深入、最重要的數個課題扯得上關係，但我希望利用立法會的議事空間，向局長進言。這段時間是很重要的，政府如何能好好利用公帑、復建居屋，如何能做到既可派錢，亦有長遠的退休保障計劃，這才是雙贏的局面。政府應有足夠的財政承擔，而不應只顧短視的工作。

我只希望在此利用這些時間告知政府。當然，我剛才也聽到有建制派議員例如王國興議員向新聞界表示，我們對“財爺”投不信任票是做show。主席，我希望的是，大家縱有不同的意見，仍須互相尊重，我今天在此表達意見——即使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是否投不信任票——這也是議員的責任，不同議員對不同政策有其理念……

**主席：**鄭議員，雖然你是不吐不快，但你無需在發言中提及其他議員在會議廳外跟記者的談話，否則，我便要容許有關議員回應，這便會偏離了今天所辯論的決議案。因此，如果你要繼續發言，請說回這項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請求主席可否再考慮，你剛才就鄭家富議員剛才把同事在會外的言論帶進議題內辯論一事所作的裁決。我們辯論臨時撥款的決議案，而議員發言時以某些議員在會外的言論作為基礎，作為支持或反對他在辯論現時處理的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論據，按道理是合乎會議規程的，主席。

**主席：**涂議員，我無意就這個問題跟你辯論。我的判斷是，鄭家富議員剛才所提述的，跟今天所討論的決議案無關，請鄭議員說回這項決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你說清楚，因為你剛才提出了兩點。第一，你指我是離題；第二，你說我不能引述議員在會議廳外的言論。



**主席：**如果你所引述的，是直接跟現在討論的決議案有關，我是不會干預的。

**鄭家富議員：**是的，多謝主席。我希望在此總括一句，主席，議會希望得到整體行政當局的尊重。行政部門不應在分化社會之餘，亦分化議會。我們今次對財政預算案最不滿的是政府的處理方式，就是它現時認為票數已足夠，便無需理會泛民派的意見。

我在此呼籲建制派的同事，如果他們曾經要求長遠的規劃、爭取退休保障和復建居屋，如果他們有這種理念，便應該在財政預算案上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來迫政府，否則，政府沒有錢時，會說無錢建居屋、推行長遠的退休保障計劃；但現時政府有錢，卻只向市民派發數千元，讓市民吃了“甜頭”，希望使其改為支持政府，這是對長遠政策的誣衊和不負責任。

**主席：**鄭議員，你現在是離題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說完這數句便會閉嘴，因為你先前也讓其他議員發言。所以，我也希望我能利用這些時間警告政府：社會矛盾、萬人上街，政府不要以為這些是小事。我希望政府明白，亦希望建制派同事聽到，日後社會崩裂，市民上街，如果民建聯、工聯會和執政聯盟，還夠膽在街板上聲稱爭取退休保障計劃，而他們這次卻不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我認為他們是在欺騙市民，而政府也是不負責的。

**主席：**鄭議員，請停止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提出問題。主席，我希望你再考慮清楚，剛才鄭家富議員的任何論述，均與現時所討論的臨時撥款有關，他認為其他同事應站在同一陣線，為何這會沒有關係呢？

**主席：**涂議員，請坐下。儘管你是急於為鄭家富議員辯護，但請你聽清楚，我剛才非常留心鄭議員的發言，他後來那番非常強烈的說話，

並非要求所謂的建制派議員對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決議案採取甚麼態度，他所說的是預算案。

我認為他這番說話留待辯論預算案時再表述是比較恰當，我們今天是要處理臨時撥款。正如我剛才指出，吳靄儀議員曾經說，在政府澄清了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決議案中的一些疑問後，議員便可能無需辯論了。她此話可能有道理。我認為議員現在提出的某些意見，留待辯論預算案時提出來會更適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在進行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辯論時，面對一個特殊環境和難題。第一個特殊環境是，在歷史上從未有在預算案公布後，財政司司長突然間作出如此大幅修改，涉及數以百億元計的額外開支，而且這些額外開支尚未提交立法會，以及未經過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故此不知道他日後最終會如何作出修改，而在這時刻，我們卻要決定一項臨時撥款決議案。縱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說過一些話，指這與日後修改預算案無關，但實際上是否完全無關呢？事實上，我們有責任和權利清楚知悉，究竟財政司司長預備如何修改整份預算案，其細則如何，然後才作整體考慮和決定是否支持及通過臨時撥款，有關的思維過程是這樣的。然而，今天並沒有一個整體圖象擺在我們面前，卻要我們就臨時撥款作出決定，這是前所未有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在這樣的環境下清楚表明立場，如果政府還不作正面回應，以處理香港長期以來的深層次結構性問題，我們便無法支持今天的預算案，甚至會對財政司司長提出不信任議案。我們強烈提出這些意見，亦是有所期待的——雖然這期待很大可能會令我們感到失望——便是他還可以作出反思和互動，然後再回來作出一些積極的回應，令議會和行政機關不致陷入這樣的僵局或決裂狀態中，從而看看能否對未來的社會發展和建設帶來一些好處。

主席，我們在面對這樣的情況，很可能會對預算案投下反對票，而這亦會影響我們今天對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投票，這過程是困難的。不過，有一點，請你容許我簡短回應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述，因為他對我們作出不公平和不正確的批評。他指我們平時說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不到位，不能解決燃眉之急，人家現在做了，我們便說其他，這絕對是與事實不符。我們每次提出的建議，其實絕大部分都是關於一些較長遠的政策改善和對社會的投資。

昨天我們跟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所謂200項經常性開支的增加，其實每一項以往也討論過了，他是知悉的，當時沒有提到一、二百億元，即使不是提出了10年，最少也是8年，這是很清楚的，他沒有就此投訴我們，指我們忽然現在提出新建議，不給他時間考慮，其實那些事項已考慮很久了。所以，在彼此之間，大家從社會的強烈反彈可以看到，政府為何突然動用這麼多錢，在這樣的環境下分派給市民，而對長遠投資卻完全沒有負責任的回應，這點是最重要的。

主席，說到這裏，我知道有很多事項會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及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有充分而激烈的辯論，我不會在此再談論這些。我只想再強調一點，便是由現在直至4月13日，還有一些時間，我希望政府能真的較冷靜和負責任地作考慮。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就是如何投這一票。我知道立法會有一傳統，便是即使我們對預算案投下反對票，很多時候我們也不會在臨時撥款方面作出爭論，因為我們不想看到政府現時的運作會停頓或受到阻礙，反正我們還有3個月時間讓他能冷靜地考慮清楚。在今天這樣的環境下，我們是否還要維持這個傳統呢？我真的要想想。我當然自有傾向，即我不應這麼輕易地去破壞這麼多年來都備受尊重的傳統。不過，在今天的特殊環境下，我們真的要想想。

主席，我們希望稍後在表決前，能給我們10分鐘，讓我們議員討論一下，尤其剛才我們聽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指決議案與“派錢”的撥款無關，但希望你容許給予我們10分鐘時間，讓我們先商談，然後才回來表決。多謝。

**潘佩璆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也清楚地解釋了，今天我們所表決的政府的臨時撥款決議案，跟財政司司長最近宣讀的預算案中所提到的撥款涉及的一些新項目等是無關的。所以，我們今天表決的這項決議案是清楚的，即一如既往地讓政府在新的財政預算案未在立法會通過前，不會因為財政短缺而出現一些運作上的問題。

我剛才也聽到一些在座的議員同事表示，要打破傳統，對今天這項決議案投反對票。但是，我剛才也聽到何俊仁議員說，要在這件事情上仔細考慮。我覺得這個態度是可取的。雖然大家可能對於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以及對於司長在短短的時間內回應民意、議員的訴求所提出的修訂，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覺得我們身為對全港700萬市民負責的議員來說，行事必須要考慮大局，不應該意氣用事，應

該把全香港市民的利益放於首位。我就是想說這件事，表達工聯會的意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是純粹說一點技術問題，如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以澄清或解釋的話，我會任由他如何說，這是我的發言。主席，我指的是這筆臨時撥款。

即使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意見，以及局長較早前有所解釋(即所謂澄清)，但是否依然有一個最後的堡壘，亦即在法律和程序上，有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阻止政府在今天這筆臨時撥款數額通過後，在《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於4月13日表決之前，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對不同項目(或稱為head或subhead)作更改，以達成政府希望在4月13日之前作出財政司司長不在本會裏所說的財政預算案修訂(包括“派錢”)這一目的。主席，這純粹是我認為在技術上，沒有任何東西可在法律或程序上阻止政府這樣做。

當然，當局表示若然如此，則會有很大問題。舉例來說，這三、四個月，警察原本要購買一部車、消防處要購買一隻船及一套制服，那現在要等一等，要先“派錢”才行。當然，這要尋求財委會的批准。但是，究竟政府是否表示，局長稍後會承諾，由現在至4月13日之前，一定不會將已經通過的每個項目或分目的數額作出調動，亦不會調動項目內跟財政預算案基本上脗合而沒有更改的款額呢？

主席，如果政府有這個承諾，我相信是會有作用的。我不敢說，究竟議員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但是，我覺得若議員確實有懷疑，以及有這次如此特殊、前所未有的臨時更改，負責任的政府如要說服議員通過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似乎應該作出多些確認和保證，令部分議員較安心一點，我認為這是政府應該做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知道今天通過的臨時撥款，有部分是有用作維持政府在未來繼續運作，我們明白這個概念。可是，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一個傳統的問題，這令我不得想不到，吳靄儀議員昨天跟我們一起與財政司司長見面時，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便是財政司司長這

次突然修改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內容，這已是改變了傳統，而且對憲制亦是一個很大的改變。因此，這令我們覺得，如果真的要對預算案作任何修訂，唯一可能是財政司司長辭職後，重新再提交預算案予立法會討論，這才是恰當的做法。

可惜，司長昨天對這個觀點完全沒有作出任何反應，令我在審批今天的撥款時，要把這一點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如果司長未來真的會修改原來預算案的內容，而這做法真的破壞了傳統，破壞了憲制的一些做法，這會否造成一些不妥當的地方？甚至是對未來整個特區政府在管治或財政安排上構成障礙和困難等。當我們今天作出決定時，要深思和詳細考慮這些問題，我覺得有需要這樣做。

當然，我們期望預算案有所變更，因為我們覺得預算案有很多地方不理想，特別是沒有政府的承擔因素，令致我們覺得政府對未來整個香港的發展不單是短視，亦無法解決一直困擾民生的問題和社會上的民怨。

雖然我們很想對預算案作出修改，但如果更改的程序並不符合應做的方法，那麼，我們所提出的訴求便變得不理想了。所以，正如吳靄儀議員昨天再三強調，唯一的方法是司長應該辭職，然後讓我們重新處理預算案，這才是最恰當的。因此，在今天討論這議題，要深思熟慮是否支持這項撥款決議案時，這一點是我要考慮的一個因素。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作出回應，言明究竟司長會否考慮辭職，好讓我們有一個新的基礎，討論一份新的預算案。我覺得政府要就這方面作出交代，讓我們今天能夠清楚知道情況，作出投票的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今天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我聽了同事的說法，我便看回有關條例。大家的發言似乎都偏離了主題，而今天的主題基本上是應否批准這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決議案本身當然是按照《條例》的規定提出，當中亦有一定的條件。今天如果決議案獲得通過了，財政司司長或政府也只可以根據決議案中所規定的方法動用臨時撥款。

據我理解，決議案本身也訂立了如第2條提及有關記帳的項目，這是2011年2月23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1-12年度開支預算案》中已經提及的項目。按照我的理解，也根據局長剛才再次強調的說法，有關預算案的省覽項目中，並沒有包括現時引起最大爭議的“派錢”項目。所以，這根本完全不涉及“派錢”的撥款問題，也不會像涂謹申議員所說，擔心由於沒有任何關卡、限制，以致當局有權在通過了臨時撥款後，違反今天決議案中的一些規定，調用撥款或把部分撥款用於“派錢”的措施。

由於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而涂謹申議員剛才的顧慮也是不存在的話，我便不明白為何大家仍然要在此點糾纏。我覺得這是應該要予以澄清的。如果純粹從法律角度來看，今天的臨時撥款.....加上局長本身再次澄清或釋疑，我覺得不應該再存在這樣的陰影。這是我想說出來的少許意見，請大家細看今天決議案中所訂立的關卡及條件、《條例》中有關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條文才發言，我覺得這樣會較為恰當。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讓我扼要地作出以下回應。當然，議員提出了很多有關改善民生的建議，政府會就這些議題不斷聆聽議員的意見，我們有很多機會就這些議題作深入的研究。

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而言，預算案內有關改善民生的措施相當多。預算案的經常開支達2,421億元，這較2010-201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亦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我想指出的是，其中56%的開支是用於教育、衛生和社會福利等服務，這反映政府對社會的長遠承擔。

關於財政司司長就預算案內其中一項藏富於民的內容作出的修訂，即由原來注資MPF改為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6,000元的建議，我想指出，這項修訂是建基於注資MPF的原先建議不受市民歡迎，經修改為新建議後，市民的反應是正面的。

至於一些新來港人士，財政司司長已表示會透過“關愛基金”，協助新來港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

正如我剛才所說，今天審議的臨時撥款並不包括發放6,000元的建議，亦不包括撥款70億元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1,800元的電費補貼等建議。這點我剛才已經提及。然而，鑒於涂謹申議員剛才指出的問題，我想指出，一般而言，在預算案通過後，很多撥款申請均會經詳細訂定後才再交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這亦是我們過往的做法。至於今次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6,000元的建議，政府需要一段時間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因此，我們不會在預算案通過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各位議員，我們知道《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4月中才進行三讀。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我們需要立法會批准今天的決議案，讓政府可在4月1日後繼續為市民提供各項服務。這是重要的，亦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讓政府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這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要資源，提供各項服務。

多謝主席。

**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宣布暫停會議，會議會在下午3時17分恢復。

下午3時零7分  
3.07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3時17分

3.17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你們是否不作表決？

**李卓人議員：**因為我們不支持這項決議案。我們按下的燈號會呈現紫色，這是否代表“瘀”政府？(眾笑)主席，是否有這個意思？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17人贊成，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6 Members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建立中港溝通機制。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湯家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建立中港溝通機制****ESTABLISHING A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賦予權力成立中國特別行政區，而《基本法》第六十六條亦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經過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確認，立法會在香港不止合法，而在憲制秩序中，它亦是行政、立法和司法三者不可或缺的一環。

主席，很不幸地，自回歸以來，香港的立法會並未給人視為具有正常溝通、互動和交流的地位。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我記憶所及，自回歸以來，舉例而言，立法會不曾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進行任何交流(我指官方交流)及互訪。不單人大，即使談到與其他省市的議會的交流及互訪，情況亦然。主席，你能否想像蘇格蘭的議會和倫敦的國會不曾進行任何交流或互訪呢？三藩市 —— 我應該說得準確一點 —— 加州的議會跟華盛頓國會或西雅圖的議會，會否不進行任何交流或互訪呢？

主席，進一步來說，如果其他地方或國家的議會派出代表到訪香港，他們絕大多數均會到訪香港的立法會，而我們亦有議員以官方的正式身份接見他們，跟他們交流。唯獨是，如果有內地的官方機構和立法機關來港進行官式訪問，我們充其量只是在酒店用膳，談笑間轉眼便完結。從來沒有內地官員正式到訪立法會，更遑論在議會上發言。

主席，我認為這種奇怪的現象是極不健康的現象。主席，更奇怪的是，這種現象只發生在香港的立法會。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們的行政機關跟內地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皆有正常的關係，甚至我們的司法機關也同樣跟內地的立法和司法機關有正常的關係，唯獨是立法會則沒有。主席，我在此說這番話，並非指香港的泛民主派，而是指整個議會。

我們曾進行的交往，只是“一天遊”或“兩天遊”的旅遊式交往。主席，你不曾帶領我們到訪北京人大，而北京人大的官員或議員亦不曾到訪立法會。主席，我並非談論大家在政見上的問題，我是在談論立法會的憲制地位。

主席，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我們近來特別聽到很多接近北京的人士皆強調“一國兩制”中“一國”的重要性，甚至是特區政府一有機會，也不會放過宣揚“一國”的重要性。

主席，最近，大家比較熟悉的兩位北京學者——饒戈平教授和王振民教授均分別來港，他們在香港演講的主題完全聚焦於“一國”的重要性。饒戈平教授花了個多小時對《基本法》第一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作出分析，解釋為何中國可以在香港行使主權。主席，我不相信香港有很多人對這問題有異議，因為在憲制秩序中，香港回歸中國是不爭的事實。可是，大家為何一方面強調“一國兩制”中的“一國”，但另一方面，對於香港立法會的地位，大家卻不把立法會視為在“一國”之內的機關呢？這是否存在很深層次的矛盾或雙重標準呢？

如果大家那麼強調“一國兩制”中“一國”的重要性，便應該把制度及憲制秩序下一個完全符合憲法認可的機關，納入“一國”之內，然後才考慮“兩制”是否存在問題或應如何改善。甚至，如果有關問題亦未能透過“一國兩制”中的“一國”來解決的話，那麼我更不認為在“兩制”中出現的矛盾可以如何磨合。

主席，如果因為立法會有個別議員跟北京政府在很多方面皆有極不相同的見解，甚至有一道很深的鴻溝，便因此令立法會在憲制上的地位被漠視的話，那麼，我不禁要問道，這道鴻溝何時才能克服和化解呢？主席，我覺得這是憲制上不可忽視的重要問題，我亦強調這完全不在於民主派在議會內佔多數或少數。

主席，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一國兩制”的落實和實踐的議題上，如果在運作上立法會未能得到憲制上應有的確認，便會存在相當大的問題。主席，我們先撇開政改問題不談，只看“一國兩制”的日常運作。主席，例如在大家最近關注所謂的“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環珠灣區行動計劃”）的議題上，我明白特區政府在其他場合中已澄清所謂的“行動計劃”是誇張的描述。不過，問題並非在於名稱是否被誇大，而是在扣除公眾假期後，環珠灣區行動計劃的諮詢期極短，只有18天。在特區政府跟中央討論後，立法會才獲悉有關計劃，亦完全沒有溝通渠道或對口單位。立法會連一份文件也未能取得，而政府亦只有在一些團體和公民黨要求下，才願意匆匆開會交代事件。

主席，環珠灣區行動計劃可以追溯至2006年。當年粵、港、澳三地政府展開一項跨境項目，名為“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羣協調發展規劃研究”，而主事的官員是當時主管規劃事務的常任秘書長劉吳惠蘭女士。規劃署在2009年完成研究後，指出該項研究是粵、港、澳三方首次攜手合作進行的策劃性區域規劃研究，目的是在“一國兩制”下，以前瞻性的視野來考慮和分析大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發展的機遇和挑戰。

主席，所有相關的合作和研究，完全是由行政機關單獨進行的。  
主席，問題是(有沙沙聲干擾).....

**主席：**湯議員，你身邊有甚麼東西發出聲響？

**湯家驊議員：**.....除吳靄儀議員外，我身邊沒有其他東西。(眾笑)我不知道是不是她影響了我的發言，我希望不是吧。

主席，我想說的是，在運作上，我們日益看到珠三角的經濟融合會需要更多發展、互動和合作，但在種種的互動和合作中，立法會完全未能扮演任何角色。我們完全沒有機會索取一些重要文件，或透過交流來瞭解官方的要求。可是，政府最終在通過或同意後便向立法會提出要求，在三言兩語間或1小時內便要求立法會決定是否接受。

主席，這是極不公平的，亦令議會工作非常艱難。如果我們有一些正常、官方的溝通或交流，我們便可以透過該等渠道來更瞭解政府在規劃或經濟發展方面所走的道路和方向，以及其考慮因素。其後，政府跟大家分享有關事宜，此舉便可讓議會更容易配合，甚至支持特區政府在珠三角的發展。

主席，這方面的問題，其實可以推廣至全國，甚至“十二五”規劃亦同樣能以這個例子中的做法來顯示立法會的功能和角色。立法會的功能和角色不應只局限於“橡皮圖章”般的角色，即當所有政策和規劃落實後，當局才提交立法會，讓議員決定是否支持，但我們卻沒有權力要求當局解釋或索取更多文件。

主席，這種情況幾乎每天皆在發生，例如在上次開會時，政府提交一份長度為3頁至4頁的立場文件或政策文件，每位議員有5分鐘提

出質詢。然而，當議員的問題問得更深入時，政府卻未能作答。每當政府未能作答時，我們是否每次皆要把會議押後，好讓政府提交所有文件，才考慮是否予以支持呢？很多時候，政策是不能久等的，所以，主席，在運作上會有一定的困難。

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們不單要考慮運作上的困難，更要肯定立法會在“一國兩制”下的真正憲制地位。即使北京對議會某些成員或泛民主派有意見，亦不應該把整個立法會視作不存在。

主席，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因為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或透過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表達一種看法，便是現時香港的立法機關跟內地所有官方機構的關係是非常不健康及不正常的。如果我們真的要落實“一國兩制”，磨合彼此的不同意見，甚至矛盾，這便是要消除的首個障礙。

多謝主席。

####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當局研究盡快設立一套直接有效的恆常溝通機制，讓北京、港府及香港民選代表在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下，三方可就政制、民生、經濟、規劃、環保、交通、旅遊等議題交換意見，落實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獨特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地位，建立京、港、民三方的長遠互諒互信基礎；特別在上述原則下，本會促請當局建立：

- (一) 正式渠道，讓議會代表可在行政機關外，與內地官員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 (二) 議會與內地市、省政府的恆常聯絡機制，以便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及
- (三) 定期互訪機制，讓香港民選議會可直接與內地立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交換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的修正案。

主席，我很多謝湯家驊議員今天把香港與內地，尤其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與內地的政府及立法機關的關係，提出一項議案辯論。

這項辯論當然涉及很多未來兩制之間的發展及關係的長遠問題。討論這個課題其實是好事，因為最近有很多關於財政預算案，以及一些牽涉政策民生等問題的熾熱辯論，都是很尖銳、很激烈的。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不是說這個問題不尖銳、不激烈，當然是會有這一面的。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問題，是用一個更宏觀和遠大的眼光來看，究竟兩制未來的發展如何。這牽涉到湯家驊議員在原議案中所提的，便是一定要有溝通、合作，從而建立一些大家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瞭解和互信，然後向前發展，這點是非常基本的。

香港和中央之間的關係是有很多層面。首先，當然是憲制層面。中央和特區之間的關係是受《基本法》的條文所限制和確定的，當中的指導性原則就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這個方針是在《中英聯合聲明》內確立，亦是《基本法》以條文形式加以制定和鞏固的。

談到兩制，當然牽涉到中央政府行使很多屬於主權政府的權力，從而使香港的權力成為一個附屬體制，令我們受到中央政府很多所謂凌駕性決定的限制。在政改問題上，便看得更清楚。縱使在香港這一制裏，我們有多強大的民意支持，甚至有足夠的票數通過憲政改革也好，中央是有最終的否決權。所以，這個問題是在整個“高度自治”下的一個最大限制。

在去年的政改問題上，大家知道，由於需要有特區立法機關三分之二的票數支持，於是產生了一個歷史上非常獨特的情況，就是特區政府的特首似乎覺得自己的角色不大，因為中央政府已經定了一個框架，便是人大的《決定》。他覺得有很多未來發展，甚至是如何建立我們2012年的選舉制度，以及是否牽涉人大常委的《決定》所授權的範圍等，連特區政府，包括特首，都好像覺得自己很無能、很無助。結果，產生了一個很不理想的情況，便是立法會內的政黨要跟中央政府的代表進行談判。

我們知道，民主黨因此而備受批評，說為何不可以讓更多人透過一個更正式的渠道來跟中央政府辯論。我當然瞭解這個批評背後的理據。但是，在當時的情況下，亦有一個局限，便是我們是否去談判，如果不去的話，根本特區政府沒有人會跟我們談判。可是，如果去談判的話，中央政府根本沒有一個正式的、公開的、有足夠問責，使各界都可以參與的渠道，這點便是最大的限制。

代理主席，去年為了爭取盡量突破這個僵局，我們最後作出了一個決定，就是如果中央政府方面願意讓步，讓我們在2012年能夠有一個向前發展的民主參與，我們可以作一個階段性的妥協接受。不過，這並不會影響我們未來繼續爭取。但是，我們所關注的，仍是未來。

未來的憲政方面，如果立法機關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數支持，而中央政府亦想有一個共識，爭取能夠達致未來的發展目標，便不能夠缺乏一個正式的渠道、正式的平台，讓中央政府，包括人大常委的代表，連同特首 —— 因為特首有一個憲制上的地位 —— 再加上我們議會內各個政黨的代表，大家一起共議我們的政制發展，這點是絕對需要的。

大家不能夠說，跟有些議員談不來，或是跟有些政黨的意見分歧太大，於是便想避開這個共議的平台或渠道，這將會使我們日後的政改可能會面對另一個危機，便是無法再有一個大家都接受到的一個共同溝通、合作的方式。

大家要記着，這次是第一次。這第一次即使有一些成果，但我們每一個有份參與的人，都承受了很大的批評和壓力，也承受了一定的政治責任。長遠而言，是不可以這樣的。所以，我覺得政府要面對這個問題。

第二點，湯家驊議員剛才也說了很多，便是我們的議會完全被中央政府漠視。我們議會很多時候接見很多外國來的政要，他們到議會探訪，包括英國外相都來跟立法會議員見面，甚至台灣的議員亦無須迴避或毫不感到尷尬，可以跟我們各黨派的議員會面，參觀立法會。很多時候，剛就職的外國使節或領使，亦經常到立法會跟我們交流。但是，中央官員來到香港，卻反而從來都迴避立法會。

在回歸前，他們可以說，這是殖民地，如果我承認這個議會便會弄出“三腳櫈”，所以，我們不能夠接受，但現在已經沒有這回事了。所以，我覺得局長有責任促進立法會的地位受到尊重，而我們立法會亦能夠扮演一定的角色，尤其是很多牽涉兩地合作的問題，不是政府可以完全代表整個社會，我們議會內的民意代表應該有充分的參與。

我舉一個例子，例如珠三角的規劃，如果連民意代表都不可以透過立法會參與，我們的市民便會更覺得我們被規劃、我們沒有一個應該扮演的角色，這點會使我們對內地很多政策，因為誤解或缺乏足夠資料，而產生抗拒。市民是有國民責任對國家的事務提出意見，這並非干預內地事務，這是我們的責任和權利。

####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當局研究”之前加上“鑒於中港交流日益頻繁，”；在“溝通機制，讓”之後刪除“北京、港府及香港民選代表在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下，三方可就政制、”，並以“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民選代表和香港社會各界在堅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下，各方可就特區的政制、民主、人權和涉及特區和內地的”代替；在“地位，建立”之後刪除“京、港、民三”，並以“各”代替；在“，本會促請當局”之後刪除“建立”；在“(一)”之後加上“建立”；在“(二)”之後加上“建立”；在“議題；”之後刪除“及”；在“(三)”之後加上“建立”；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四) 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落實上述機制”。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的內容，建議設立3個層次的溝通機制，分別是：

- (一) 特區立法會與內地官員之間的正式溝通渠道(由於議案的措辭提及“北京、港府和香港民選代表”的溝通，因此我理解“內地官員”在這部分主要是指“中央官員”)；
- (二) 特區立法會與內地省、市政府之間的恆常聯絡機制；及
- (三) 特區立法會與內地立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間的定期互訪機制。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是國家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立法會則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按《基本法》行使各方面的職權。

自回歸以來的十多年間，香港不斷加強與內地的合作，而立法會一向也關心香港與內地合作的事宜。涉及內地的合作事務越來越廣泛，包括區域合作、跨境基建、金融合作、環保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食物及衛生，以及文化體育和藝術交流等。

各相關政策局一直透過立法會會議和各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在它們負責的工作範疇中與內地合作和交流等相關事宜，並回答議員的提問。如果有關事宜涉及立法，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當然會按既定的程序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就涉及公共財政開支的事宜，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在這些立法和審議財政建議的相關過程中，特區政府會非常細心考慮議員各方面的意見。

另一方面，我想提一提的是，近年有不同黨派的議員在不同的場合到內地考察訪問及交流，並與內地立法機關及相關官員會面。代理主席，例子有很多，我在此列舉一些：

- 2005年9月，行政長官安排不同的立法會議員一起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訪問；

- 2005年12月，當我們在討論關於2007-2008年度政改方案時，我們邀請了不同黨派的議員出席在深圳舉行的政制發展座談會，向中央有關部門表達意見；
- 2005年12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前往珠三角考察訪問，考察珠三角的交通設施和粵、港跨界運輸基建項目；
- 2007年3月，保安局安排參與審議有關“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的議員，考察深港西部通道；
- 2008年7月，立法會主席率領立法會訪問團前往四川地震災區考察，表示關心當地災民情況；
- 2009年5月，立法會安排珠三角經濟發展及環境事務考察團到廣東省考察；
- 2009年9月，應四川省政府的邀請，立法會主席及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再次前往四川，考察當地恢復重建的工作；及
- 2010年5月，立法會主席率領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參觀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其實已有很多機會，讓立法會訪問團或個別議員到內地交流和視察。

立法會議員在本地也可在不同場合與內地官方人士作交流。例如，2007年7月1日舉行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在座的議員當時也有出席。

又例如，我們經常在香港舉辦有關內地和香港合作的研討會，例如《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座談會，我們也有邀請個別立法會議員參加。

同時，中央駐港機構及內地各省、市政府經常在港安排各項活動，包括新春或招商活動，不同議員亦按情況收到這類邀請。

所以，立法會現時已經可以通過不同層次的渠道，包括在內地進行的考察訪問和交流活動，以及在香港參與的交流活動，有機會與中央、地方省、市政府和內地立法機關的相關人士接觸和溝通。今後只要有空間，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努力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以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協助立法會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溝通。我認為使用現在基礎繼續建立已足夠，無須另設新機制。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回鄉證的問題。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內地出入境管制及簽發回鄉證的安排，是由內地有關部門負責的，特區政府須尊重有關的制度及安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上星期六正式公布了“十二五”規劃綱要草案，並首次以專章形式把港澳兩地納入其中。隨着“十二五”規劃的開展，內地與本港的聯繫、交流及合作將進入新的時代。因此，進一步加強內地與本港的溝通交流是理所當然的，也是大勢所趨。

自由黨一向積極提倡及支持加強兩地的聯繫，而在兩地的溝通上，除了行政機關外，立法會作為本港政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應該更積極參與兩地之間的溝通交流。事實上，現時立法會很多備受關注的議題均與內地有密切關係，涉及兩地的合作，特別是兩地經濟的融合、環保項目的合作及大型基建的規劃等。

舉例而言，在空氣污染的議題上，同事們經常催促政府與粵方訂定新一階段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但卻遲遲未見推出。如果事務委員會有機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就此進行討論，將有助議員加深對內地環保工作的瞭解。此外，一些議題如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線、前海的開發、河套及邊境發展區的規劃，甚至是增加輸入核電等均涉及內地，如果議員能掌握更多內地的看法及第一手資料，對於討論、商議相關的議題，甚至順利通過撥款，均會有所幫助。因此，自由黨支持在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立法會應研究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聯絡，包括加強互訪與討論雙方關注的議題。

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予人的印象卻是，現時內地與本港之間缺乏溝通渠道，所以須動議議案促請建立此一機制。不過，事實是中

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現正擔當香港和內地溝通交流的橋梁角色，是促進兩地交流及合作的重要溝通渠道之一。在中聯辦的協助下，本屆立法會在過去兩年均有組團到訪內地，包括在2010年5月初訪問上海世界博覽會，以及在2009年5月初到廣東省多個城市進行職務訪問。

除了上述交流活動外，社會各界包括議員亦能透過中聯辦，向中央反映意見和提出訴求。經典的例子是民主黨及社會各界去年透過中聯辦，把對政改方案的意見向中央政府反映，透過中聯辦，中央及特區政府最終亦接納了民主黨的改良方案。這正好反映現行的溝通渠道行之有效。既然現時已設有溝通渠道，我們實在不明白原議案為何多此一提。

其實要達致原議案所說，建立京、港、民三方的長遠互諒互信基礎，關鍵根本不在於溝通機制，而在於態度與誠意。如果大家均能展示實事求是的態度，凡事均從為兩地謀福祉、求雙贏的角度出發，增進彼此的互諒互信，溝通交流的渠道自然暢通無阻。

最後，自由黨重申，我們樂於看到各級議會的議員均有機會到內地進行訪問及交流，亦希望內地當局能向相關的議員發還回鄉證，讓他們也可以加強對國情的最新瞭解。不過，正如原議案所強調，兩地的互動交流須在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的前提下進行。我認為大家應本着同一原則，尊重內地對入境政策和處理辦法的權力，不應干預內地出入境政策的自主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香港回歸祖國已經十三多年，今天仍然在這裏討論建立香港與內地的溝通機制，顯示社會對香港與內地加強溝通有期待。國家的“十二五”規劃剛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宣布，在新形勢下，市民期望香港與內地的溝通變得更及時及更有深度。

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溝通、合作，是民建聯一貫的主張。在1992年7月，民建聯發表的建黨宣言中，已經開宗明義地指出，“歷史發展的事實證明：香港和中國前途息息相關，香港和中國利益密切依存……我們主張香港與內地加強合作溝通和相互促進，反對隔絕、疏離和對

抗。一切有利於實現一國兩制、促進香港與內地全面發展的事，我們均全力以赴。”

民建聯由創黨至今，都為促進香港與內地溝通而全力以赴。湯家驊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雖然我們並不完全認同，但對於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必要措施，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溝通，在這一點上我們是完全支持的。

不過，我們認為，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是“斷對了症，但開錯了藥方”。促進兩地溝通最關鍵的因素，並不是缺乏機制，而是在某些環節上缺少必要的誠意。此外，還需要清除少數人不斷地惡意破壞溝通的人為障礙。

香港與內地的溝通，必須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軌道上進行，這一點，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是認同的。不過，對於“一國兩制”的認識，則未必一致。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日前指出，應該正確認識“一國”和“兩制”之間的關係，要尊重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利，不能夠將“一國兩制”割裂。民建聯認為，這是建立溝通所必有的認識。

再者，加強與內地溝通，還要有好的溝通環境。現在香港給內地的印象是越來越暴力、越來越難溝通。《基本法》明文規定，特首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是香港與中央及內地省份各自自治區取得溝通的重要環節，但連特首在香港也遭受暴力。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是中央駐香港的機構，也是協助香港與內地溝通的重要機構，現在卻接二連三地受到暴力衝擊。這些暴力行為受到中央的關注，對兩地正常溝通會帶來甚麼影響呢？這些是值得港人重視的。民建聯認為，促進香港與內地溝通，先要清除這些惡意破壞溝通的行為，這才是眼前的當務之急。要讓正義得到伸張，要遏止暴力政治的歪風，我認為首先要從立法會內做起。

原議案希望透過建立溝通機制，“建立京、港、民三方的長遠互諒互信基礎”，這也是弄錯了因果關係。未建立互信的基礎，如何取得溝通呢？如何建立溝通的機制呢？此外，建立在沒有互信基礎上的溝通機制，有可能是直接、有效的嗎？如果沒有互信基礎，又如何可以恆常呢？所以，民建聯認為，未能與中央及內地省、市建立溝通的議員們，首先要積極行動起來，建立與中央及內地省、市之間的互信基礎，這些才是建立恆常溝通機制的根本所在。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希望“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民選代表和香港社會各界……可就特區的政制、民主、人權和涉及特區和內地的民生、經濟、規劃、環保、交通、旅遊等議題交換意見”。民建聯認為，只要堅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香港與內地之間便可就任何議題進行溝通。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還提出，“促請中央政府……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民建聯認為，每個國家和地區都有自己的出入境管理制度。在這方面，香港應尊重內地的權力。少數香港居民不能進入內地，其中有種種原因，我們未必能夠理解。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恢復所有人的回鄉權，未必符合“一國兩制”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表示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對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會表決棄權。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談到溝通，不要說是與中央溝通，現時立法會議員與香港特區政府溝通也有點難度。昨天，我與代理主席和其他泛民議員跟財政司司長傾談，大家都知道政府最後擺出“睇下點囉”的態度，我們可以怎樣與其溝通呢？雖然我未必完全同意先前兩位議員所說的話，但當中提及一些核心和主要的東西，例如溝通上的態度和誠意等，我是很同意的。昨天我看不到特區政府以誠意對待我們，看看往後如何走下去吧，始終也是要互動的。

說回今天湯家驊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可以看到今年人大及全國政協兩會最重要的議題，其實是討論中央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不論是香港的人大代表，還是身處北京的行政長官也對“十二五”規劃讚不絕口，還強調今次國家把香港的定位、角色和發展方向納入全國的發展策略規劃之中，表明中央政府會繼續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當然，正式把香港納入全國的發展規劃中，可以避免各省市在發展時與香港構成正面的惡性競爭或資源的重疊，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亦要深思熟慮地看清楚整件事。

既然今次的“十二五”規劃對香港這麼重要，我們便要看看香港社會對有關的制訂過程有多熟悉。簡單來說，除了參與人大政協會議的同事或代表外，我想這對普遍香港市民來說都是非常陌生的。不用說透過特區政府諮詢香港人的意見這麼遠，即使特區政府、全國人大代表及政協代表對這項規劃提出了多少資料或甚麼樣的意見，我們亦完全不知道，甚至可以說是未被諮詢。香港的議會作為立法機關，亦未被正式諮詢過，也未曾商討過，這算是甚麼程序呢？

提到政策諮詢，真是不得不說說“十二五”規劃中由粵、港、澳三方一起進行的環珠三角灣區規劃諮詢。大家也知道早前發表了一份關於灣區的文件，其實這項灣區的規劃涉及非常大的範圍，正如我剛才提及，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東莞和中山也包括在內，只計算2009年的人口便超過2 500萬人，地區生產總值達3萬億元人民幣，可想而知，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規劃，無論對整個地區以至全中國的經濟，以及日後社會的結構，均起了決定性的影響。大家可以看看香港的天水圍，一次規劃的錯誤便能使香港非常擔心，一個小社區的錯誤規劃，便會對香港社會造成結構性而長遠的影響，莫說是現時所說這麼大的範圍。

但是，我們進行了甚麼諮詢呢？如果大家有興趣，我相信已閱讀過有關文件。政府真的是很離奇，首先，這項諮詢只進行了1個月，當中貫穿了整個農曆年假，若扣除了星期六和星期日，便只得十多天的日子。還有，如果大家有興趣閱讀當中的文件，便會發現很奇怪，很多用字並不是香港的諮詢文件所慣用的，而且當中連繁簡體字也弄不清，還是用簡體字，卻可以在香港規劃署的網頁中看見，可見有關文件十分粗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請發展局局長來解釋，她便說這是概念性的諮詢。事實卻不是這樣，其實別人已做了很多研究，香港也未必會做這麼多研究，這份諮詢文件其實已就其他國家的灣區進行研究，例如三藩市的灣區、紐約、東京、溫哥華、巴黎等，其實已研究了不同國家的灣區，以看看香港可以如何發展，但不知為何這份諮詢文件卻如此粗疏。

當然，發展局局長亦曾解釋過，他們曾向專業人士作諮詢，但這些諮詢會只得專業人士知道，基本上廣大市民也不知情。政府其後便匆匆出來解畫，說這是很初步的建議，是概念性的意見搜集，會願意繼續聽取意見等，但大家也知道諮詢期已過，儘管加開兩場的公聽會，那又如何？至今當局仍沒有交代在公聽會收集得來的意見，會否被當為正式的意見而予以納入考慮之中呢？

今次我們看到這項灣區的諮詢，其實大大打擊了香港人整體與國內或祖國的溝通，或影響了進行整體規劃諮詢的程序。我們最擔心的是，香港一直存在着一些相信是未發展完善的諮詢程序或規矩，然而今次政府不但沒有按規矩行事，我們還覺得香港一些很重要的核心價值也沒有被尊重。

剛才有兩位同事，包括張宇人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所提及的誠意和尊重等，似乎今次我們並沒有看到。我希望日後如果出現一些涉及香港地區的長遠規劃，政府一定要尊重香港本身的制度、程序、文化和核心價值，在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之下，使我們的制度得以繼續向前走，說到底還是要尊重“一國兩制”的原則。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梁家傑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的立法會可以說是現時中國和香港中唯一一個擁有民主成分，真正是一人一票、由市民以選舉產生而在憲制上有地位的機關，30位立法會直選議員正正體現了這個安排。



當然，這些民選議員在吸納民意及掌握香港民情和社會脈搏上，有很重要的憲制位置，而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更代表着六成民意的支持，是具有民意基礎的代議議員和代議士。目前，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香港的民意代表，的確欠缺了一個恆常和有效的溝通機制，這當然也是湯家驊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辯論的重要焦點。

三者之間未能建立互信的基礎，形成死結，導致關乎中港兩地(即內地和特區)的政策難以順暢地討論和互動，這對兩地的發展均不理想。在過去十多年，香港先後經歷《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政制改革的爭議，從中央政府的立場和態度顯示，中央政府其實未能充分瞭解香港市民的想法，亦絕少透過接觸香港的民意代表來掌握民情的變化，往往未能在民怨爆發前，透過溝通的渠道來解決分歧。這對內地和香港特區兩地的發展，都是有害而無益的。

剛才也有議員提及近期關於環珠三角灣區宜居計劃諮詢的問題，這項諮詢實在引起了關乎“被規劃”的爭議，亦反映了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香港民情之間缺乏有效的互動機制，這亦與香港的民意代表欠缺有效的溝通途徑不無關係。所以，湯議員今天在議案辯論中建議作出的安排，會有助處理三者之間互動和互信的建立。

主席，雖然中港融合有助催生協同效應，但畢竟香港與內地在法制和文化等範疇也有差異，當中所產生的問題需要較長時間的溝通，方可以理順。香港人一直在法治的環境中生活和成長，而我們的行政、立法、司法這數方面的權力亦有互相制衡、互相牽引的作用，香港已對這機制習以為常，但內地對這些核心價值和制度上的安排，當然仍有很大的分別。

公民黨從來都擁抱溝通，我們很希望可以在建立人流、物流和資金融的通達性的同時，也可以保留香港這些在核心價值和制度安排上的特性。如果在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所建議的基礎和機制下，可以同時照顧到我剛才提及的兩方面，這當然對內地和香港特區來說也是一件好事。

主席，當然一個巴掌拍不響，好像我以前也舉過一個例子，如果一支舞蹈是需要舞伴的，一個人光走進舞池是沒有用的，也必須要有舞伴走進舞池才行。所以，我藉今天這個機會，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明白香港特區在這方面特別的地方，以及其立足於中國近代史和一直在

中國現代化中所扮演的角色，繼而建構今天議案辯論中所談論的機制。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梁家傑議員說得不正確，跳舞不一定有舞伴的。他沒有看過文革的“忠字舞”嗎？主席便會知道，“忠字舞”是不用舞伴的，是一個人音樂響起後便會自動跳，像robot一樣。所以，他也真是太不懂得國情。今天有很多人也是在跳“忠字舞”，又哪用舞伴呢？那時候，一播放音樂便會自動跳舞的。

這項關於建立中港溝通機制的議案，可能是簡易化了。“中港溝通”根本便是錯誤，因為這是內地與香港的溝通，中國與香港是否兩個不同事物呢？我們以往稱之為國內，但現在則改稱為內地。所以，這些積習是很難返的，而這其實亦充分反映出內地與香港始終是有不同的。

我是很喜歡與內地溝通的。在“茉莉花革命”興起後，我每天也走到中聯辦希望與他們進行溝通。可是，大禹治水是三過其門而不入，我卻是三過其門而不得入，連走到附近也不可以。溝通是要有前提的，這便是平等，而平等的意思是甚麼呢？如果說必須以一國為先，這也沒有問題，因為大家也是中國的公民。而根據《中國憲法》，人民是有監督政府的權利的。那麼，我現時只是想走到中聯辦來監督政府，說政府這樣不好，那樣不好而已，但卻是不行的。

所以，我可以百分之四百地說，所謂的中港溝通其實只是單向性的，即是中共政府在向下看時，究竟是否看到我們，又或者是否想與我們見面。在這個問題上，我想說回曾蔭權為辛亥革命開幕展覽剪綵一事，當時坐着的全部也是京官，甚麼湖北省副省長、中聯辦主任彭清華等，這叫我們如何進行溝通呢？他們一看到有事情發生，便馬上吩咐曾蔭權在吃飯期間也要去看醫生，這便是溝通，是吩咐。特首有責任作為一個工具，表達當天湖北省副省長或彭清華主任的感受，便是“你現時是否在衝擊政權？我們的京官坐在這裏，你卻在我眼皮底下進行衝擊，這樣可以嗎？”所以，特首便去看醫生了。

此外，我們現時其實也是有溝通的。今天的會議能夠這麼暢順，並沒有太多議員發言，便是因為他們現時正在其他地方發言嘛，這還

不算是被欽點的人向主子效忠的機會嗎？這便是為何曾俊華要匆忙召集一些建制派議員在他後面作back up的原因了。因為，老實說，曾俊華要否下台並不是泛民主派的人說了便是——我亦有叫他下台——而是如果有人“上面”奏他數板，在政協人大的小組會議上奏他，說：“‘小曾’是不行的，‘小曾’不行便連‘大曾’也是不行的了。”這樣，他隨時是會“腳痛”的，董建華便是這樣“死”了。董建華便是在2005年，於人大政協兩會後突然發現自己腳痛，而且是痛得相當厲害。

湯議員是好心人，提出希望進行溝通，但這個無所謂的溝通，對中共政府來說，它是主人，它是否喜歡與你對話是他的事情。大家看看，最近發生的疑似襲擊特首事件，或是在香港發生的一次公民抗命行為，他們也要高調地在人大政協如此莊嚴的場合進行討論。主席，只要瀏覽大陸的網站，便可看到不少與公安對打的情況，至於一次過拘捕近200人、與公安“血戰”的情況也曾出現過，需要出動武警進行鎮壓的情況也是有的。可是，為何他們不作聲呢？原因便是中共認為香港這做法在實際上是不可行的。有人響應“茉莉花革命”，便是因為特區政府的施政差，經常也被別人挑戰，這是絕對不可行的。

我想再一次提出，挑戰政府是人民的權利，我現時便要挑戰政府，亦要挑戰中共政府，那又如何呢？會“死人”嗎？在這個議事堂中經常也有很多人勸諭我們，指我們是不可以挑戰政府的。我想告訴他們，不能被別人挑戰的政府是甚麼呢？不能被別人挑戰的政府，便是暴政。經常說我們使用暴力，但暴力會較暴政更差劣嗎？暴政是甚麼呢？暴政便是恆常地使用暴力以維持自己權力的政權。所以，今天的論題很簡單，要建立內地與香港的聯繫，就必須是在民主的基礎上、在大家也擁有普選的基礎之上進行，這才會有真正的統一。

**黃毓民議員：**主席，就這項“建立中港溝通機制”的議案辯論，我認為，目前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已這麼密切，民主派得到北京的祝福，民主黨更可以登堂入室，在中聯辦跟他們討論政改，而接着中央政府又支持民主黨提出的政改方案。在這種環境下，共產黨在香港統戰基本上已經是1000%成功的了。既然這樣，那還有何需要說現時溝通不足，很多民主派人士不能返內地，希望可以建立一個恆常的溝通機制。

老實說，我們是不應說“恆常溝通機制”的，湯議員。現時已有一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恆常機制。機制是恆常的，但卻不能稱為“溝通

機制”，因為一方是老闆，另一方則是“夥計”。機制只能稱為聯繫或行事機制。

我以前在學校教書的時候，曾教一科政治傳播學，英文是“Political Communication”。這英文名詞，即是中文所說的政治溝通。所以，政治溝通其實是傳播學的其中一個範疇。

政治溝通，好像“長毛”剛才所說，是必須建基於對等地位的。一旦說“中港溝通”，已經意味着不是對等的了，湯議員。原因是，既說中國，又說香港，便好像在談論兩個不同的獨立政治實體般，會引來政治不正確的批評。我們有一個“香港與內地家庭事宜小組”，它初時的名字是“中港家庭事宜小組”，你們知道嗎？後來，我舉手說……我是政治正確的，表示不可以說“中港家庭事宜小組”，一定要說“香港與內地家庭事宜小組”。我指出，不可以說“中港”，因為一旦說“中港家庭”便會很麻煩，引發出很多其他問題。但是，這觀點也無關宏旨了。我無意貶低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雖然我稍後不會投票，不過，既然我有7分鐘的發言時間，我便不妨在這裏借題發揮。

談及上次的政改方案，何俊仁議員他們在得到中央支持之前，其實已經和中央進行過秘密談判。這在事後都一一被揭發出來，而他們亦就此發表了一份報告。在6月7日，曾蔭權約見何俊仁議員，當時曾蔭權表現得很沮喪，說已經三度把民主黨的區議會改良方案遞交中央，都被拒絕，還說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在深圳跟他說這件事到此為止——這全是張文光議員有關曾蔭權的說話的引述。即是說，曾蔭權在政改問題上無決定權。這點大家是眾所周知的。最後，便是密室談判。接着，何俊仁議員亦就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民主黨跟中共談判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作出評論。他說：“曾蔭權真的是‘廢廢咗’”。

在那次的答問大會上，我問曾蔭權：“你是否好像何俊仁議員所說般‘廢廢咗’？”。如果是的話，那便大件事。他竟然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自己去中聯辦拍門，要求討論香港的政改。這些還不是溝通嗎，湯家驊議員？這種溝通已十分密切，到了“上床”的地步，對嗎？台灣跟大陸的關係，可用“拖手仔”來形容，但還僅止於“拖手仔”的階段。然而，民主黨和共產黨的關係已經達到“上床”的階定了，對嗎？既然這樣，還需要甚麼溝通呢？溝通還不夠嗎？民主派第一大黨跟它的關係已經這麼密切，與它討論香港未來10年的政制發展。這是很悲哀的。

立法會在上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及星期六連續4天作馬拉松辯論，但報章只用很少篇幅報道，甚至要用放大鏡才能看到有關報道。根本沒有人理會我們的討論，對嗎？就這麼重要議題，吳靄儀議員殫精竭慮，廢寢忘食地提出了六、七十項修訂，但全部被否決，沒有人討論。雖然我對大部分修正案投棄權票，甚至不投票，但問題是，我認為最少也應該進行討論。例如團體票改個人票等問題，全都是大家過去所爭取的，但結果卻沒有人討論。為甚麼呢？因為溝通太密切了，已經被它說服了，湯議員。那麼，你說這些還有甚麼作用，是否浪費氣力呢？

其他關於民生的議題，我其實寫了一篇發言稿。不過，大家也知道，我很多時候都會離題。談及其他關於民生、經濟的問題，老實說，香港沒有大陸是不行的。它是一個經濟腹地，不是福氣的“福”，是肚子的“腹”。很多東南亞國家，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也很羨慕香港有這個經濟腹地。這香港必須思考如何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促進香港和內地之間的經濟關係、文化交流、學術交流。我覺得這全部是必要的，但必須是在民間的層面上。

湯議員現時特別強調，讓香港的民選代表，即我們立法會議員，可以在行政機關之外……“老兄”，每天都有溝通，只是不與你們溝通而已。也許偶然來跟你們傾談一下，但並非恆常機制，湯議員。他們那些政協、人大代表現在已全部北上了。不過，我們的立法會主席，他貴為主席，當然不能離開。主席，你要否參加會議呢？啊，需要嗎？現在一大羣人都已北上，所以，今天這裏冷冷清清，若有人不知好歹舉手表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話，便要流會了。

所以，談到剛才的《公共財政條例》……“哎”，香港特區政府真的“頭頭碰着黑”，“黑過墨斗”。三十六人在席，4人沒有投票，於是不能過半數。民主派議員則棄權，而他們棄權的原因很簡單，因為不敢表示反對，於是便棄權。一個“玩大了”，一個則計算錯誤，落得如此結局。這必定成為明天的大新聞，一個“玩大了”，一個計算錯誤。中港溝通是否出現了問題呢，主席？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中港溝通的問題，回歸前其實已經存在。如果大家記得，在六四事件後，香港市民的代表，特別是民意的代表，特別是民主派，與中央的溝通或與內地任何官式、有意義的溝通已停止了一段很長時間。在八九六四事件後，民主派說不會與中央官員有任何正式接觸，這是大家當時認同的。所以，李柱銘及已故的“華叔”便辭去了《基本法》草委的身份。他們當時說，六四一天得不到平反，民主派將不會參與及慶祝十一國慶的活動。所以，在過去二十多年，堅定的民主派不出席十一的慶祝活動。當然，有些偽民主派的人士——為數也不少——低調地、不為意地、裝作不知道的，出席了這些活動。

中港缺乏溝通，導致《基本法》的制定出現雙查方案，扭曲民意、民情，令香港民主步伐裹足不前，這已是鐵一般的事實。在回歸後，有意義的溝通也是甚少的。在董建華落台、50萬人上街遊行前，主要是依靠中聯辦的角色，聯絡及處理各方面的問題。

主席，我們這些人沒有甚麼地位。自中聯辦成立至今，我不被中聯辦聯絡，亦沒有聯絡過任何中聯辦的有關人員。唯一例外的是我們到澳門珠海視察那一次，在一些活動中簡單接觸過一些中聯辦的官員，但我們之間也沒有甚麼溝通、討論。

所以，可以看到，對於中港溝通，中央絕對是選擇性進行溝通的。香港政府也學了這一套。我常常說，那些“狗奴才”永遠是按主子辦事，而奴才的奴才較主子更無耻。在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時，香港的官員也沒有跟我們接觸，更遑論那些市民或基層團體。中央的高層官員，特別是我們國家主席級的人物，很多時候只是跟大財團溝通。他們來到香港，必定入住某些酒店，必定跟某些父子共晉早餐。

這些溝通，明顯是有政治含意的。他們來到香港跟某些父子共晉早餐，明顯是表示出，這些具權勢人士、大財團的負責人，正正是國家主席、中央黨領導人極為尊崇的一羣。不過，中央領導人有時候也會做一做show，探訪一些普羅百姓，傾談兩句。然而，這種對話溝通，絕對不像在共晉早餐時一對一般，可以談得那麼多。

即使是中央領導人進行家訪，也是由香港政府刻意安排的，而那些受訪的愛國家庭，均是由民建聯、工聯會或政府的民政事務總署找來，他們是令政府感到很安心，因為他們會跟中央領導人說好話。

溝通制度出現這種缺陷及問題，必然會導致在掌握民意、民情方面出現偏頗。偏聽必然出現偏頗。當情報或資料出現偏頗，制訂政策時必然導致落差。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中央還是香港，在處理公共政策時經常錯誤掌握民情，導致政策出爐時出現嚴重反彈。

當然，中央政策組是罪魁禍首。所以，第一個要辭職的應該是劉兆佳。他當了中央政策組顧問10年，年薪二、三百萬元，處理問題卻處理得這麼惡劣，出現了臨界點的危機，但卻當自己是沒有責任的。這真是很經典。他不單不配當學者，就是連普通的公務員的基本道德操守也完全欠缺，卻可以位踞高職，這反映了整個政府的高層行政架構的道德和責任觀念是極為低落。所以，我們不要再寄望政府有甚麼傑出的領導。

中港溝通的嚴重問題是，內地的有關人員對香港追求民主或熱愛民主的人士有一種強烈恐懼感，他們擔心一旦與這些人有任何接觸，就像是認可這些人士的存在。在台灣，民進黨的多位前主席，到北京或內地各個省市時也受到極為優厚的對待。台灣民進黨表明是台獨人士，但也可以得到高質素的對待，為何香港卻不可以呢？

中聯辦的地位或態度明顯是一個因素。中聯辦對自己沒有信心，它一定要控制一切，害怕一旦開放了溝通，便會證實它在香港搜集的很多意見或所作的報告是完全錯誤的。正如七一遊行有50萬人上街，中聯辦的報告也是錯得很嚴重。所以，欠缺信心導致出現溝通問題、民生問題、政制發展的問題(計時器響起).....這個情況不改善，問題只會繼續存在。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首先，立法會內的同事已缺乏溝通。大家看到，所謂泛民主派的議員有23席，親建制派的議員有37席——除了主席不便投票外，其他還有36席。如果真是為了市民福祉，大家便真的有需要互相溝通。

大家除了政治問題上意見相左外，在其他諸如社會福利、民生、教育等問題上，其實並無相左的情況，大家均是為了香港人好。那麼，為何無法溝通呢？各位議員真的要自我檢討。當然，主席，我

們在議會內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根本真是“齋噏”，亦只得一個“噏”字。

談及中港的溝通機制，其實又是涉及“一國兩制”。所謂“一國兩制”，大家也理解是先有“一國”，然後才有“兩制”。大家承認“一國”，似乎真的相當勉強，卻要強調“兩制”；有利的時候便溝通，否則便拒絕對話，很難說這是誰的錯。不過，我亦有深切體會，便是香港是屬於誰的？回歸前，香港理論上屬於中國，由英國政府託管。那時候，中央政府可以非議，甚至對香港持不同的見解，因為如果幹不好可以把一切責任推給港英政府。

好了，回歸接近14年，香港屬於誰？赤裸裸地的事實是，無論在名義上或實際上，一切皆屬於中國，香港的一切成功榮辱均屬於中央政府，屬於由中央政府授權管治香港的特首及其領導班子，這是不可推卸的。因此，如果香港有甚麼不好、對市民不好，中央政府其實有最大、最大的責任，港澳辦及中聯辦的有關領導亦然。我們要理解，這些是不可推卸的事實。當然，我們社會上有部分人士清楚知道全世界有一股力量，在不同時段和時間尋求機會針對中國，但他們卻仍然在意識形態上，利用民主、人權或其他一切手段非議中國領導，他們這種心態和做法，是值得我們檢討和批評的。

我們看到日本在釣魚台問題上對中國的態度，看到蘇聯如何在四島問題上直接、間接地幫了中國的忙。外國也尚且基於利益或事實有這樣的表現，我們香港作為中國的一份子……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了中央政府，我們的正確立場應該是，即使我們持不同的政治信念，也要基於事實作出正確、正當的批評和給予協助，這才是我們作為議員的責任。

事實上，中港溝通從來沒有間斷。就未來的一切基建、配套而言，香港更需要跟中國各方面、各省市作出不同的配合，這樣，無論在經濟、政治等各方面，日後對香港會有特別好處。我們不應視中央政府為我們要針對的敵人，這是極之錯誤。

主席，無論我說甚麼也沒有用，因為各位議員有自己的意念和看法。不幸地，他們獲得選票，自然有資格進入議會，代表選民發聲。然而，我希望市民心底裏明白，一定要跟中國作更好的溝通。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細看今天這項議案的字眼，湯家驊議員似乎認為除了現時已有的慣常渠道，以及他認為不算正式的渠道之外，希望本會能促請政府建立一些渠道。首先，這是否香港政府力所能及的事情？這本身已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其次，我想作出數點補充，作為我稍後投票取向的註解。

首先，按照我的理解，湯家驊議員所指的3種渠道是第一，香港與北京之間的溝通渠道；第二，香港與其他省、市政府官員的溝通渠道；第三，亦可說是比較合適的渠道，就是與境外各個地方的組織如人大或人民代表機制建立的溝通渠道。

回顧香港的歷史，港英時代除了設有殖民地司署這個溝通渠道外，並沒有任何常設機制，與無論是英國政府、英國各地區政府，甚至是愛爾蘭、蘇格蘭的政府官員進行正式的溝通。此舉其實亦屬正常，因為官員之間的官方溝通渠道，自有其需要及安排，建立民選代表架構與官方之間的正式渠道，其實並非普遍現象。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先要弄清現時所說的是甚麼。

其次，我們要弄清楚何謂“正式”？“定期”須符合甚麼條件？香港立法會整體作為建制的一部分又應如何處理？個人與建制之間存在極大分別，正如我很多時所強調，在立法會討論事項、進行議案辯論時的取向，必須同時顧及香港立法會作為一個整體、建制內的一個實體，所作出和所要求的均有一定代表性。個別議員即使頭頂兩個帽子、身負兩重身份、擔當兩個角色，他在議會外及議會內的發言仍是涉及不同的層次。有些議員則可能因為無官一身輕，在發言時會採取不同做法。因此，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因這牽涉建制下一個實體的代表性，有其一定的限制、規矩或protocol，我們得謹慎行事。

主席，在“一國兩制”下的另一困難是，最低限度在2003年以前，大家普遍相信中央政府在非常小心地保護“一國兩制”。由於這個構思堪稱前所未有，甚至是香港所獨有，所以很多東西均仍處於實驗階段。故此，我的理解是即使其他省、市的有關方面希望直接與香港溝通，中央政府均不予鼓勵，而要求相關方面透過正式渠道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進行。這其實涉及兩方面的考慮，第一固然是中央政府表達了保護香港“一國兩制”的決心和所涉及的

實際困難；第二亦是更重要的一點是，如果這些溝通是以不適當的方式進行，又或在很多不能控制的情況下進行，往往會被指為中央政府或各省、市官員藉以企圖干預香港的一些途徑或做法。這可說是一種 *Hobson's choice*，即是無論怎樣做也會有人批評，怎樣做也只會吃力不討好，又或一如“豬八戒照鏡”這句歇後語所言，落得“裏外不是人”，無論怎樣做，也會有人批評這是帶有目的和某些意圖的溝通。

所以，苦於上述這種情況，過往在處理溝通渠道這問題時的確須較為小心，特別是建制上的溝通渠道，更需要非常小心處理。對此我們是可以理解的。

當然，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應有更多溝通，但建制上的溝通卻有一定的 *protocol*，必須知道當中存有一定限制。正如在數個月前，即使是在很簡單的緊急情況下，香港的行政長官需要直接聯絡菲律賓總統以尋求協助，也被菲律賓當局及其各級官員和議員批評香港特區政府有違 *protocol*，在行事時超越了應有的規格。雖然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當時着實情勢危急，但我們也得明白在國家之間，這是需要小心留意的事情之一。

主席，總括而言，我只想指出現時已有很多其他溝通方法。如要按照湯家驊議員所動議的議案中提及的做法，恐怕並不符合香港現時在“一國兩制”下的安排，以及存在若干實際上的困難。溝通這回事其實也不能勉強，必須順其自然，以及按很多同事今天所說，透過互動來進行。只有在大家均感到愜意的情況下，才可逐漸加強溝通。然而，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像議案所說一般，要求建立正式渠道、定期互訪，這在議會中根本不是常見的安排。不論是與中方還是國際間其他國家的政府，這也說不上是常見的情況。議會之間的交流自然是受到歡迎的，但與官員之間的交流，便會涉及今天所說的種種情況。希望大家多加留意，然後才作出決定。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個星期很多人均集中討論財政預算案，但在靜悄悄之間卻發生了兩件對中、港關係影響深遠的大事。第一是政改方

案的法例在立法會獲得通過，這意味着在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立法會及香港民眾的良性互動之下，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邁進一步。

第二件大事是關於“十二五”規劃的草案正式公布，我們有不少同事現時仍身處北京審議有關議案。這對香港日後尋找未來的角色，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無論在政制上循序漸進落實民主，還是以互利共贏的方式發展經濟，不管在政治還是經濟方面，中、港兩地的溝通和互動均非常重要，而我們亦樂於看見這種互動能繼續進行。

事實上，香港與國家的互動過程，在歷史上從來也是如此。香港的開埠，其實是意味着中國當時的積弱情況。新中國成立後的最初數十年，中國的國策一直傾向閉關自守，香港當時便抓緊時機進行發展。在往後的30年，國家進行改革開放，香港又利用這個改革開放的契機進行本地發展，藉以融入內地。

國家無論在最初30年採取封閉政策，以及在其後30年進行改革開放，我們均充分利用了機會進行發展。在未來的30年，國家會繼續發展下去，有人甚至預言中國未來30年的經濟實力會更顯著。香港人不禁要問，在未來的30年，我們要扮演甚麼角色？我們對國家將有何貢獻？國家如何能與香港攜手再踏前一步？

主席，立法會各同事當然也期望能繼續進行這項良性互動，過往亦有不少這方面的好例子。我作為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數年前便曾就着交通事宜和港珠澳大橋的問題，聯同各位議員用心而着力地前往內地進行參觀、交流，所以港珠澳大橋計劃亦得以順利通過。

此外，在審議“一地兩檢”的法例時，大家也曾前往實地視察，提出很多寶貴意見。這類務實的交流和溝通，過往曾經發生，我亦期望將來能繼續開展，因這對於香港的市民、對議會的參與均非常重要。

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提及，大家均希望繼續進行這類溝通和合作，從而達致瞭解、互信。不過，最近在香港發生的某些事情，卻令我們深表憂慮。一方面，有朋友提出要溝通、合作、瞭解、互信，但另一方面，最近亦有人在香港發動一些激烈的行動，包括提出宣戰、起義、革命，這類字眼或作出這種倡議或煽動，對香港其實沒有任何益處，對於國家與香港的互動更會產生不良後果。

因此，湯家驊議員無疑是從善良和良性互動的角度動議這項議案，但我更希望他能發揮個人的影響力。正如我剛才所說，一方面要求溝通，另一方面卻有人說要搞革命，在這方面其實應否斟酌一下，探討是否不應採取這種態度。如此一來，才可以為香港的穩定，對國家和香港之間的互動帶來較佳的幫助。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湯家驊議員：**主席，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除了第(四)項以外，其他均只屬字眼上的改動，其主旨並沒有脫離我原議案的中心思想，即是要尊重“一國兩制”，以及讓北京、香港及港府在一些重要課題上可以進行正常的官方溝通。主席，至於他在第(四)項提出在我們現有情況下，希望可以讓一些中國公民可以自由出入內地，以落實上述機制，其實他的重點仍然是希望可以落實機制上的改善。

主席，較為可惜的是一些同事在進行討論時，較着重在其個人政治喜好或不同意見，而並非是從憲制秩序或制度上應否進行改善的角度來進行辯論。主席，不過這並不要緊，因為議會的文化便是讓大家可以借題發揮，這很多時候亦是我們在議會內一個非常重要的表達方式，我認為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不過，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要再重複一次，我完全是想從憲制秩序和制度上的改動，來讓大家可以在这方面下一些心思，想一想我們應如何改善現有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小心聆聽了各位議員就內地與香港合作所提出的意見，並且一直認為我們要着重兩地溝通。整體而言，這些大家都是認同的。

我只想就數方面作一些回應。第一，湯家驊議員和陳淑莊議員都提及與“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灣區行動計劃”)相關的意見。我想重申，政府在處理內地和香港合作的事宜時，我們一定會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規定來辦事。所以，如果大家關心灣區行動計劃將來如何發展，在我們正式進行城市規劃工作或要提出基建項目時，一定會在立法會內外進行公眾討論，以及按發展的需要，來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果有需要修訂法例，也一定會向各位議員交代，爭取大家的支持。這是政府在處理所有內地與香港合作事宜時必然依循的途徑，而相關的政策局亦確實會就這些重要的課題，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大會及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交代。

第二方面，黃定光議員特別提到現在香港立法會內的議會文化，是否依然好像以往般莊重呢？如果在這方面有所退減的話，會否影響內地人士對香港議會的評價呢？我相信大家心裏對此都會有一個估算。

張宇人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溝通是有渠道，合作是有空間的，但議會內的黨派及獨立議員持甚麼樣的態度，以甚麼心態來面對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溝通和合作，這確實是重要的。

談到第三方面，去年因為有黨派和獨立議員特別擺出了一份誠意，令2012年的政改方案在去年6月時獲得通過，使香港與中央能達成共識。但是，我在此想強調數點。何俊仁議員有點質疑，究竟行政長官在這事上的角色是否依然這麼顯著呢？有否按照《基本法》來行使其權力及演繹他可以擔當的角色呢？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其實行政長官在過去一段頗長時間均有向中央建議，我們應聽取一下香港的泛民黨派所持的一些意見和觀點。經過一段時間後，中聯辦代表中央聽取了相關黨派的意見，這是重要的一步。

在有溝通和聽取意見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依然按《基本法》行事，由我們掌握政改方案，由我們向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提出這個方案，提出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正案。我相信中聯辦代表在聽取了相關黨派的意見後，當然有向中央反映，但按《基本法》主導和掌握提出政改方案的，一直都是特區政府。

再者，去年大家共同經歷的經驗是，《基本法》所定關於政改修訂的程序是可行的，關鍵便是行政長官在2007年向中央提交了報告，以及在2007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使我們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下的“五部曲”程序中走完首兩步。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是第一步；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是第二步；第三步是由特區政府向香港的立法會提出關於2012年政改方案的兩項修正案；第四步是我們要在立法會內爭取到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該兩個方案後，便到了第五步，由人大常委會作相關的批准和備案。

在香港，關鍵的兩步便是第三步和第四步，即由特區政府提案，立法會通過，並經行政長官同意通過的方案。這第三步和第四步，其實便是由香港社會內部達成共識的，此後，我們便會把這些修正案上呈到人大常委會，由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標誌着香港內部這個共識獲得中央認可。所以，按照《基本法》，我們處理政改議題時需在香港內部達成共識，亦要與北京有同一的看法。

行政長官在這個過程中，領導特區政府聽取立法會內外的意見，並不斷向中央反映這些意見，而我們亦就政改方案共同思考是否有調節的空間，以及如何可以因應立法會內外的意見，在調節方案後盡量達成共識。所以，我希望大家要明白，我們處理這個改制議題時，其實是完全按照《基本法》的。行政長官一直都說，我們需要立法會、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三方均有同一的看法，才能夠成事，而去年所開展的這套溝通，是有積極意義的。

第五點便是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了兩個非常重要的議題，第一便是剛才已向大家進一步說明，關於去年處理2012年政改方案的問題；第二便是“十二五”規劃。主席，今次在北京進行的兩會會議，“十二五”規劃是很關鍵的一步，也是個重要的里程碑，亦標誌着香港回歸13年來，現時在立法會內外整體都認同香港與內地進一步合作、進一步加強互動是重要的。在立法會內，各位議員亦曾通過議案，支持粵港合作要更上一層樓，以及要積極跟進“十二五”規劃。

主席，我們看到“十二五”規劃中表明中央會繼續支持和提升香港按照《基本法》作為一個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我相信當這些政策落實的時候，我們會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我們需要繼續好

好利用現有的渠道，繼續推動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溝通，但我們無需建立新的溝通架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5人贊成，5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1人贊成，4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還有27秒發言答辯。

**湯家驊議員：**主席，即使議案未獲通過，亦不要緊，我希望這課題能繼續得到各方面的關注，令討論得以繼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詹培忠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4人贊成，1人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1人贊成，1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革醫院管理局。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家驩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改革醫院管理局**

### **REFORMING THE HOSPITAL AUTHORITY**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政府以外一間最大的公營機構，僱用員工有58 000人。在過去20年，動用的公帑已從20年前的78億元增加至今年的368億元。各位，你們是否知道政府當局今年向醫管局增撥了多少錢？增加了26億元，與去年相比較增幅是7.6%。有很多議員投訴現在的醫療資源仍然不足，但在醫管局服務了24年的我，我卻看到很多行外人不知道的問題。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醫管局的責任是有效率地運用醫院的病床、普通科門診的人手、器材及其他資源，也要確保公共醫療系統的管理及管治，須對公眾負責。

然而，多花了這麼多錢，每年三百多億元，為何專科門診輪候的時間仍然沒有改善呢？

引述財政預算案的數據，在2010年，專科門診最優先的排期時間的中位數是少於1個星期，第二優先的輪候中位數是5個星期。但是，財政預算案中預算下一年最優先的排期時間會延長至2個星期，而次優先的輪候時間則是8個星期。為何增撥了資源，仍然會有這種情況？

至於同事的工作環境，每隔兩、三年便有一批同事站出來投訴工作太辛苦。兩個星期之前，屯門醫院的員工就站出來。我們多投放了那麼多金錢，作為立法議會，是否應該研究一下，問題究竟是資源及人手不足，還是管理不善，抑或有其他結構性的問題？

如果說醫生不足，根據數據，在過去10年，醫管局的醫生數目其實已增加三至四成，而住院人數只是上升了一成。我們有甚麼辦法提出改善的方案呢？以現時醫管局公布的數據為例，其透明度是相當低的。我們無法以人口老化、先進科技或社會訴求這些口號，解釋醫療開支上漲的原因。

或許我們看回財政預算案內的數據，讓我向大家解釋一下。去年每天住院成本，即每張病床每天的成本是3,660元。政府預算下一年的成本將會增至3,830元，增幅是4.6%。病床成本與人口老化是不相關的。人口老化，老人家多了，求診人數亦相應增多，但老人家住院所需的成本也是一樣的。我的工資沒有增加，照顧每張病床的人手也沒有增加，為何成本會增加那麼多？

至於專科門診的每次求診成本，前年是880元，去年增至900元，預算明年會增至950元。我也不明白為何成本會增加。我在隔壁開診所，須繳付租金，以我的資歷，每個case的診斷需時最少15分鐘，我收取800元。醫管局不用繳交租金，大部分的case不是由專科醫生診症的，而有時診症不超過5分鐘便把病人送走。為何費用會增至950元呢？根據預算，下年度醫生人手只增加1%，病床只增加21張，即0.1%。究竟錢花在甚麼地方？由於醫管局的透明度太低，我真的無法分析。

以醫管局及政府所披露的數字來看，我發覺資源的分布是很不公平的，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根據我們從不同的聯網得到的資料，以每1 000人口計算，撥予各聯網的款額如下：九龍東315萬元，新界西(屯門醫院所在)375萬元。港島西689萬元，九龍中856萬元。為何相差這麼遠呢？資源的差別也引致人手及病床的差別。

至於輪候時間，耳鼻喉專科的輪候時間在新界西的中位數是92個星期，九龍中只需輪候1個星期。眼科的輪候時間在九龍東是135個星期，九龍西則是6個星期。怎會這樣呢？

至於不同部門，內科部門的高級醫生的職位與病理科部門的高級醫生的職位可以相差三倍。這也難怪屯門醫院內科的同事“雞飛狗走”。大家須明白一點，屯門內科的同事很多不是流失到私營機構，而是流失到其他的專科。所以，流失是另一個問題。

另一問題是，在不同職級間的工作量分別會否很大？常常聽到同事說工作辛苦，但根據醫管局在2009年發表的《醫生工作改革報告》指——相信它吧——五千多名醫生的平均工作時間是每周51小時，這也不是很長，但為甚麼有些同事每周工作會超過80個小時呢？

我在前線所看到的情況，並不能看到整個醫管局的運作。但是，就我過去二十多年的經驗，可以看到很多不符合效益的運作。如果大家看過那套日劇或韓劇“白色巨塔”，醫管局這就是一個白色的超級巨塔。

有一種情況稱為“超級專科化”，如果大家前兩天有看報紙，便會知道，一名病人大便出血，被轉介到大腸科醫治。那名病人看醫生時提到，他的上腹有一點痛。醫生便懷疑他有膽石，二話不說便把他轉介到肝膽胰科。那名病人便到肝膽胰科排期，半年後到診所看病。事有湊巧，最初診斷他大便出血的醫生也轉職到肝膽胰科，因為他正在受訓，每半年調職一次。那病人進入診療室時，那醫生見到他便很驚奇“為何又是你！”。大家便會明白，這些超級專科化，其實是使醫管局的輪候時間不斷增長的其中一個原因，也使同事重複了工作，也真是浪費資源。

此外，“山頭主義”很嚴重。大家是否相信，同一個部門，如果輪候小腸氣治療，星期二到門診診所排隊，需輪候2年；但星期四到門診診所排隊則只需輪候4個星期。為何會這樣？因為有4組人員可能隸屬4個不同的專科，分別在星期二、三、四、五看症。他們各自負責自己的專科個案，有些專科的病人較多，例如大便出血的病人便要輪候2年；有些專科，例如腹痛，病人可能只需輪候4個星期。

小腸氣既不屬於腹痛，又不是大便出血，為公平起見，要4組輪流接收病症。結果是，有小腸氣問題的病人如果星期二前往輪候，他便與大便出血的病人一起輪候，結果要輪候2年。如果該位病人是星期四前往輪候，他便與那些腹痛的病人一起輪候，輪候時間是4個星期。

此外，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所謂的供給誘導需求。在上一輪討論保險安排時，大家極力反對保險制度，原因之一是服務提供者會引發不需要的服務。我可以告訴大家，這種情況其實在醫管局也是存在的。這並不是指最前線“落手落腳”辦事的員工，因為前線工作的員工作誘導需求真的是“搵自己笨”。

我是指那些中層的管理層，因為專業發展對他們來說，是希望他所屬的那組或部門獲得更多資源，所以會盡量使前線員工承擔更多工作，從而有誘因、藉口向更高的管理層要求更多的資源。舉例而言，如果那部門原本是“九個蓋、十個煲”的，9個人須做10個人的工作，中層管理人員便會嘗試增加該部門的工作，需要有12個人才能完成。那9個人工作當然很辛苦，於是便有理據爭取資源。

不過，很可惜爭取回來的資源也只是增加1個人，即變成了10個人做12個人的工作。主席，你懂得計數的，9個人做10個人的工作，10個人做12個人的工作，換言之，情況更壞了。

那麼，如何才能糾正這些問題呢？第一是醫管局必須增加透明度，告訴我們它的錢如何運用。每個部門不同職級有多少名員工，工作量有多少，做了多少工作。此外，成本的計算方法一定要較為現代化，不可以那麼落伍。如果告訴我們，現在一張病床的成本每天是3,800元，比私家醫院還要貴出四、五倍。我們如何審視其成本效益呢？所以，一定要把會計系統現代化，告訴我們成本是多少。現在病人進院只吃三餐，進行一些簡單的檢查，成本也是3,800元；進院做一些小手術，甚至做一些大手術，成本也是每天3,800元。

此外，員工若要令中層管理人員能因應服務需求而要求增加人手，就必須爭取標準工時。在標準工時的機制上，超時工作的工資率一定要比正常的工資率高。原因並不是前線同事希望得到超時工作津貼，而是如果有了這機制，部門的管理層便要優化其部門的運作效率，盡量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工作。

如果有一些工作可以僱用一些薪金相對較低的員工代替，則可以聘請一些輔助人員代為執行文職工作。現在的情況是，因為那些同事超時工作是沒有時數上限，也不需要向他們發放任何補償，以致所有沒人做的工作均會推給前線同事處理，令他們的工作量越來越沉重。所以，標準工時對我們來說、對社會基層員工來說，是保障勞工權益。但是，對醫管局來說，它是一個人手指標的機制。

根據醫管局的數據，如果說五千多名醫生的平均工時是51個小時，我們在人力資源手冊內——即我們的僱傭合約內——其實已列明了標準工時，醫管局有58 000名員工，除了醫生職系外，其餘52 000人其實也是實行標準工時。在醫管局推行標準工時是不需要立法的，也不涉及政府的政策。

合約中訂明的工作時數是每星期44個小時，一下子要達到是很難的。如果醫管局說，現在醫生的平均工時是51個小時——那麼“蝕底”些，就從51小時開始——應該不需要太多額外的資源，而是可以立即推行。有了這個機制，即使目前不能招聘到足夠的人手，同事的士氣也會較好。長遠而言，有了這個機制後，管理層如果長時間要求同事超時工作，較為便宜的方法便是多聘請人手，因為多聘請人手較要求員工超時工作來得便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至今20年間，每年使用公帑已由77億元升至330億元，然而管理不善，致使前線醫護人員士氣低落，服務質素參差；各聯網資源分配不均，人均可得病床、醫護人員及撥款相差可達兩倍；行政架構擁腫，行政總裁及另外33名總監、聯網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年薪高達200萬元至400萬元以上；僱員工作環境惡劣，醫護人員工時偏長，連續28小時當值的情況普遍；專科服務輪候時間過長，延誤治療，病人使用外判服務所受資助亦偏低，無法分流到私營醫療系統；《醫管局藥物名冊》透明度不足，病人及公眾無法得知評審藥物的依據；以及撒瑪利亞基金資產審查嚴苛，令不少病患者跌出安全網，得不到應有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醫管局的運作，並提出改革計劃，包括：

- (一) 按病症成本及服務量，為各聯網制訂客觀撥款準則，調撥適當資源到繁忙區域的醫院，避免個別聯網浪費或欠缺資源發展服務，並透過互聯網或查詢熱線，公布各醫院的排期資訊，以及主動建議繁忙區域醫院的病人跨區求醫，以平衡各區醫療服務的供求；
- (二) 檢討總辦事處與各醫院聯網的管理架構有否重疊，以期精簡架構；
- (三) 按工作量制訂人手指標，並為醫護人員訂立標準工時及提供半職工作的選擇，以減少醫療失誤及員工流失；

- (四) 重整專科服務，減少不必要的內部轉介，並加強基層醫療，以及提高病人使用外判服務的資助，以分流病人到私營醫療系統；
- (五) 就《醫管局藥物名冊》加入及剔除藥物的決定，公布成效研究報告及財政影響評估，並包括病人生活質素作為量度標準，令藥物資助達致最大社會效益，即使是‘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亦應納入安全網的資助範圍，其成效被否定時，才考慮剔除，以減少爭議；及
- (六)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門檻，並為病人共同分擔款額訂立固定上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潘佩璆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在我發言前，我想申報利益。第一，我現時還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任職顧問醫生，有部分時間在醫管局裏工作。

作為一名僱員，我要指出一點，便是醫管局真的沒有虧待我。但是，我覺得今天的議題相當重要，為了公眾利益及本着個人良知，我覺得一定要對醫管局作出良藥苦口式的批評。

醫管局成立至今已有20年。在這20年間，它一直肩負着為香港700萬名市民治療危疾及重創的工作。在救急扶危方面，醫管局有着一定的功勞。但是，它的管理層並沒有與時俱進，對於一直發生的問題，只抱着視而不見、見而不理的態度，導致今時今日，病人抱怨得不到應得的服務、要輪候很長的時間，而員工也工作至身心俱疲、心灰意



冷。導致今時今日這種局面，我覺得醫管局是生病了，而且是病得很嚴重，必須得到確切的診斷及治療。

醫管局的問題相當多，我相信梁家騮議員剛才所說的，正正是我想說的第一點，便是資源分配不合理的問題，產生出不少流弊；第二，是員工士氣低落及人才流失的問題；至於其他問題，我不在此詳細表達了。

就資源分配的問題，以我服務的聯合醫院，即九龍東聯網為例，梁議員剛才也提過，九龍東聯網其實是一個資源貧乏的重災區。九龍東聯網包含了兩個地區，是將軍澳市鎮及觀塘區。兩區的人口相加起來大概有100萬人，佔了香港人口的七分之一或約14.2%。

在2008年3月，有見九龍東聯網的資源極度貧乏，亦遠遠低於其他聯網所得到的資源，於是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提出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撥款增加九龍東聯網的醫療資源。三年已經過去了——相差數天便3年了，情況有否改變呢？依我所見，是一點兒也沒有改變。在2007-2008年度，醫管局撥款予九龍東聯網的款額佔總撥款的10.1%，距離14.2%——這個佔人口應得的比例——有着相當大的距離。在2009-2010年度，有關撥款數字一點也沒有改變，同樣是停留於10.1%的比例。

我覺得醫管局好像對本會議員所作的決定，採取一種完全當作是透明、看不到的態度。這種情況絕對是不能接受的。一般來說，撥款的方法有3種：第一，所謂根據歷史因素或其他因素來進行撥款。甚麼是其他因素呢？其他因素是，哪個聯網的上級較惡，便會得到較多撥款；哪個聯網的上級較易相處、和善一點，便會得到較少撥款。歷史因素一直累積下來，這個不合理的撥款制度，我相信沒有任何人會認為是合理的。

另一種撥款的方法，是根據服務量。梁家騮議員也在他的議案中提及此撥款方法，這是較為合理的方法。如果一間醫院或一個部門的服務量較大，便會得到較多撥款，讓它可以增添人手、器材。這看起來是較為合理的。然而，這個制度也產生了一個很嚴重的流弊，梁家騮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我本來沒有想過他會提出這一點——便是製造了一些虛假的服務需求。為何會這樣呢？因為人的天性是喜歡自己有較大的地盤，於是中層管理便會出現很多偉大的領導。他們要造就偉大的部門，會使用甚麼方法呢？便是鞭策前線、低層的員

工，要他們做更多工作，在增加工作並提交增加服務量的數字後，便可以爭取更多資源。

如果根據這種撥款方法，服務量大的醫院，便會有更多資源。在這樣的情況下，管理層會怎樣做呢？除了鞭策也是不足夠的，你也要有工作做才行。於是，便把轉介的要求拆牆鬆綁，讓任何人也可以轉介到該醫院，總之是多多益善，還承諾在多少小時內便可以完成工作。這樣，內部的需求便會不斷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便製造了很多原本不需要的服務。

一些資源較少的醫院，本身的服務量不足，無法增設新的服務，有些病人要轉往其他醫院去。由於它得不到資源，資源便越萎縮。居住在那地區的病人便最可憐，他們要跨區求診。行動自如、身體壯健的，當然沒有問題，或是富有的，乘坐的士也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你是貧窮、年紀大且行動不便的話，你要怎麼辦呢？假如你要坐輪椅，在秀茂坪的公共屋邨居住，每次也要乘坐的士往伊利沙伯醫院覆診，的士費是多少？聘請陪診員也需要金錢，要如何安排呢？如果你是剛剛出院的，每星期有數天要前往接受復康服務，誰可以負擔這筆醫療開支呢？所以，這並非一種很可行的辦法。

另一種撥款的方法，是按照地區的人口來撥款，考慮那個地方的人口、年齡的分布來進行撥款。因此，我覺得這兩種撥款方法——按照服務量及考慮各區人口的狀況，這兩個因素其實是要綜合地來考慮的。人口的狀況並非個別醫院或行政人員可以改變，這起着一個穩定的因素，來抗衡要增加服務量的因素。我覺得醫管局在資源分布的問題上已經到了不能再拖的地步，它一定要下定決心，採取強硬措施、訂下時間表，徹底解決這種不公義、不公平的撥款方法。

至於員工士氣的問題，這其實也有着外在及內在的因素，更嚴重的是因為管理層視而不見，沒有及時解決問題。外在因素十分簡單，便是私營醫療市場興旺。香港近年的確有很多人來港求診，私營醫療興旺，自然會搶走了一部分公立醫院的醫護人手。在這樣的情況下，公立醫院的醫護人手減少了，真正應該做的，其實便是及早綢繆、早些招募人手，以及早些增加醫學院、護士學校、護士學系學員的學額。然而，醫管局沒有這樣做。在醫院內部，工作量不斷增加，有些是真的工作量，這是基於例如人口老化、人口增加的情況，但更多的便是剛才所說的虛假的服務需求，令前線人員疲於奔命，過着非人生活。

此外，由於要品質控制、應付投訴，產生了很多非臨床的工作，有很多書寫、文書的工作，這些也會成為一種重擔。然而，這情況也是沒有人理會，要由醫護人員自行承擔。在這樣的情況下，醫護人員人手減少、工時長、工作辛苦，真的做到“叫天不應、叫地不聞”，沒有人關心他們的待遇怎樣、有否晉陞的機會、有否進修的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下，問題怎會不發生，怎會不“爆煲”呢？

我覺得要切實解決這問題，要分兩步走：第一，急切要做的，是改善待遇、增加超時工作的津貼、即時提供晉陞的機會，讓員工不用工作20年、頭髮白了也還是最基層的醫生、護士；第二，減少非臨床的工作，減少一些工作的流程，以及更重要的是，改變這種撥款的機制，減少這些虛假的需求。此外，我們應理性地規劃醫療人才的供求。

我覺得醫管局的确已經到了一個地步，是必須痛下決心，解決這些迫切的問題。重病如果再不醫治的話，便會失去性命。如果整個醫管局也倒下去，香港人的醫療照顧服務究竟由誰人負擔呢？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作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董事局成員，我也可能需要申報利益。

就今天提出的議題，我感謝梁家騮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剛才提及有關醫管局的情況。

在過去20年，醫管局除了在剛成立那數年被人稱讚外，在過去10年一直沒有被人稱讚過。我想都是罵的多。其中最具爭議的是撥款問題（兩位同事也提到撥款有問題）。但是，我們其實看到撥款……我相信局長也曾說過，每年都增加撥款額，金額越來越大。然而，究竟錢往哪裏去了？

這當然亦關乎撥款的模式。潘醫生剛才討論以服務量作為撥款指標。這做法其實在過去3年已開始作出轉變。然而，這做法已出現問題。潘醫生較溫文，只談及假服務。但是，實際的情況又如何？實際上出現“篤數”問題。當然，談及服務量……舉例而言，10宗個案的成本是100元，醫管局的撥款是150元，若採用這計算方式，醫院方面也會接受。然而，一直以來若以人口計算撥款，撥款額是200元。問題

是，由於計算方式更改了，撥款額自然變回150元。這一來，醫院便說少了50元，但其實醫院最初已多獲撥了50元。在多了50元的日子裏，醫院會想，既然錢多了，那該怎麼辦呢？於是便多辦一些新服務，便不停增設服務。市民當然認為這是好事，對嗎？醫院不停開辦新服務，市民當然無任歡迎。醫院也可以告訴市民，有了新服務便可以根治疾病源頭；在社區推行一些預防性工作，可以令人們減少患病，入院的病人數目自然便會減少，這絕對是吸引人的邏輯。然而，問題是，這些新服務由誰人提供呢？服務需由人提供，由甚麼人去提供呢？是由醫生、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去提供服務。

然而，在過去十多年，整體醫療團隊卻一直人手嚴重不足，因為從2000年開始，醫管局為了減省開支，便削減財政預算——並非政府的財政預算，而是醫管局的財政預算——每有一名員工離職，醫管局便刪除一個職位，結果很多職位被刪除，變成現時人手根本不足夠。此外，由於整體人手規劃出現錯誤，現時不論是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等，人手極度短缺。儘管如此，為了要迎合新的撥款方式，醫院仍不停開辦新服務。然而，人手短缺，那怎麼辦呢？醫院於是把現有的人手調配去負責新服務，因而引致人手不足問題越來越嚴重。在我們行業內——不是我說的，是我們業界的護士說的——現時很多聯網醫院不務正業，本位病房工作不去做，卻去做一些其他我們稱為社區服務的工作，令人手更不足夠。

讓我舉一個例子。我有一位朋友在瑪嘉烈醫院的病房工作，他說一位臥床的腦受壓病人，需要醫療照顧之餘，還要人替他轉動身體，因為他不能動。為怕這類病人會長出褥瘡，即臥床太久而引致爛肉，醫護人員一更8小時左右便要替他轉動身體4次，他們每天很努力幫這類病人轉動身體4次。我的朋友說，過去他們有能力完成這工作，但自從人手……他們以往是1個人負責一格(一格是8張床左右)，1個人加上他的partner一起替每名病人轉動身體，我們俗稱“反魚”，每一更替每名病人轉動4次。他們很注重清潔，在轉動病人身體時會同時做很多工作，例如皮膚護理等，亦會觀察病人、和他們談話，做很多工作，替每名病人轉身最少要15分鐘才完成。他們每更可能需要替病人“反4次魚”。可是，現時卻不行了，因為一個人要照顧16名病人。他努力“反數次魚”後，連自己也“反魚”，腰骨疼痛，結果病倒了，要找人替更，不過，沒有人替更，那怎麼辦呢？只好由“拍檔”兼顧所有工作。這些現象很普遍，前線員工反映說是人手不足引致。當然，局長會說已撥了款。對啊，我也知道已撥了款，我也跟前線員工說已撥了款，但前線員工卻說，與他們有甚麼關係？他們的工資又沒有增加，他們只加

了“辛”，“辛勞”的“辛”。人手持續不足，管方又不停地調派人手去做其他工作。還有，我也不提沒有晉陞機會了，同事只是想盡忠職守，把工作做好。在這樣的情況下，前線人員的士氣便越來越差。

我記得我曾問局長一個問題：在未來10年，香港的整體護士人手，不論在私營或公營醫療系統內會是如何？局長給了我一個很簡單的答案，就是“也不太清楚，因為有太多轉變了”。很奇怪，若局長身在決策層面也不知道整體人手會如何編配，那他又如何運用資源，確保人手足夠及能提供足夠服務呢？若人手不足，以致無法提供服務，但撥款卻增多，便會形成惡性循環，造成前線員工越來越辛苦。

再者，近年私家醫院發展得不錯，因此吸納了公營醫療系統部分員工。醫管局的行政手段亦比較僵化，並沒有制訂好政策挽留員工。根據很粗略的估計，現時在護士、護士長職級方面，還有大約200至300個職位未被填補。我剛巧還有些其他數字在手。不單是護士，連專職醫療人員的晉陞情況……也是很有趣的。在2009-2010年度，臨床心理學家晉陞了1人、營養師晉陞了2人、藥劑師晉陞了5人。其實，醫管局有很多員工，為甚麼這麼少人獲晉陞呢？是沒有錢嗎？沒有人知道為甚麼。那麼錢往哪裏去了？我也要問一問。其實，局長你是否知道撥給醫管局的錢往哪裏去了？為甚麼會出現這麼多不滿的聲音？這是錢的問題。當人手短缺問題令錢未能有效地運用時，服務質素便會下降。

其實，我相信除了這問題外，我們也要關注一下服務範圍。醫管局說它的服務非常全面，很多服務也有提供，更有新的服務。但是，業界曾就服務範圍向我們反映意見，脊醫服務便是一例。我相信局長也清楚這些意見。他與脊醫見面時……局長其實很好，我不是拍他馬屁，我只是想指出，他主動提出了脊醫的重要性。大家對脊醫有一種誤解，以為他們只是做脊骨按摩，其實不是這樣的，任何脊骨神經出現的問題，他們也可以醫治，令網球手、五十肩、頸痛等病症的患者可以康復，行走時、睡覺時也會舒服些。局長建議找脊醫談談，研究在醫管局設立脊醫兼職服務，讓醫管局也可以提供這項服務。然而，不知道為何，不知道是否因為醫管局的官僚問題，還是醫管局醫生反對——可能是骨科醫生反對，認為飯碗會被搶去——整個建議不能推行，停頓下來。這其實很浪費的，因為若醫管局能提供全面服務，便能讓脊醫有機會……其實，脊醫也不一定要求實施這建議，因為即使不能在公立醫院提供服務，他們也可以私人執業。然而，若公營醫療系統設有脊醫服務，脊醫便可以幫助在公營醫療系統內的病人，令

服務變得比較全面。但是，無奈地，我不知道是因為錢的問題，還是政治問題，或是官僚問題，連局長的建議也被醫管局指為行不通，然後便不了了之。其實我也替局長難過。在這方面，也不知道怎麼辦，對嗎？

另一方面，是視光師問題。其實視光師的工作不只限於在某大眼鏡公司，問配眼鏡的顧客：是否看得清楚那麼簡單。局長剛才提到基層醫療服務，視光師其實也能提供很好的幫忙。若我去配眼鏡，視光師可能會說，Joe，你的眼睛好像有點問題，視網膜可能有點脫落。我聽到後，當然立刻找局長商量，研究是否要看醫生。局長可能會介紹我去看某某醫生。於是，我便去看醫生。但是，一般市民大眾的情況卻可能不同。即使視光師寫轉介信給病人，叫他們到專科診所輪候看病，醫管局也會說，對不起，不行，視光師不是醫生，因此不接受他們的轉介。醫管局會叫病人先看私家醫生，有了私家醫生的轉介信才可以到專科診所輪候。到那時，病人的視網膜可能已脫落了，問題更麻煩。這亦是官僚問題。但是，有趣地，私家醫院接受視光師的介紹信，為甚麼醫管局不這樣做呢？這真是資源不能善用，更甚的，是官僚主義。

醫管局是一個聘有五萬多人的大機構，官僚制度未必真的能幫助它的運作，只是希望用官僚這概念令醫管局能更有效提供服務。可是，如果官僚制度令服務質素下降，便要檢討一下。這問題很重要。

最後，我想說一點，醫管局現時其實已有了撥款，但內部的晉陞、人手調配和編制問題.....醫生方面，我就不說了。不過，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指標、編制和晉陞的情況，非常不理想。為甚麼會這樣呢？我知道政府已撥配了資源，但明顯地，錢卻不知道往哪裏去了。在這方面，醫管局現時的“山頭主義”非常利害，不同的聯網總監竟然可以把錢撥給自己的聯網使用.....情況便是這樣。以護士為例，有錢但聘請不到護士，於是便把預留的錢拿去做其他工作。原先預留用作聘請護士的錢最終又不用於挽留人才，於是護士便相繼離職。

凡此種種，我希望局長能加大力度，監察醫管局。我同意你已提供了撥款，餘下的問題是，究竟錢是否用得適當、有效，是否在各聯網監察下，無論是護士、專職醫療人員或醫生都可以留在醫管局繼續提供服務，令服務有所提升。這才是最重要的。

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要多謝梁家騮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我與民建聯的議員亦會支持今天原議案的內容。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前線醫生工作壓力的問題，以及在要求加快基層醫療發展兩方面作出一些補充。

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為全港最大的醫療機構，提供了絕大部分的醫療服務，服務人次亦是數以百萬計。雖然局方每年可動用的公帑超過300億元，但我們看到在病人輪候時間及藥物資助等數方面，均有明顯不足的地方，很多舊問題仍然未能有效處理。我們最近亦留意到屯門醫院爆發了內科醫生離職潮，這再度凸顯醫生工時過長和晉陞前景差等醫管局內部的管理問題。

主席，為何我要提出屯門醫院的問題呢？因為我認為屯門醫院出現的醫生離職潮是有其獨特性，也具有普遍性。我所謂的獨特性，是指新界西聯網的主要服務地區包括了屯門、元朗及天水圍，這數個地區近年的人口正在不斷上升，已經超過100萬人，但醫療服務卻明顯未能跟上。如果我們按人口比例來計算整個聯網服務的經費，便會發現新界西聯網與港島東及港島西聯網相比差距甚遠。

關於天水圍公營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其實我們在議會中早已討論過，很多人亦已作出過很大的批評。本來我們以為在博愛醫院重建後，便可以把部分服務分流到其他地區，以減輕屯門醫院的負擔，但我們看到醫管局在這方面的配套做得並不足夠，結果是即使博愛醫院重建完畢，對屯門醫院服務需求的壓力卻依然存在，仍然無法得到紓緩和改變。

主席，我所提出的普遍性，是指我們可以在屯門醫院這次事件中，看到其實全香港的公營醫院也在鬧人手荒，當中有部分專科，例如內科的問題更是特別嚴重。公營醫院的醫生流失率高，我相信是基於兩大原因，第一便是內部壓力。公營醫院的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在人口老化及長期病患者年輕化的雙重夾擊下，內科的求診個案越來越多。據瞭解，醫管局內不少醫生也是因為其工作量超於負荷而決定申請調職；亦有醫生即使生病了，卻基於工作壓力而不能亦不敢請假，因為他們害怕在自己請假後，其工作量便會轉嫁其他同事，使同事的工作百上加斤。

主席，我看過早前舉行的一場醫生申訴大會，亦留意到當中有一段說話使我們感到特別心痛。有一名醫生這樣說(我引述):“我們經常

請病人多加休息，但我們自己每天卻只有4小時的睡眠時間，根本便沒有精神照顧病人及看診。”(引述完畢)主席，從這段說話中，我們看到現時公營醫院前線醫生所面對的壓力是何其的大，而他們的工作亦實在是不好受的。主席，如果工作辛苦可以換來認同，我相信前線的醫護人員會願意“捱一捱”，但我們看到很多在前線工作的醫生，他們即使工作了十多年也仍然停留在同一個位置，晉陞機會幾乎可以說是零，這亦確實使他們感到灰心和失意。

主席，除了內部管理出現問題外，另一個導致離職潮的原因是屬於外部因素。我們剛才亦有同事提出，近年私家醫院大幅擴展服務，以高薪厚祿向公營醫院的資深醫生進行“挖角”，亦有些專科醫生決定自立門戶，在外間掛牌轉為私人執業，使公立醫院的醫護人手更為緊絀，甚至出現青黃不接和人才斷層的問題。

主席，我知道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柏賢醫生兩天前便前往屯門醫院，並說要通宵當更，以體驗前線醫生的苦況。作為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他的行動是值得肯定的，但我看到有報道指出，原來梁醫生只是旋風式、閃電式地在屯門醫院逗留了兩小時後便匆匆離去。這使我們懷疑，其實在這兩小時中梁醫生是否真的可以體驗及感受到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以及其實質的工作情況呢？

主席，前線醫生工時過長的問題，其實不是在今天才發生的。醫管局在2006年曾經委任一個醫生工時策導委員會，並發表一份報告，制訂了策略及實施方針，希望可以在3年內減少公立醫院醫生的每周平均工時，以及降低他們連續當班的工作時間。去年4月，醫管局便向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報告，指出現時每周平均工作超過65小時的醫生人數比例，已經由2006年的18%，下降至2009年的4.8%，而在醫院連續候召超過24小時的醫生數目，亦由2006年平均每天的340人，下降至2009年的221人。

主席，從數字上來看，醫生超時工作或工時過長的問題好像已得到明顯改善，但不知為何，在不足1年內醫生工時過長的問題便又再凸顯出來。就此我亦很想請教局長，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向我們作出具體解釋。

主席，要解決公營醫院人手長期不足的問題，確實有需要透過增加醫生培訓名額以作補充。雖然政府每5年便會進行一次醫護人員人力需求評估，但有關評估和規劃已經與我們的實際情況明顯出現脫



節。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大家也知道要訓練出一位專科醫生，最少要花費10年以上的時間，如果政府今天仍然沒有大動作，以增加醫生培訓名額，日後當啟動了自願醫保計劃後，公立醫院醫生不足的問題便將變得更為尖銳。在挽留現職醫護人員方面，醫管局亦有需要訂立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晉陞機制，讓他們認為在公立醫院工作是有前景，而不是越做越心淡的。

主席，我提出修正案的另一個重點，是希望醫管局加強基層醫療的發展。醫管局在成立初期主要是負責住院服務，基層醫療服務則是由衛生署負責，但自醫管局接管有關服務後，相關的發展仍然是停滯不前。直至近年政府逐步落實醫療改革，基層醫療才開始受到重視，並提出相關的發展策略。民建聯認為，醫管局作為公營醫療系統的旗艦機構，應該要傾斜性地投放資源，並推出相關政策以發展基層醫療，包括興建社區健康中心及提供跨醫療專業的服務等，使社區當中，特別是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可以得到相應照顧。

大家也知道，政府近年銳意透過公私營合作，以紓緩公營服務的壓力，推出了“共同護理計劃”等項目，鼓勵病人轉到私家醫生處看診，但我們看到出來的效果仍然未見踴躍。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資助額不足，特別是我們近日亦看到有報道指出，私家醫生現正面對租金上升及藥物漸貴的問題，所以正逐步開始增加收費，市民根本沒有信心可以應付這類長期的額外醫療開支，於是便寧願繼續留在公營醫療系統內。所以，我希望當局可以加大計劃的資助額，以便將市民分流到私營醫療體系，以減輕對醫管局的過分依賴。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星期日萬人上街遊行，反對財政預算案，要求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下台。預算案犯眾怒，官迫民反，不是政府資源不足，而是政府有6,000億元儲備，今年最少有700億元盈餘，囤積不用，官富民窮，經常性開支遠離民意，公共開支分配不當。市民不齒政府施政罔顧民生，無視醫療、教育、房屋及扶貧等深層次的社會矛盾，曾俊華派錢撲火是短視的行為。派錢後的社會矛盾，仍然像乾柴烈火，正在燎原，挑戰特區政府的管治。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遊行之前，我與一羣醫生代表見面，會議給我很大的感觸，公共醫療面對的問題，與特區政府的管治問題如出一轍。財經和醫療政策理念不清，醫管局內資源分配不均，使整個公共醫療體系，矛盾重重，“七國咁亂”：食物及衛生局與醫管局、聯網醫院之間、聯網的龍頭醫院與其他醫院、各個專科、管理人員與前線員工、醫生與病人，層層矛盾，糾纏不清，最終全為輸家。政策局和醫管局管理層不願正視醫療深層次矛盾，只顧撲火，左支右絀，頻頻出錯。

目前迫在眉睫的一場火，是月初公共醫療醫生醞釀的工業行動，公立醫院醫生人手流失，工作量難以負荷。劉兆佳說社會上民怨已達臨界點，但醫療體系的臨界點已成爆發點，前線醫生和護士的工作壓力，已經“爆煲”。前線醫護人員的呼聲，令人歎息。

醫生是關愛病人的專業，給病人溫暖和慈悲。但是，公營醫院的現況，前線醫護人員如不斷轉動的機器和齒輪，有心無力，如何慈悲？廣華醫院部分病房的使用率達160%，護士“做到喊”，又如何溫暖呢？

前線醫生向我們表示，有懷孕醫生頂着肚子，還要上病房看病人，還要處理傳染病，已到了不人道的地步。日前，在醫管局的申訴會上，懷孕5個月的明愛醫院內科譚醫生訴說，她曾小產流血，婦產科醫生要她休息，但她的部門今年流失了3至4名醫生，有三十多歲的同事捱到高血壓和生腎石。病房極為忙碌，她只敢請兩周病假，她屬高齡產婦，流着血都要上班，連續28小時當值，不忍心要同事因為她請病假而輪多一次夜班。

連續28小時當值，是前線醫生最大的困擾。原來醫生候召，是要醫生在休息時段繼續留院，一旦發生緊急事故，可以立即參與治療。但是，前線醫生反映，現時候召時間基本上是連續不斷照顧病人。內科病房平均每晚3至4名醫生要照顧一百多張病床，數名醫生只好輪流抽時間休息，而急症來時，整晚都無休息。以往前線醫生捱一段時間後，獲陞職便不用留院候召，但現在很多專科醫生到四十多歲仍要候召，連續28小時當值，但體能已難以支撐。有高級醫生表示，由於人手不足，每月當值10至15晚，過去13年“無覺好瞓”，為免影響做手術，在“非當值”日子要服食較一般高四倍劑量的安眠藥才能入睡。

醫管局任由醫生人手不足的情況長期存在，將醫生候召的時間用到盡，不留後備人手，若發生類似SARS，或大型傷亡事件，醫療體系隨時崩潰。結果，高級醫生做手術，初級醫生看門診，醫生不能臨床學習，又如何培訓，如何學師？情況令人擔憂。

工作壓力沉重，休息時間不足，不止影響醫生的生活，更令前線醫生憂慮：在不眠不休的情況下工作，情神容易恍惚，造成醫療事故涉及病人的生命和健康，影響市民和病人對醫生專業的信任和尊重。

當前，專科門診看症時間極短，門診3小時要看約40個病人，每人平均分配不足5分鐘，伊利沙伯醫院內科部更曾每症限2至3分鐘完成，有前線醫生形容自己為抄錶員，只夠時間抄血壓、抄脈搏、抄病人是否發燒，不可能深入問診。即使醫生願意延遲下班，每個病人多看數分鐘，都不可行。因診症工作需要護士和配藥員配合，醫生遲下班，整隊人一起“留堂”。於是，病人等數小時，只看醫生數分鐘，對醫療服務，怎可能滿意？

日前，政府推出撲火方案，包括承諾晉陞100名專科醫生為副顧問醫生。但是，梁柏賢醫生說過，醫生憂慮的是：工時長、工作負荷過重、專業枯乾、筋疲力盡，醫療服務質素有問題，而不是能否晉陞。最根本的問題是醫護人手的大量流失，以及醫管局的管理和資源的運用是否得當。

公營醫療出現醫生荒，主要是私家醫院挖角。政府不但沒有做好人手規劃，增加醫科學生名額、增加培訓專科醫生，反而推動醫療產業、發展私家醫療。結果，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在兩邊拉扯之下，雪上加霜。

近年，醫管局的撥款，由2009財政年度的328億元，增至2010年度的342億元，2011年度的368億元。2007年至2009年的3年間，醫生及駐院醫生只增加了3%，但相若首長級薪酬的高級人員，卻由596人增加至664人，增加了11%，是11對3，肥上瘦下極為明顯。但是，立法會無從監察，前線員工和病人組織無從發聲。此外，醫管局山頭林立，聯網各自為政，互相爭奪資源，這些都是久有所聞。在聯網內，又不時有投訴龍頭醫院霸佔資源，花費款項裝修會議室，而其他醫院卻連購買基本裝備都不可得。這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對任何醫院的病人，醫療設施都要公平，對任何醫院的醫護人員，資源分配和人手調撥都要公道，避免觸發醫管局更大規模的人手流失、更嚴重的士氣低落、更深重的醫療和政治危機。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自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2003年以地域劃分7個醫院聯網至今的5年來，聯網與聯網之間一直面對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我認為，這制度……我相信代理主席也很清楚，九龍東聯網的資源不足問題真的非常嚴重。

我曾在2008年3月向本會提出一項議案辯論。可惜的是，議案獲得通過至今雖然已有3年，但情況卻仍然未有明顯的改善。

代理主席，我曾根據醫管局年報所載的資料，進行了一項簡單的計算。九龍東聯網每1 000人的普通科病床數目及醫護比例只有2.4%及3.4%，較港島西聯網和九龍中聯網低超過一倍。九龍東聯網的人均醫療資源較其他地區少，但人口老化情況較其他地區嚴重。單單是觀塘區65歲以上的人口便佔整體人口一成六，而低收入住戶的數目亦超過5萬戶，佔整區人口近三成。他們的醫療需要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公共醫療體系的，而聯網分配所得的資源，包括醫護人手，便在輪候時間上反映出來，並直接影響區內貧窮及年長病人的健康。

對於不同區域人均資源分布不均的問題，局方其實沒有公開有關數據及邏輯。局方應該加強相關資訊的透明度，清楚向公眾解釋撥款的準則，以避免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亦可以方便本會監察這數百億元的公帑是否運用得宜。這種公開數據和邏輯的做法，實在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談到九龍東聯網，其中一個問題是專科部門數目不足。現時，整個聯網所缺乏的專科部門包括創傷科、腦外科、腫瘤科及胸肺外科。需要這些服務的病人，甚至是急症病人亦只能轉送往其他聯網的醫院接受治療。這對需要上述專科服務的病人造成嚴重影響，亦增加不必要的醫療風險。

此外，由於地方不敷應用，因此兩名專科門診醫生需要共用1間病房診症，中間亦只有布簾相隔。這種情況，我在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已經見過。

每年約有2 000名癌症病人需要轉介至區外的醫院接受電療，身患頑疾仍要舟車勞頓接受化療、電療。對於一如香港般富裕的城市來說，這實在是不人道的。

主席，聯合醫院多年來要求重建及擴建，以便為街坊提供更好的服務。九龍東聯網在去年提交了一項申請60億元撥款的方案，以設立九龍東聯網內首間提供化療及電療服務的癌症中心。我相信，這項必須及緊急的撥款申請如果提交到本會，也應該不會遇到阻撓。可惜的是，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聯合醫院爭取失敗。我在此向政府提出強烈的訴求，要求局方和財政司司長能夠為九龍東居民的健康着想，盡快撥出60億元，以期完成聯合醫院有關的改建工程。

此外，主席，我想略提《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公民黨向來很關心藥物名冊制度能否讓病人得到最好的藥物來治療病情的問題。主席，我當然知道，在現時的藥物名冊機制下，由醫生、臨床藥理學家及藥劑師所組成的專家委員會會定期評估是否把一些市場推出的新藥物列入藥物名冊內，並同時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類別和用藥指引，按情況作出修訂。

不過，自有關制度實施後多年來，藥物名冊彷彿變成了一道屏障，阻礙一些新推出而具有較少副作用的藥物獲得資助。在病人的角度而言，藥物名冊只是政府為了省錢的“擋箭牌”。

主席，我曾多次在會議上提及關於地中海貧血病等病人及口服化療藥物的問題。有些病人組織聯合大學的科研人員進行研究，並發表了不同報告。他們曾計算和比較病人使用新、舊藥物的成本效益。主席，結果顯示，有些病人由於服用了較具療效但卻較昂貴的藥物來治病，因此他們的入院次數較低。這對醫院的人手需求亦相應減低，亦沒有需要處理由藥物所引起的副作用。他們的情況可以證明，雖然新藥物較昂貴，但卻可以節省醫院人手，以及處理由藥物副作用所引起的效益問題。節省得來的金錢，一來一回是較為划算的。

可惜的是，在這些報告發表後，當局仍然不為所動，一些在多個鄰近地區和國家已列入由政府免費提供的藥物，在香港仍未獲得同樣待遇。

主席，局方雖然經常說投放在醫藥上的金額已逐年遞增，已足夠應付所需，但我們看到的是，很多能夠提升病人生活質素的新藥物屢屢被拒諸於藥物名冊外。公民黨建議政府應該提高藥物諮詢委員會（“藥諮會”）更新藥物名冊的透明度，亦應加入病人組織代表參與更新過程，藉以增加透明度。

即使局方能提出把藥物置於二線的理據，亦應該由主診醫生根據臨床情況，決定個別病人應否獲得藥物資助，而不是由僵化的規條限制病人得到最好的藥物照顧。

藥諮會亦應該定期把香港的藥物名冊與外國的用藥準則比較，以確保對疾病有療效及對病人的生活質素有所裨益的新藥物能夠盡快列入香港的藥物名冊內。

最後，我想略提前線醫護人手的問題。在我發言前，多位同事均提及，而我們亦經常在醫院裏聽到醫護人員說，3名人員要處理8名人員的工作，以及十多年也不獲晉陞的問題，亦聽到“剛剛有兩名醫生離職”等的討論。公民黨多次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關注醫護人員長遠人手供不應求的問題。我們促請當局改善醫護人員的晉陞機會，以吸納更多人才加入及回流醫管局，以期增加前線醫護人手，減少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

我們呼籲當局能夠加強公私營合作，把醫療券的金額增加至1,000元，以及把申請年齡降低至65歲。

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家騮議員提出這個議案及各位議員的辯論。

政府在1990年成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其中主要目的是統一管理當時的政府醫院及部分由慈善團體營辦並獲政府資助的醫院，並透過全新的機構管理模式，增加公營醫院的服務量及提升它們的服務質素。在醫管局的新架構下，公營醫院醫護人員的薪酬和晉陞架構亦得以統一。在醫管局成立初期，本港的醫療服務水平的確已提升不少。

隨着人口老化和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當局一直增加對醫管局的資助，以增加服務量和繼續提升醫療質素。在硬件方面，從醫管局成立至今已有8間新的公營醫院落成啟用，並有多間醫院進行了重建或擴建工程。醫管局亦設置和更新現代化的醫療設備。在軟件方面，醫管局一直致力培訓醫護人員，加強人手。醫生數目由當初約2 300人已增至現時五千多人，而護士人手亦於過去20年共增加25%，達目前約2萬人。

政府提供予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在過去這數年，從2007年至2008年的291億元增加至2010年至2011年的334億元。醫管局近年利用新增撥款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港島東、九龍東及新界西聯網增設病床、加強精神健康等多項專科服務，以及改善多項嚴重疾病的服務，包括血液透析服務、末期病人紓緩治療、癌症和急性心臟病等。

醫管局至今已成為有近6萬名員工的機構，負責管理41間醫院及醫療機構和超過100間診所。在2010-2011年度，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人次預計達140萬，而急症室、專科門診診所及基層醫療服務的就診人次預計分別達220萬、840萬及500萬。

作為本港主要的醫療服務機構，醫管局亦需要處理各種危害公眾健康的突發事故，例如SARS、禽流感和人類豬型流感等傳染病疫症，以至三聚氰胺事件等。醫管局全體員工憑着專業精神，配合先進的醫療設備，多年以來成功克服各項挑戰，令香港成為世界上最健康的城市之一。今天香港人的平均壽命踞於世界前列。男性的平均壽命為79.8歲，世界排名第三，而女性為86.1歲，世界排名第二。

醫管局一直因應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的改變，致力改善服務，務求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回應社會需要。醫管局大會成員全部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其轄下各個委員會就不同範疇討論有關醫管局的服務和運作等事宜，醫管局在地區和醫院層面亦設有諮詢架構。因此，社會各界、各地區團體和病人組織一直能有效監察醫管局的運作和資源運用；而醫管局亦能藉着這些渠道與各界保持緊密溝通，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

有幾位議員剛才已提到一些個別的議題，我想趁此時間，聽取其他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其後會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問題關乎全香港市民的健康。我很高興醫管局昨晚提出了一個挽留醫生的方案，無論是否得到醫生的認同，最低限度顯示了當局理解問題的嚴重性。

針對改革醫管局的議案，我特別諮詢了多位醫生朋友，我很多謝他們的意見。綜合政府醫生和私家醫生的回應，大家都同意議案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是正面的。很多醫生都指出問題的核心，便是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公立醫院服務實在太好，但問題可能是“好過頭”。為何我這樣說呢？大家都知道，我曾經在立法會踢足球時受傷，被送到東區醫院，醫護人員不單仔細地診症，還迅速做了一些檢查，照X光並做腦掃描，還住了一晚才出院。主席，雖然我做了多項檢查並經多位專科醫生診症，但收費只是100元。另一次，我在瑪麗醫院私家病房做了一個腸胃的檢查，同樣住了一晚，收費卻是萬多元，是公立醫院普通病房收費的一百多倍。兩者收費相差甚遠，市民當然會選擇既便宜且質素高的公立醫院。

主席，我有一個很驚人的數字告訴你，這反映了公、私營醫療體系的不平衡問題。有醫生告訴我，香港政府醫生跟私家醫生的人數各佔一半，是50：50，但病人分布是，香港竟然有93%病人到政府醫生求診，只有7%到私家醫生求診，由此可以看到問題的嚴重性。

當然，人口老化令求診人數有增無減，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病人要求越來越高，亦令前線醫護人員壓力大增，剛才很多議員都提過了。有公立醫院醫生投訴每位病人的診症時間不足3分鐘，而私家醫生的情況大不相同，視乎你光顧哪位醫生，有些可以有半小時診症。如果醫生有較多時間瞭解病人，斷錯症的機會便會減少。所以，要提高公營醫療服務，除了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亦要增加每個病症的診斷時間。無論如何，都要從人力資源改革方面研究。

但是，如何改革才有效呢？我的醫生朋友提出了3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增加資源，聘請大量人手，但這涉及龐大的款項，未必可行。

第二個方法是充分利用現時的人力資源，提供更多服務。醫管局過去數年都採用這方法，結果令醫生超時工作，壓力“爆煲”，最終引發屯門醫院醫生大控訴事件。



第三個方法是他們覺得比較可行的人力調配改革，針對公、私營醫療體制病人嚴重傾斜的問題。政府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定額醫療券”，鼓勵經濟能力有限的市民轉投私營市場。概念是當要做一個手術，舉例是割膽手術，政府贊助一個數額，例如5,000元，讓病人到私家醫院做手術，餘額由他們繳付。這不單縮短了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還可以讓病人自由選擇醫生和醫院。私家醫生為了吸納這些病人，自然會改善服務，縮短住院時間，越多病人就診，就有更多資源添置先進設備，吸引更多病人脫離公立醫院的制度。

“錢跟病人走”的概念在外國很多地方都有，最重要的是病歷跟隨病人。政府現時有一個電子病歷系統，但很多私家醫生都無法看到，當病人求診時便要重複做一次檢查，十分浪費資源。

其實，公立醫院醫生不足，始自政府在1997年後不接受英聯邦國家醫生到香港行醫。由於數年前經濟差，很多醫生都留在政府工作，但現時經濟轉好，他們便轉為私家醫生，於是產生了這問題。我覺得局長必須制訂一個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措施，以解決人手問題。醫管局提出陞職和加班津貼，短期可能會挽留一些醫生，但中期措施針對未來5年沒有足夠的醫科畢業生，是否可以聘請外援補救不足，或彈性請私家醫生到公立醫院幫忙呢？長期措施當然是規劃長遠能保障市民的醫療計劃。

我希望整套改革建議能透過良性競爭，以及獎勵服務表現熱誠的醫護人員和醫院，令病人最終得益。我希望日後能用更多時間深入研究這問題。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昨晚探望我的跌打醫師，他剛剛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屬下一間位於九龍西的著名醫院完成了“通波仔”手術。他本身也懂得醫學，但他的腳卻一直腫脹了兩、三個月。我詢問他的情況，他說要等到8月才覆診，到時醫生會再檢查他的情況。他說在那間醫院接受“通波仔”手術，要支付5萬元。我問如果一般人沒有錢怎麼辦呢？他說據他所知，接受這類手術的病人要等候一段很長的時間，因為不是急症，而有些人真的等到離世也未輪及。

另一個例子，是我很熟悉的一位退休大學教授。他工作時的醫療保障很好，但退休後，那間大學便取消了他——包括他患糖尿病的妻子——的醫療保障。他最近很淒慘地對我說，他們以往並非經常

到公立醫院求診，現時沒有醫療保險，便只好到公立醫院求診。他說糖尿病注射需要輪候數個月，他說原來……劉秀成議員剛才說，若想即時獲得優良的服務，最好便是以急症為由，電召救護車，在凌晨時前往醫院，當你快要離世或假裝快要離世，不能動了，醫院便會即時讓你入院。

另一種情況是，我有一位在香港生活了很久的朋友，她的收入並不太差，但她卻到醫管局的醫院產子，她說最好的醫生其實是在醫管局裏。因此，香港人慣性使用醫管局屬下醫院的服務，對它們的印象其實不差，也非常信任。我爸爸也是這樣。他在離世前數年，也得到屯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非常優良的服務。我那時候還未擔任議員，那是七、八年前的事。

以上各種情況代表甚麼呢？我剛才開首時說的兩個個案，其實是頗有代表性的。談及公立醫療系統，我相信現時很多香港人其實還是慣性倚賴公營醫療服務，好像我們看電視，也是慣性收看“無綫電視”一樣。就是說，即使長者過往可以得到250元醫療券，現時醫療券增加至500元……我認為這數額仍遠遠不足夠。我記得在“財爺”未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前，我們也說醫療券最低限度要增加至1,000元。即使有了1,000元，那些長者仍會慣性地前往公立醫院求診，因為他們認為，在公立醫院求診，所需支付的費用有限。所以，很難避免公營醫療系統會負荷過重。

我記得早前收聽一個我十分喜歡的電台廣播節目，其中提到數位肝臟醫生如何持續24小時、不眠不休地進行肝臟移植手術，那是一項非常細緻的手術。我要向這羣醫生“salute”。要我一晚不睡覺萬萬不能，更遑論要在醫院進行手術。壓力真的非常大，工作也很疲累。

我聽醫生說他們每周要工作80小時，我認為負荷實在過重。梁家騮議員剛才說工作51小時，我想我們要尊重你們專業的評價。然而，對於醫療人員的服務，我絕對要向他們“salute”。我覺得他們工作需要的專注，較任何工作也要高，因為他們每一刻都在照顧一個生命。我得知屯門醫院現時的情況，知道有多名醫護人員離職……我也認識很多任職醫生的年青人，他們士氣十分低落，因此，我們一定要支持撥配更多資源。當然，現時很多人提議公私營合作；若公私營合作，那1,000元的醫療券根本不足夠。向私家眼科醫生求診1次便已全部用掉醫療券了，私營機構根本很難分擔公營機構的工作量。

此外，一些長者及病患者很希望我們提出一點，其實由預算案公布至今，我們也不斷提出這問題。預算案第158段提及藥物名冊，當中特別提到增加了數種藥物。很多病人，例如癌症病人，說要他們購買“標靶藥”，他們真的沒有錢。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增撥資源。預算案第157段指出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今年會增加三十多億元，我覺得這數額實在是太少了，我真的要代表這行業指出，這實在是太少了。我覺得公營醫院的人手及藥物名冊其實是香港普羅大眾即時最需要的兩種服務。

我同意香港快將成為一個長者的社會。我最近出席頒獎活動，最長壽而仍活動自如的長者是108歲。換言之，一個人在65歲退休後，可能還要活上數十年。因此，整個醫療體系要協助他們，我們也要研究，將來可否與內地一些機構合作，有系統地照顧長者的醫療需求？我覺得這對香港來說，是急不容緩的問題。我相信，不久以後，香港的長者人數會較年青人多，而長者最需要的便是醫療。至於醫療保險，很多人或許不為意，他們退休後，會突然失去所有醫療保險的保障。當人們紛紛前往公立醫院輪候求診，便會增加公立醫院的壓力。因此，我們需要“兩條腿走路”，無論是醫療券還是公營醫院的資源，也一定要增加，也要招聘多些人手，減輕服務的壓力(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謝謝。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的同事潘醫生剛才也提及一些醫管局的問題，但我想集中討論數個問題，特別是醫管局自2001年起透過合約制聘用基層員工，逐步取代二級工人、二級文員及三級文員等常額職位，並把清潔、文書、病房助理等職級統稱為支援服務助理(GSA)和技術服務助理(TSA)。

然而，上述職位並非由醫管局統一招聘，而是由各醫院聯網自行決定薪酬待遇和招聘人數。聯網之間的運作非常獨立，即我們經常說，其實香港的醫療體系“山頭林立”：醫管局對於政府是一個山頭；每個聯網對醫管局是一個山頭；每間醫院對聯網是一個山頭；而醫院

中的每個部門也是一個山頭。故此，在“山頭林立”的情況下，我們看見醫管局內一直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較早前，工聯會得悉GSA和TSA職位的薪酬以新界西聯網為最低，例如負責病人護理的GSA員工，九龍西和新界西聯網的起薪點竟然相差1,400元，我們覺得這種情況是離譜的。所以，有不少新界西聯網的GSA“跳槽”到其他聯網工作，更有醫院在1個月內出現十多人離職的情況，令前線人手更緊絀。

政府人員協會表示，現時GSA和TSA的員工多達12 000人，主席，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普遍存在。協會指出局方沒有完善的薪酬調整及晉陞機制，即使連最簡單的職責範圍都沒有列明。我曾經和我的同事潘醫生看見某些情況，我們發現甚至出現抽血員兼任文員、文員兼任清潔工的情況。總的來說，情況可能比想像中更混亂。

因此，我們認為醫管局應該就GSA和TSA職系的檢討報告內容，諮詢員工和工會的意見。我相信工會能就有關方面提供意見，我的同事潘醫生和工會現正進行這項工作。我們希望政府同時為他們訂立統一的薪酬機制，清楚列明職責範圍，讓員工有法可依。

主席，除了醫管局的基層職員和醫生受到不公平待遇之外，我們在過去也多次提及，特別是北區的孕婦面對着不公平的情況。在2007年開始，醫管局取消北區醫院的急症婦產科服務，使不少大埔至上水的居民要到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求診及產子，對該區的孕婦造成極大不便。

我們曾在這裏與局長討論過，但局長以一些數字為由，推卻我們的要求。但是，我們覺得如果將北區及大埔的孕婦轉至威爾斯親王醫院分娩，不但加重醫護人員的負擔，亦會增加其他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更重要的是，北區和沙田之間的車程需時半小時，在這半小時內，我們覺得如果孕婦要冒生命危險跨區到沙田分娩是不能接受的，過往就曾發生北區產婦在臨盆時，未能趕至威爾斯親王醫院，而被迫在街上分娩的事件。

故此，我們強烈要求醫管局重設北區醫院的急症婦產科服務，減低孕婦面對的風險，令她們的小朋友能夠成為“北區原居民”。

此外，政府希望患有高血壓或糖尿病的長期病患者能參與共同護理計劃，我們一直批評這計劃。我們曾進行數次統計調查，發現這類共同護理計劃的反應其實並不好，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資助額不足。根據我們上一次的調查結果，參與該計劃的醫生有36名，但參與計劃的病人只有32人。當然，我相信現時的數字有所增加，但我們認為政府為何不增加資助額呢？

現時的資助額不能吸引病人參與，也缺乏醫生參加。所以，我們建議當局應改善計劃，善用現時的電子病歷系統，考慮先安排病人到私家醫生診症，然後返回醫管局聯網轄下的醫院、門診、健康院等地取藥，以減輕私家醫生的工作量，亦可吸引更多醫生參加，使更多病人受惠。

我們希望醫管局能夠從善如流，接納員工和市民的意見，否則最終可能會造成“錢又洗咗，人又幫唔到”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公共醫療系統一向問題多，近日更出現醫生逃亡潮，直接導致部分醫院出現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觸發前線醫生不滿情緒，並醞釀工業行動。為了安撫醫護人員的情緒，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高層分別到各醫院與前線醫生會面，並計劃推出挽留醫生人手方案。

醫管局高層懂得亡羊補牢，並且迅速行動，雖然是一件好事，但無論如何修補，始終無法改變醫管局的根源問題。如果根源問題不能解決，問題便仍會不斷出現，而且會越來越嚴重。梁家騮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提出徹底檢討及改革醫管局的建議，正是一劑從根源入手的治本良方。梁醫生為大國手，在醫管局服務了24年，為醫管局斷症，一矢中的。對於這些不用花錢的良好意見，政府真是要認真處理。

醫管局成立至今已有20年，合共管理41間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48間專科門診及74間普通科門診，每年使用的公帑更由起初的77億元，增加至今年的330億元。一個如此龐大的機構，要做好管理工作原本已是相當困難，更何況香港的傳統公共醫療早已存在不少積習，使醫管局在先天方面已存在缺陷。

前線醫生投訴工作量大，超時工作情況嚴重，但資料顯示，原來過去10年醫管局醫生人手增加了40%，遠超過求診人數的增長。既然人力的增長是正面的，為何醫生的超時工作問題仍然如此嚴重，專科門診輪候時間亦越來越長呢？我相信醫管局在人手調配及日常運作程序上，亦出現了管理不善的問題，導致即使人力有正增長，亦應付不了不斷增加的繁重工作。醫管局曾經聘請海外管理醫療機構的專才蘇利民擔任行政總裁，為醫管局推行改革，可惜至他離任時，改革仍未見效。由此可見，一些修修補補的改善方案根本起不到作用，政府必須要“落重藥”，大刀闊斧為醫管局進行全面的架構改革。

同時，醫管局不是政府部門，運作透明度相對地低，外界根本難以作出監察。一個1年花納稅人三百多億元的公共機構，實在有必要提高決策透明度，讓公眾可以作出監督，這應該是改革醫管局第一步應做的事。今天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亦提出了不少具體及可行的建議，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

此外，我認為要改革醫療制度，便不能不提到醫療保險計劃。前線醫生抱怨工作量大，但事實上本港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仍未達到高峰。根據人口推算，目前本港每8個人當中，便有1名65歲以上長者，但22年後因人口老化使人口比例出現大變化，變成每4個人當中便有1名長者。屆時醫療服務的需求更會急速上升，本港醫療體系亦將面對很大的挑戰。

政府為了應付將來的需要，計劃推出自願性醫療保險計劃（“醫保計劃”），希望能夠吸引有能力的中產人士參加，從而把參加者分流到私營醫療體系，減低對公營醫院的需求。政府預留的500億元，估計可以使用20年，即每年只會花費25億元，只相等於公共醫療開支的數個百分點，但卻可能會吸引到不少中產人士參加，使公營醫療的壓力得到紓緩。當然，推動醫保計劃的同時，亦要做好私營醫療產業發展工作，否則亦會產生很多其他問題。

此外，我想特別提出的另一點，便是醫管局的配藥問題。目前不論市民是看急症、專科或普通科門診，必定會獲分配數袋較私家診所為多的藥物。在這個環節中究竟有否出現浪費的情況呢？我希望醫管局能夠檢討這方面的問題，相信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開支。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主席，剛才聽到不少議員提及醫管局的架構龐大，資訊不流通，透明度有待改善等，我認為種種批評或觀感均有其道理。當然，梁醫生和醫護界的同事潘醫生，他們絕對有發言權，因為他們對醫管局的認識是非常透徹的。

我擔任立法會議員兩年多，先後多次到訪多間醫院，我不是去看病，而是去瞭解一下醫院的整個流程如何運作，例如當有醫院遺失資訊，我便去瞭解一下醫院的電腦系統如何處理資訊。我到醫院的時候，看見有關資料“浮來浮去”，真的很誇張。等候診治的病人多，醫護人員亦忙個不停。

我最近亦跟隨創新科技署署長到訪聯合醫院，看看醫院如何使用科技改善運作流程。凡此種種都讓我感到醫管局要管理這麼多醫院和網絡，真的不容易。如果使用傳統或現有的方法，當中出現很多資源錯配或低效率的情況，也是可以想像到的。

主席，要解決這些問題，每年不斷增加撥款，是否就是唯一的良策呢？我認為負責任的局長，要有效使用公帑，除了投放資源外，也應該考慮如何製造更好的平台，讓整體的前線員工和醫護人員也能有效發揮。

我想回應議案中的數點。我希望局長真的不僅是撥款，更要考慮應如何投放資源，讓錢用得其所。我想回應的第一點，便是關於改善區域網絡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剛才其他議員已提及要解決不同網絡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一定要找出root cause，為何現在出現這情況？要找出原因，一定要掌握有關的資訊。

如果根據梁醫生所說，不知道調撥給醫管局的款額投放在哪些方面、用於哪些成本單位上，如果局長不公開有關的資訊，議員或其他監督部門便難以監察。因為一家有五萬多人的企業，涉及很多方面的運作，因此必須有很清楚帳目，交代成本效益。我希望醫管局能公開如何運作撥款，清楚交代撥款的用途，這才是解決網絡資源是否平衡的第一步。當然，如果發現撥款不平衡或可更妥為善用，便可採用剛才提議的方法，重新考慮撥款機制。當然，實行這方案會有很大的阻力，因為撥款金額的調動真的不容易擺平。

如果真的未能擺平，能否按建議，為不同的聯網建立機制，讓病人即使跨區也能排“快隊”呢？如何好好運用資訊並提高資訊透明

度，讓病人知道哪間醫院提供哪種服務、排期情況如何，這方面推行起來並不困難。我亦詢問過醫管局的IT部門，他們表示要建立這個系統是絕對可行的，我相信系統建立後亦可增加透明度，讓市民知道如何在不同聯網中找到其所需的服務。當然，推行這計劃必須有完善的個人病歷系統。我相信現時醫管局的病人系統，可以讓市民在不同醫院使用其病歷，我相信現有的設施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長遠來說，政府必須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讓現有的私營醫療能有更大的發揮。根據我的調查，一些諮詢文件或預測亦指出，根據現時的推斷，到2033年，屆時的公共醫療開支會佔全香港開支總額的一半。如果我們現時不考慮如何平衡公私營醫療機構，屆時這些需求的拉力會使醫管局或各公營醫院的壓力更大。因此，政府必須考慮如何有效推動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至於推動公私營合作的其中一步便是醫療券，或配合現時的全民電子病歷，我認為這些工作都是刻不容緩的。希望政府能盡快撥款，把這些工作做好。

主席，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便是希望局長 —— 我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也有提及 —— 檢視其他國家投放在資訊科技上的資源，用科技協助醫護人員、醫生、護士，讓他們更能提高他們的效率，從而提升醫護水平。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多點參考外國的數據。我相信其他國家投放在科技上的投資，比例上是高於香港的。

因此，我建議局長考慮推動科技。善用科技便能減低人為疏忽而引致的錯誤。因為每次失誤均是因為人們太忙，掛萬漏一，因此，有效的科技能追查監察所有程序，不會因為依賴人為核對資料而出現錯漏。每當醫護界的前線人員出錯，往往被傳媒或報章批評，令他們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因此，我相信醫管局應盡快做好資訊系統，多使用科技，不但能讓員工更放心，亦能提高效益，讓香港投放三百多億元的資金有更大的成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多謝梁家騮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最近我看到有報道指出，屯門醫院出現30年以來最嚴重的醫生離職潮，由去年至今天，約有四分之一的內科初級醫生離職。有



醫生指出，屯門醫院內科病房入住人數，是病床數目的一點五倍，醫生每周工作時間更長達85小時。

當然，屯門醫院的情況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去年公立醫院便有多達222名醫生離職，當中大約有三成多是資歷較深的醫生，以婦產科、內科及外科等為重災區。

公立醫院流失率嚴重的問題，已非一日之寒，可惜多年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層由始至終，便只懂得分花紅、支高薪、推卸責任，從不正視基層員工的問題，才令流失率不斷惡化。要知道，醫生不是普通行業，流失率高，勢必對醫療服務帶來負面影響。

我認為醫管局實在有必要推出措施，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包括按工作量制訂人手標準，例如有多少張病床，便應有多少名醫護人員，而不是如現時般，任由聯網自把自為，各自為政。同時，亦要為醫護人員訂立標準工時，確保他們有充足的精神為市民服務，否則能醫不自醫。當然，亦要檢討現時醫護人員的晉陞機制，以提升員工士氣，減低人手流失。

此外，各聯網資源嚴重分配不公，亦是一大問題。例如服務53萬名市民的港島西聯網，可獲36.5億元撥款，至於人口多一倍的新界西聯網，獲得的撥款只多了一點，只有39.8億元撥款。怪不得，在新界西聯網，每1 000人才有1.9張普通科病床，而在港島西聯網，每1 000人便有多達5.4張。希望醫管局可以解釋一下這種不公平的情況。

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前線醫護人員怨聲載道，一眾醫管局的高層可以不用負責，繼續坐享高薪厚祿，“肥上瘦下”，支薪情況非常混亂。其中前九龍西聯網總監原定在2008年退休，但由於獲額外續約9個月，於是她在這9個月內，一邊領取公務員退休前休假的工資，另一邊廂，又獲醫管局出糧，變相雙重支薪，年薪高達4,768,000元，比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的薪酬高出32萬元。

此外，醫管局的高層，於2005-2008年度累積加薪幅度近20%，但一般職系的醫療人員，數年的加薪幅度，可能都未有5%。在高層“有薪加，無鑊揸”的情況下，前線醫護人員則飽受壓力，難怪“谷到一肚氣”，紛紛離開公營醫療體系。

主席，我最近看了一套紀錄片，是有關藥物昂貴的問題。片中講述數名志願者，在九一一恐怖襲擊時，因為協助拯救，在災場吸入太多石棉塵，影響了呼吸系統，需長期服用一種紓緩呼吸道的噴劑藥物。然而，這數位九一一救災英雄，由於所服用的藥物在美國的售價過於昂貴，大約是1,000港元，無可奈何，惟有去古巴購買這些藥物，至於售價，我想大家都會嚇一跳，只需要0.4港元，他們最後當然買了大量的藥物帶返美國。

當然，古巴的例子可能會略為極端一點，因為古巴政府是全世界最注重醫療的國家。但是，我不是要求我們的政府與古巴看齊，只是希望政府可以為基層市民多做一點事情。是否人類科技文明的進步，受惠的是有錢人，而窮人生病，便要自生自滅呢？

因此，我希望政府及醫管局可以多點聽取基層的意見，擴大現時的藥物名冊，並降低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門檻，多從病人的需要作出考慮，讓更多負擔不起沉重醫藥費的病人，獲得合理的醫治，得到公平對待。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最近收到一名病人的投訴。他投訴何事呢？他證實自己患上末期(即第四期)腸癌。他指出在大半年前其實已發現大便帶血的情況。他曾經到公立醫院求診，醫生跟他說——應該是他跟醫生說——他媽媽是因直腸癌而逝世的，他擔心自己亦患有腸癌，因此便要求醫生為他進行內窺鏡檢查。

不過，醫生跟他說，進行內窺鏡檢查的收費較昂貴，而且輪候時間亦很長，未必能夠作出安排，還說道他的病徵似乎很表面，情況未必十分嚴重，只用手探肛檢查，然後說道，如果他還有問題，便再次求診處理。

如是者，他的病情不斷被拖延。數月後，他發現大便持續帶血，因而再度求診。醫生跟他說，只是痔瘡而已，並非腸癌，因此只給他處方治療痔瘡的藥物服用。他服用藥物兩星期的期間，的確沒有事。但是，在第三個星期，他再度出現大便帶血的情況，因而再求診。那次診治的醫生較好，安排他在最短期內進行內窺鏡檢查。結果顯示，他已患上第四期(即末期)腸癌。他真的是晴天霹靂。

他不禁問道，為甚麼會這樣的呢？他雖然一直要求醫生為他進行內窺鏡檢查，但醫生卻說道沒有資源，須輪候才能進行檢查，最後竟然發現他真的患上了第四期腸癌。大家皆知道，第四期腸癌屬十分惡劣的情況，治癒的機會未必一定很高。所以，他感到很不開心，向我投訴此事。

主席，我還處理過很多類似的個案，我不想逐一述說出來。這些個案反映出數個問題，第一，是個別醫生……我不排除個別醫生的工作操守可能出現問題，因此未能專心、細緻地瞭解病人的情況。不過，我覺得這也未必是很重要的問題，最重要的反而是其後的兩項因素。

第一，是醫生人手不足，使他們面對太大壓力，不能專心一致地為病人診斷病症。例如，醫生本來可能需要5分鐘時間為1名病人診治，但結果卻只有3分鐘時間為病人診治；他們本來可能只需要診治30名病人，但最後卻需要診治50名、60名，甚或更多病人。醫生面對這麼大的工作壓力，又怎麼可以細心地觀察病人的病徵，從而作出診斷呢？

第二，是資源問題。我剛才也說過，該名病人只是要求進行內窺鏡檢查而已，但竟然須輪候多時，而醫生甚至指出收費很昂貴，以病人的病徵而言是不適宜進行檢查的，因此只以手探肛，從而診斷出他長痔瘡(他根本不是長痔瘡)。如果醫生真的能在早期以內窺鏡進行診斷，發覺病人患有癌症(可能是初期的癌症，或第一期、第二期癌症)，那麼，病人痊癒的機會便會更大。

這反映出另一個問題，便是資源不足的問題。資源不足的問題，不止存在於門診方面，例如張國柱議員剛才亦說過，在藥物方面，情況亦然。很多長者跟我們說，近期由於血壓高，因此便前往醫院服用降血壓藥。他們指出，以前藥物不會引起太大的副作用，但近期所服用的降血壓藥便引致更多水腫或“脹”的現象。他們不知道原因何在，懷疑——我不知道是真是假——藥物的質素比不上以往的藥物。

過去，我們很多時候聽到有關精神病患者服藥的情況。如果藥物的質素較好，便會產生較少副作用。相反，質素不佳的藥物，則會引致很多副作用。不過，醫生很多時候只能處方質素不佳的藥物，因為沒有昂貴的藥物可給病人處方服用。所以，病人能夠痊癒的機會便不高。

凡此種種，均反映出不論在人手或資源方面，醫療質素是得不到保證的。很可惜的是，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不斷地說會保證社會醫療質素。試問如何達到呢？

剛才有部分議員指出，很大可能是由於我們在增加資源及人手後，仍然有大量人士到公立醫院求診，因而造成這種後果。梁美芬議員甚至指出，有些病患者慣性地到公立醫院求診。即使私家醫院只收取一百多元診金，他們也不會到私家醫院求診。情況便一如看電視般，大家慣性地收看TVB，而不收看ATV。

這種情況，我覺得便一如董建華以前鼓勵大家買樓般。其實，還有需要鼓勵病人到私家醫院求診嗎？病人如果可以向私立醫院或私家醫生求診的話，他們當然會這樣做。公立醫院有甚麼好處呢？住所樓下便可能有私家醫生應診，為何要前往那麼遠的公立醫院，還要打電話預約呢？大家皆知道，公立醫院一般來說位處偏遠。那麼，病人為何要到公立醫院求診呢？這其實是很簡單的問題，便是以基層市民的經濟能力來說，他們根本負擔不來，所以才需依賴公共醫療服務。

不過，政府現在經常說人手及資源不足，因此呼籲市民到私立醫院或私家醫生處求診。這問題在於一種說法，便是“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痢”呢？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正如劉秀成議員剛才說的，私立醫院的服務不是太差，但費用卻需一萬多元，而公立醫院的收費則只需一百多元。大家可以想想，基層市民有甚麼選擇呢？所以，在這一點上，如果我們不加強人手及資源，基層市民在醫療體系中便得不到應有的服務。這是問題的關鍵之處。

局長今天雖然不斷表示資源較過去已有所提升，而人手亦加強了，但當局要思考一個問題，便是社會人口不斷增長，而同時人口老化也帶來沉重壓力。當局不能只表示有所增長，而不理會社會變化。當社會產生變化時，所需的不單是增長，而是更大的增長，這才可以迎合社會的要求。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當局不能夠不斷跟我們說今年較往年多，正如局長所說，是8%。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一直存在，而局長剛才亦承認，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壽命有所增長。當市民的平均壽命有所增長，他們所需的醫療服務(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也會增加。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我邀請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及所有修正案的議員，加入昨天與財政司司長會面的議員聯盟，因為我們其中一個要求是促請政府把經常開支增至200億元。

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其實全部均與經常開支有關，《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的問題涉及經常開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資源問題亦和經常開支有關。我們昨天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曾提出在200億元之中，必須把30億元撥予醫管局，好讓它有資源進行數項工作：第一是增加前線醫護人手；第二是修改藥物名冊，作出放寬以加入更多藥物；第三則是推廣基層醫療。

以上所有改善措施均需要資源，現在提出的所有問題亦不是今天所首見。當然，最近發生了一些緊急事件，醫生宣稱要採取工業行動，政府即時緊張萬分。所以，我呼籲各工會在適當時候實在有需要以工業行動逼迫政府及那些無良僱主。政府現在開始感到緊張，但不知道它會採取甚麼行動，我仍未收到任何消息，只知梁柏賢要夜訪屯門醫院，但據說也是迅即離開。政府究竟打算如何解決問題？我們對此感到關心。不過，所有問題的解決方法始終與資源攸關，如果不投放資源，大家提出的問題如輪候時間過長及醫生人手不足等，根本全都無法解決，只能年復一年繼續存在。

相信梁醫生亦會承認，他今天提出的問題並不是首次談論的議題，在過去多年間已曾多次討論。我們昨天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反映時，他叫我們與局方磋商，但我們亦告訴財政司司長，其實多年來已曾多次與局方進行討論，立法會亦曾無數次就此進行辯論，相信周一嶽局長已是耳熟能詳，結果又如何？周一嶽局長再來一次老調重彈，說甚麼會確保擁有優質的醫療服務，諸如此類。搬出一堆老話，但始終沒有任何改變。

我們只是希望有真正的改變，而真正的改變則來自增加所投放的經常開支，為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作出更多投資。如果不這樣做，便要再等1年，在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重複提出相同的問

題，然後又繼續說要“派糖”，到了“派糖”派到蛀牙時便要入醫院，結果令醫療系統的負荷更為沉重。因為派發了6,000元，大家可能會多吃了一些高膽固醇的食物，可能會加重醫療系統的負擔。相信大家也會明白我這番說話的意思，是說我們只會陷入一個惡性循環之中。

我亦想在此代表香港肌健協會向局長反映一件事情。我參加他們的周年大會時，得知他們獲悉預算案建議放寬藥物名冊時，本來很感興奮。可是，這種高興的感覺稍縱即逝，因為他們這種患上肌肉萎縮症的病人所需服用的藥物是干擾素，而干擾素可以分為很多種，他們後來知道在是次放寬建議中，他們需要服用的干擾素並未被列入藥物名冊中，因而令他們大失所望。

我們為何一定要把藥物分為納入藥物名冊的藥物、撒瑪利亞基金資助藥物及自資購買藥物這3個類別？如能被列為撒瑪利亞基金資助藥物，其實已證明該藥物具有成效，那麼為何不可以把它從撒瑪利亞基金抽出，然後納入藥物名冊？要獲得撒瑪利亞基金資助，始終需要通過資產審查，但老實說，即使是中產階級，亦有不少人是無法負擔服用這類藥物的開支，情況其實相當惡劣。這做法是要求市民為了服藥而弄致傾家蕩產後，才會獲得撒瑪利亞基金的協助，但他先要傾家蕩產。那些病人究竟該怎麼辦？為保性命，他不可能不購買藥物，但為了這些藥物，他將會家財盡失，同時失去所有的安全感，要命定由富變貧。到了一窮二白時便沒有問題了，因為撒瑪利亞基金會提供協助。政府為何不能就藥物名冊作出真正的放寬，只要是具有成效的藥物便提供予市民服用？這是性命攸關的事情，政府卻不願意推行，其實亦是因為涉及資源。

今天梁家騷議員提供了很多資料，我認為亦相當有用，可反映出除了資源問題外，分配不公亦是一大問題。有甚麼可能在港島、九龍中的醫院聯網，每1 000名居民有1.3名醫生及6.2張床位，但新界西及九龍東的醫院聯網則只有0.6名醫生及1.9或2.1張床位，相差幾達三倍？為何九龍中會有較特別的安排？當然，這亦可以說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但亦說明了當局的規劃出錯。歷史上當然只有QE(伊利沙伯醫院)和QM(瑪麗醫院)而沒有屯門醫院，但屯門醫院建成後，政府為何不可以增加屯門醫院、新界西醫院聯網的病床和醫生？為何在分配上會如此不公平？

這種分配上的不公平，結果直接導致居民受苦，從輪候時間已可反映他們的苦況。舉例而言，在內科方面，新界西及新界東的輪候時

間分別是36及35個星期；九龍西是36個星期；九龍東卻需要60個星期。請大家注意，這是以星期作為計算單位，而1年有52個星期，亦即是說差不多需要輪候半年以上甚至超過1年的時間。另一方面，港島西的情況卻好多了，內科的輪候時間只需要7個星期。在耳鼻喉科方面，新界西是破紀錄地需要輪候92個星期，但在九龍中只需要等待1個星期，為何在分配上會如此不公平？政府可否作出更公平的分配，按人口與醫生的比例制訂清晰的編制，以縮短市民的輪候時間？當然，最後局長又會推說這安排需要額外資源。到了最後，又是回到那個老問題：如不投入資源，便永遠無法解決問題；如永遠不提供足夠資源，這個惡性循環便會一再重複出現。

說到底都是“錢作怪”，都是資源問題。如果局長始終不願從資源方面着手解決，不見得會有任何出路，今天進行這項議案辯論也只會落得白費心機，因為問題始終沒有獲得解決。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曾俊華昨天會見泛民主派的議員時，曾說有甚麼事可以找局長商量，但是局長又說有甚麼事便要找曾俊華商討，因為有所謂“封頂”的做法。這究竟是甚麼政府來的？

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為人詬病之處，就是它“肥上瘦下”，前線人員疲於奔命，壓力非常大，因為缺乏資源。最近屯門醫院醫生的罷工行動和逃亡潮，正可反映這種苦況。

一個有病的制度，一定源自一個有病的政府。試看特區政府的現行政策，例如剛完成第二輪諮詢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便充分顯示出特區政府不是在公營醫療方面增加資源投放和進行制度上破釜沉舟的改革，而是乞靈於私營市場，推卸責任，最終只會令問題惡化。

醫管局成立至今20年，每年花費的公帑由77億元上升至330億元，單在1999年至2009年間，醫生人手便由3 979人增至5 278人，增長率是33%。同期的普通科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增長只有一成，專科門診人次亦只增加了17%，但前線人力資源不足導致醫療人員嚴重超時工作的問題越演越烈。醫生為病人看病的時間，平均只有5分鐘，如果以中醫望、聞、問、切這4個診症步驟計算，每個步驟只得1分鐘。一名護士須同時照顧10至12名病人，較國際平均水平高出一倍；聯合醫院骨科的一組醫生，更需要由3個人處理8個人的工作量；有腦神經

外科醫生因人手不足而要“隔日一call”，導致自己也變成病人，須服用高劑量安眠藥才可安睡。有醫生自比為奴隸，香港的醫生忙於救人卻不能自救，真是一個天大的笑話。

可是，管理層卻年年加薪，賺取豐厚的花紅，這已經不是資源不足的問題，而是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第一個層次是，我們的公共開支在國民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率，一般比同等國家或地區為低，別人的比率是40%至50%，我們的則只有20%。整個餅如此細小，醫療開支自然也就捉襟見肘。

醫管局沒有一套有效的監察機制為醫院服務衡工量值，醫生只會因此過勞而死或過勞問題不能獲得解決，最終受害的便是無辜和無助的市民。

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柏賢於本周前往公共醫院親身體驗夜更醫生的工作情況，我認為他是在“做show”。近年有多名醫院行政總監或聯網總監已屆退休之齡，但仍繼續獲得錄用，這便是高層“做show”、用人唯親、退而不休的例子。

除了人力資源分配不均外，醫院聯網的資源亦急需作出大幅度的改善。以2009年至2010年的數字而言，港島西及九龍中的醫院聯網人均病床、醫護人員及資源均為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兩倍，更是九龍東的三倍；新界西人口增加了一倍，卻竟然與港島西同獲撥款30億元，這是一套怎麼樣的計算方法？我可以斷言，這其實是要告訴大家，居住在富有人家或權貴聚居的港島西及九龍中的人士，才說得上是人上人。

問題其實很簡單，英國基層家庭醫生赫特(Dr J T HART)早於1971年便已提出“顛倒醫護定律”，指出如果政府依賴市場提供醫療服務，最需要得到醫療護理的人便會獲得最少的服務，因為缺乏資源的人往往需要更多照顧和服務，但卻因為其本身的局限，不能得到適當的支援。相反，最不需要的人卻能使用較多的服務，因為本身資源充裕的人能享用成本高昂的新技術和服務，但正正由於其資源充裕，他們對這些服務的真實需要反而較少。

說到這裏，來來去去其實只涉及一個問題，那就是資源分配與社會階級力量的分布並無兩樣。有財有勢的人自然會把基本醫療服務的



擔子推卸給基層人民，他們只會通過私人市場獲得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至於大眾所需的醫療服務，則會推諉給市場，亦即是讓平民百姓墮入地獄。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很感謝梁家騮醫生今天提出這麼好的一項議案供辯論。梁家騮醫生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了20年，能從局內人的角度，把有關問題揭露出來供大家討論。我覺得梁醫生你今天提出的議題十分好，很感謝你。

主席，我想談數個問題。第一，我很贊成梁醫生這個議案要求提高對醫管局監管的透明度。我想在此指出，以醫管局現時的分區及所披露的資料，是難以讓我們有效監管的。為何這樣說呢？我想舉出一個例子，按醫管局的分區，所謂新界西聯網是甚麼意思呢？他們常說的新界西聯網只不過是兩個區議會——屯門和元朗區議會——的地區，而元朗和屯門的人口是1 046 800人，所謂的新界西聯網並不能反映真象。

其實，以政府的行政區、以立法會的選區劃分，所謂的新界西應該是葵青、荃灣及離島3個行政區，即包括屯門、元朗等5個區，總共有1 943 800人，這才是以行政區劃分的真實情況。所以，新界西聯網，即醫管局的劃分方法，是相當含糊的。它把葵青、荃灣、北大嶼山劃入九龍西聯網，又怎能反映事實及讓公眾容易監察呢？這是其中一個問題，我希望局長聽到後能作出改革。

第二，我想指出，即使按醫管局的聯網劃分，正如很多同事剛才亦提到了，醫管局的新界西聯網與醫管局的港島西聯網——我一定要這樣說，這是醫管局自行劃分的——人口相差一半，但同樣獲三十多億元的資源，這是不合理的。因為醫管局所劃分的港島西聯網只得545 800人，而醫管局所劃分的新界西聯網則有1 046 800人，但兩者所得的撥款數目相若，這是絕對不合情理的。既然不合情理，便真的要改革，這是我想說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正是由於資源分配不合理、被扭曲，導致新界西專科的輪候問題相當嚴重。我作為新界西的直選議員，只談新界西，其他的不說了。新界西的專科門診惡劣到甚麼地步呢？以泌尿科為例，目前已排期至2017年，主席，是2017年，現在是2011年，六、七年後，病人可能已去了見上帝。

還有，我想再次提及仁濟醫院重建。我以為仁濟醫院重建後，會增加服務，卻原來在重建後取消了仁濟醫院本來一直提供的泌尿科服務，這固然是不合理的，更對病人說可以轉用瑪嘉烈醫院的服務，那即是說病人要舟車勞頓，既花錢，對老人家亦不便。因此，局長應回去檢討一下，仁濟醫院重建後，是否應設回泌尿科呢？

又例如，在醫管局新界西聯網中的屯門醫院，輪候耳鼻喉科的人要等候91星期，即要等1年9個月。我看到梁醫生瞪一瞪眼，如果我有錯，你在稍後發言時為我補充，可能你是知道內情的人，我搜集到的資料顯示，耳鼻喉科要輪候1年9個月，“有無搞錯”！這是我想說的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我不談醫生的問題了，因為屯門醫院的醫生已採取行動，我看到醫管局亦很重視，正在處理中，因此，我暫不談這個問題了。我想說，在新界西聯網中，那些GSA、TSA——即所謂一般支援助理、技術助理——得不到合情合理的待遇，同工不同酬。雖然經過政協有關工會的介入和協助，經過數個月的交涉，醫管局亦有正面回應，如果一切順利的話，他們將會獲得加薪，局長，我們是實話實說的，他們會獲得加薪，多謝你們關注。

但是，薪金調整仍未改革，這是根本的問題。要當6年合約員工，才考慮是否轉為長期聘用，“有無搞錯”，要做6年！員工在職3年，已可以看到其表現了，怎會要等上6年呢？這種情況是很不合理的。所以，員工很希望政府作出改革，讓他們成為長期聘用的員工，我希望局長聽到他們的訴求。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能說到這裏了。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以下的發言並不代表公民黨的立場。

主席，有些人說我坦白得可愛，但有多人說我坦白得恐怖。我今天有些很坦白的說話實在不吐不快。

主席，當我第一次看到原議案和一些修正案時，我只想到兩個字：“活該”！主席，我知道這樣說好像很不近人情，甚至很惡毒，但老實說，我心裏真是這麼想。

主席，你看看原議案，梁家驩醫生在第(一)項說(我引述)：“避免個別聯網浪費或欠缺資源發展服務”(引述完畢)；你看第(五)項(我引

述)：“就《醫管局藥物名冊》加入及剔除藥物的決定，公布成效研究報告及財政影響評估，並包括病人生活質素作為量度標準，令藥物資助達致最大社會效益，即使是‘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亦應納入安全網的資助範圍”(引述完畢)。

主席，看看潘佩璆議員修正案的(二)項(我引述)：“盡量善用寶貴的醫療資源及服務”(引述完畢)；(四)項(我引述)：“全面檢討及合理改善前線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晉陞階梯，並就當值時間給予合理酬勞，以挽留人才”(引述完畢)；(七)項(我引述)：“採購藥物時不應以經濟原則作為單一考慮”(引述完畢)；(九)項(我引述)：“增撥資源，為更多醫護人員提供在本地及外地的培訓機會”(引述完畢)。

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七)項(我引述)：“訂立護士病人比例，以改善護理服務質素”(引述完畢)；以及(十一)項(我引述)：“檢討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薪酬職系政策，以解決人才嚴重流失問題”(引述完畢)。

民建聯的陳克勤議員，其修正案的(四)項說(我引述)：“提供足夠的撥款以加強基層醫療，加快落實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包括設立社區健康中心，以改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引述完畢)。

主席，這些訴求，在議會裏已是倒過來也會背誦，我們討論過多少次了？政府就是不聽。有沒有機會改變政府的立場呢？主席，是有機會的，只是剛過去了。你們有份與財政司司長會面的議員——對不起，這裏沒有人出席——財政司司長對你們說要用四百多億元來派錢，為甚麼你們不對他說，不如“順便”吧，我們只要30億元而已，一個人這樣說力度不足，你們一定要堅持，說了便算，人家不理會你們便轉身走。

昨天，我們民主派提出增撥資源，改組醫院管理局，有關數目加起來，我們算盡了，也只是30億元，即使我算錯了，算少了一半，60億元可以吧，與四百多億元相比，這算得上是甚麼呢？為甚麼你們不堅持？為甚麼呢？你們不用向我解釋，你們向香港市民解釋，向你們的同業解釋。上星期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這個機會是不會再來的。我們在這個議會內再討論多10年，也未必會再有這個機會，因為可能不會再有一個“財爺”像現在這個那般愚蠢，下一個不會再這麼愚蠢了。你們有多困難呢？英文的說法是have it on the barrel，有多困難呢？他要哀求你們支持他。你可以對他說，30億元而已，為何你不

肯拿出來呢？這些錢不是用來放進梁醫生你的口袋中，而是為了造福香港人。為甚麼你不堅持？為甚麼你不叫你的同事說：“不行，除了派發400億元之外，你要多拿30億元出來！”如果是這樣，我們今天便不用辯論了，大家可以早點結束回家吃晚飯了，主席，不用討論了。

我可以告訴你，今天這項議案，我保證一定會通過，主席，更一定不用記名，但通過了又怎樣？這類議案，我們已通過了多少次？

對不起，主席，我有時候說話會較為市儈。有些人形容議會其實只是一個斯文的街市。有時候，當有理說不通時，你便要拿政治能量、政治本錢出來，在議會內外均是這樣，這點我是同意的。我不同意的，是不應只靠……擲東西……不應只靠擲東西、只靠遊行、只靠羣眾運動，兩者要並行。但是，有時候，有一個黃金機會放在你面前，你也不利用，然後你來議會，對我們說：“麻煩大家今天支持我這項議案”，不用你說我們也會支持，民建聯亦會支持，他們提出的修正案正是我們昨天對“財爺”說的東西，拿錢出來改善基層醫療服務，正是這些。可是，有機會爭取的時候，你又不去爭取。

主席，為何我說我並不代表公民黨呢，因為我真的不知道，我不想開罪公民黨內的一眾醫生，(眾笑)因為公民黨有很多醫生，加上我們前黨魁的丈夫也是醫生，我剛才沒有機會問她，我說這番話會否開罪她。老實說，這些話實在不吐不快，但我希望帶出一個信息，雖然是遲了一點，我亦不希望以後再有這樣的機會，不過，這個機會確是千載難逢的，我們的同事卻白白流失了這個機會，實在是非常、非常、非常的可惜。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應該讓湯家驊議員作最後陳辭，這樣慷慨激昂的陳辭是應作為總結的。我現在會說出一些實質資料和數據，指出今天的議案和數項修正案都應獲得支持。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1990年成立，至今已20年，發展到今天，儼然成為一隻大白象，不單是以前的立法局，以至今日的立法會都無法有效監管。我懷疑即使局長本人、醫管局主席胡定旭或現任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醫生，他們有沒有能力駕御如此龐大的機器？我想對於醫管局，很多人可能已處於瞎子摸象的景況，只能理會不同的部分，而不能夠通盤掌握究竟醫管局今天出了甚麼事。我們覺得在這個時候，醫管局應作全面檢討，作出某種形式的改革以加強其監管和問責。

如果醫管局有良好的自我監察及完善的制度，我們也不想立法會花長時間，深入對它加以問責或監察。但是，我們看看醫管局的表現，前線員工士氣低落，醫療事故頻頻發生，以致尤其是患有重病的病人的財政負擔沉重，我們是必須深思的。在SARS期間經濟低迷，政府削減開支以致影響服務，我們尚可體諒。然而，近數年來，政府每年增加10至20億元的撥款給醫管局，但我們仍未看見服務質素有明顯提升，而員工的工作壓力亦未見紓緩。

我們不禁要問，新增的資源是否用在應用的地方上？新增的人手究竟在做甚麼工作？病人和直接提供醫療服務的前線醫護人員是否得到應有的重視？立法會作出財政上的承擔，而政府所承諾的醫療政策和服務，醫管局是否真的落實了呢？看看醫管局的統計數字，聽聽病人和前線醫生的意見，我們真的可以提出很多質疑。

政府多年來重申醫療政策的優點是：不應有人因為缺乏金錢而不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治理，醫管局是否真的能落實這項政策呢？藥物名冊是最明顯的例子。現時有14種治療癌症的“救命藥”是在自費名單內，病人如果沒有錢便不能使用。現時有很多口服藥物，但有些兒童，例如患有地中海貧血症的病人，每天仍要忍受長達8至10小時注射“肚皮針”。我們真的難以相信政策局的官員和醫管局的醫生認為這是適當的醫療治理。

醫管局所有藥物的每年開支約30億元，佔醫管局整體開支的8.5%。難道我們沒有空間增加開支，減輕病人的困苦嗎？醫管局用盡方法壓低藥物開支，很多昂貴的藥物都要病人自費支付，或要經家庭入息審查才能加以資助。這是否因為我們正面對不能解決的財政壓力呢？如果不把這些藥物的開支推卸到病人身上，我們便真的沒有辦法能支付醫管局今天的運作費用嗎？所以，面對這種種問題，我們都需要重新檢視，究竟醫管局的資金是否用在適當的地方。

問題的重點，不單在於是否應將資源放在不斷增聘管理層職位上，因為我們看見當前線醫生疲憊不堪，病人為買“救命藥”傾家蕩產時，資源用在資助藥物、增加前線人員方面，反而不是最優先的考慮。醫管局在開設新職位的時候，資源和人手的調配方面，均沒有充分的透明度，公帑運用得不到足夠的監察。

過去3年，醫管局增加了68個首長級職位，這68個職位牽涉每年增加約超過2億元的薪酬開支。其實，政府每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均

要獲得立法會通過，但究竟醫管局內，相對有沒有更問責和有透明度的程序，確保大眾能監察，確保公帑是適當運用？

主席，醫管局在資源調配方面，另一個長期為人詬病的問題，是各聯網內的資源分配不均。例如新界西的人口最多，卻只有2 094張普通科病床，而九龍西則有5 174張。醫生方面，新界西只有662名醫生，每1 000人只有0.6名醫生，多年來都是聯網中最少的。今年博愛醫院和屯門醫院增加急症病床和康復病床，亦加重了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因此，我們看見屯門醫生叫苦連天，使屯門變成好像重災區般。我們真的很擔心，如果有疫症爆發，究竟哪間醫院會面臨“爆煲”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全部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因為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我，所以我覺得是應該作出少許回應的。首先，他提到我的另一半是醫生。主席，我的丈夫的確在公營醫療服務了十多年，那時候是仍然未成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如果把現時的情況與當年的情況相比，我相信當年的情況其實是更差，因為當年是使用“帆布床”的年代，那時候的醫院非常擠迫，醫生的工作時間較現時更長。他在實習時——也是我與他“拍拖”的時候——是3日1“call”的，並沒時間睡覺，不像現時般可以要求在“call”期間有少許休息時間，那時候是沒有的，而且甚麼奇難雜症很多時候也要他負責診治。

然而，我覺得我們不可以說因為那個年代的工作時間是這樣，所以今時今日便應該要求我們的前線醫生同樣工作這麼長的時間，或醫院的狀況要好像以往的“帆布床”年代一樣。因為時代進步了，人的訴求自然會非常不同。

我首先必須確認，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確有其值得驕傲的地方。我相信周一嶽局長在稍後發言時，一定會極力讚美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又例如特首，他在出席醫管局成立20周年紀念的活動時，便最喜歡提及我們的人均長壽。他說香港人的平均壽命不斷增長，男性的平均壽命是79.9歲，在世界排名第四，而女性的平均壽命更厲害，是85.9歲，在世界排名第二，僅次於日本。

但是，隨着時間及時代變遷，人的看法、訴求及需要在很多時候也有所不同。再者，醫管局亦產生了很大的問題，這也是很多同事今天都有提到的。除了行政方面有“肥上瘦下”的現象、有很多黑箱作業的情況外，聯網間的資源分配亦不均衡，因為很多時候是“不患寡而患不均”。我相信這個問題在議會裏已提出了多次，周一嶽局長也是很清楚的。

很多同事均提到一個問題，我也想特別在此說一說。一些貧窮的地區，例如北區或九龍東區，與例如港島西一些較富有的地區相比，資源是特別差一些的。不知為何，醫療服務也反映我們整體社會的狀況，便是富者越富、貧者越貧，連這方面也是這麼不公道的。

關於醫管局的高層方面，如果看回增長率，以2005-2006年度至2009-2010年度這段時間為例，醫管局的收入增加了21%，同期的醫生人手增加了7.7%，醫護人員增加了3.2%，直接護理病人的專業醫療人員的人手增加了9.4%。但是，醫管局行政人員的數目卻增加了47.5%。這也是為何很多時候會引起很多不滿或士氣低落的情緒，員工均覺得上層的行政管理人員既不理解，也不體恤前線醫護人員的問題。

我從報章得知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覺得他要親身到醫院視察、體驗一下。可是，他說因為他很久沒有擔任這些前線工作，所以他不適宜擔任治療工作或提供醫療服務，而只是逗留兩小時或數小時以表示其同情，並不是真的參與或親身體驗前線工作。當然，前往了也較沒有前往的好。但是，這始終都是不足夠的。特別是看到前線醫生向他提出了很多訴求，而梁醫生的反應是他會成立一個特別小組，以收集、分析各醫院醫生的工作量及工時。不要說是梁醫生了，我任職立法會議員以來，也在議會內聽到這個問題很多次了，為何他在今時今日仍說要成立一個特別小組來進行分析呢？一個這麼龐大的機構，有這麼多行政人員，為何一項這麼基本的工作到今時今日都做得不好呢？

主席，我相信湯家驊議員剛才很激昂地發言時也提出了這個問題，便是當局不是不知道我們所提出的問題，也不是議會沒有共識，但我們作為議員，一直以來都好像只是不斷地重複問題，到了投票的關鍵時刻，卻未能發揮我們的效用。

我剛剛在電視看到陳家強局長說我們這些民主派的議員沒有做到我們應該做的“東西”，而這是不負責任的。議員應該做的“東西”，

或是我們的責任是甚麼呢？就是要確保我們真的能發揮我們的作用。我們說出一些誰也知道的事情，指出一些誰也知道的問題後，到了真的要發揮效用時，便真的要在關鍵時刻投棄權票或否決票，才可以令政府痛定思痛，然後作出改變。雖然湯家驊議員發言時用了一些激動的字眼，而我是未必會使用一些如此激動的字眼，但他說的話絕對是代表了公民黨的看法。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位議員的發言，基本上對於現時的醫療制度，特別是醫管局管治下的醫院服務及有關的問題，批評都是一面倒的。

我出名是常常痛罵政府的，但回望香港的醫療服務，若是跟1950、1960年代比較，在過去這二、三十年，醫療服務是有明顯的進步，而醫護人員的水平亦已全面提升。

我記憶所及，在1960年代入醫院，如果病人想有好一點的服務，便要付一點錢給有關人員，才可能獲得一杯暖水或好一點的照顧。但是，這種情況基本上已經全面消失。

當然，現時的醫療服務仍有極大的問題，我在立法會內便曾多次提問及批評新界西的醫療服務。無論是按人口比例或病人比例來說，新界西都是各區中最低的，港島區永遠是最好的，因為高官、富豪，基本上都是住在港島區。

這是階級性的傾斜和社羣的特殊照顧及特殊歧視，過去多年來，我在這議事堂內都強烈批評政府這種做法，認為必須透過“大信封”來處理，局長要痛定思痛，不要弄至民怨沸騰。終有一天，基於醫療失誤或醫務人員感到工作過分苦痛，引致集體罷工或按章工作的時候，屆時的民怨、民憤可能會導致政治不穩定，這個情況是有可能出現的。

除了醫療撥款不公外，剛才很多同事也有提到的問題，便是醫生和醫療人員的工作壓力。這是與公共醫療得到市民的信心有關，而且是相對的。因為人口上升和人口老化，再加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市民需要公共醫療，是個確定的訴求。



這個確定的訴求，一方面既反映公共醫療得到市民的信心，而另一方面，私人醫療服務過分昂貴亦是原因之一。很多時候，即使有購買保險的人在患大病的時候，都會入住公立醫院，而不會選用私人醫療服務，可見私家醫院這方面的問題是普遍存在的。

第三方面，便是醫藥分家的問題。我們在地區上經常收到各方面人士的投訴，包括領取綜援的老年人，以至有長期病患的中產人士，或是患某些疾病的市民。因為醫藥分家及缺乏全面的醫療名單，有時候，即使是領取綜援人士一貫服用的藥物，如果醫生不再提供的話，便要自行購買。因為藥物過分昂貴，有些中產人士可能會被迫賣樓來醫病，這些情況是普遍存在的。

現在有一個“關愛基金”，看看可否透過“關愛基金”的撥款及有關資助，較迅速地處理這個問題。局長，希望你能夠瞭解，病人的苦困不單是他個人的，他的親友都要承擔他的苦楚和壓力。所以，如果病人問題處理得不好，引致的連鎖反應是極為廣泛和嚴重的。

另一個問題，便是醫管局醫療失誤的處理機制。當然，任何人都會犯錯。但是，因醫療失誤而導致的調查和處理，在現時的制度上，是缺乏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我們在地區上處理過眾多醫療失誤，但很多時候，醫療失誤只是單靠醫管局的投訴委員會處理。該機制是這樣的：首先，你向該醫院投訴，然後院長便會回覆，向你解釋有關問題，如果你仍然不滿意的話，便向醫管局的投訴委員會投訴，而該委員會聲稱是一個獨立及有社會人士參與的組織。

但是，整個機制並沒有病人或投訴者的參與，只是完全依靠醫管局處理，做法比監察警察處理投訴的委員會稍為好一點，因為監察警察的委員會更偏頗和更封閉。但是，醫管局就醫療失誤的投訴所提出的結果和資料，都令投訴人感到不滿。我相信，香港的處理醫療投訴制度，是全世界先進地區之中最封閉和最難取得公道的。這個制度一天不改善、不增加透明度、不增加專業支援的話，因醫療失誤而受害的市民及其家人，很多時候都會覺得整個制度是偏袒的。

主席，最後一個我想提出的問題是，雖然很多議員投訴或不滿現時的醫管局，但透過逐步改革，我相信是會有進步的。然而，大家千萬不要因為這些不滿，而接受醫療融資計劃。

醫療融資計劃就是把公共醫療服務領匯化。把公共醫療服務領匯化的話，所帶來的災難和影響，比公共房屋商場領匯化嚴重十倍。所以，我呼籲各界朋友，如果當局把醫療服務領匯化，大家一定要加入抗爭行列。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相當歡迎今天這項改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議案，亦多謝梁醫生讓我們有機會重新回顧，究竟現時公共醫療制度出現的問題在哪裏。

醫管局百病纏身，究竟它的病源在哪裏呢？多位同事剛才亦有提出。如果我們先看看今天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內容，便會發現在合共25項建議中，其實絕大部分也是屬於常識範疇，而這亦是最要命的。我們很感謝梁醫生製作了一份與這項議案相關的資料，當中包含了很多具體數據讓我們參考，我亦是有花時間來閱讀的。

可是，我看到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內容和建議，其實全部也是屬於常識範疇。例如各聯網資源分配不公平，便應該“按病症成本、服務量及區內的人口與年齡分布，為各聯網制訂客觀及公平的撥款準則”，重新調撥資源，“使各聯網的服務種類及數量更切合區內市民的需要，以緩減年老體弱的市民跨區求診之苦”。

又例如前線醫護人員士氣低落，人手嚴重流失，便提出要進行“全面檢討及合理改善前線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晉陞階梯，並就當值時間給予合理酬勞”，“按工作量制訂人手指標，並為醫護人員訂立標準工時及提供半職工作的選擇”，以挽留人才。

又例如《醫管局藥物名冊》未能與時並進，無法照顧基層市民及長期病患者的需要，便建議“在採購藥物時不應以經濟原則作為單一考慮，應同時考慮藥物的質素及供應的穩定性；就《醫管局藥物名冊》加入及剔除藥物的決定，公布成效研究報告及財政影響評估，並包括病人生活質素作為量度標準，令藥物資助達致最大社會效益”。

以上我舉出的數個例子，全部也是屬於常識，而我們提出一些常識，當然便天下無敵，對嗎？可是，實際的工作是要由他們進行的。

這些也是大家看到的問題所在，為何沒有辦法解決呢？剛才亦有同事提出了數個觀點，例如我們立法會是無法監管醫管局的，我便在心裏想，即使立法會可以監管醫管局又如何呢？現時政府很多撥款議案也是要在立法會進行審批的，但不也是出現了資源分配不均和“肥上瘦下”等情況，而公營部門出現的問題不也是這些嗎？

其實，現時的問題並不在於權力，即使加強了立法會的權力，我們是連醫管局的財政也可以管轄時，它是否便可以解決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呢？所以，有些人亦認為這是一個要害。可是，如果立法會真的可以發揮監察醫管局的作用，我認為也是未嘗不可的。只是，現時我們亦已經在監察醫管局的頂頭上司，即現時在席的這名局長，但也出現了如此艱難的情況。

其實，對於前線工作人員，我們一定要向他們表示足夠的肯定，並不可以因為現時醫管局出現了行政和管理問題，便對前線醫護人員……我們這些曾經接受公共醫療服務的人，也會認為如果與20年前作比較，老實說，現時公共醫療服務的水平真是很高的。可是，現時出現的問題是與此無關的，而是關乎到前線工作人員的壓力。

此外，《醫管局藥物名冊》是最使我感到討厭的。我告訴你們，我經常在區內接觸到一些老人家，而他們來來去去也是說這事。這其實是很悲涼的，如果一個人缺乏金錢，當他患上某一種疾病時，其實只是在等待死亡，而死去會較為好過一點，因為他根本便沒有可能付出1萬元來購買一劑藥物。所以，這些問題是關乎人道或資源分配，而我認為是相當值得醫管局認真思考如何解決的，而局長在制訂政策時，亦應該要考量以上問題。

如果我們回顧過去，便會發現在醫管局發生的許多事件，其實也不外乎是基於那數項因由，其一便是前線員工工作苦不堪言，對嗎？事故不斷——我在這裏亦寫下了一些具體例子，但因為時間關係，我便略去不提了——巧立名目擴編制及“肥上瘦下”，這是很多人也曾經提出過的。

還有一件我認為很有趣的事情，便是醫管局與美國寵物急救培訓機構在2009年12月合辦寵物急救證書課程，而醫管局轄下專門為醫護人員提供急救培訓的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急症科，竟然用作為該計劃的訓練中心。醫管局轄下的這些醫院本來便是要作為救急扶危之用，

可是，醫管局連以人為本的醫療工作還未做好，其公立醫院卻長期用作開辦寵物急救班，我認為這真是相當有趣的。

此外，便是豪花千萬元裝修大樓的事件。在2009-2010年度，醫管局獲財委會撥款6億元進行九百多項改善工程，但開支少於2,100萬元的工程只要在醫院管治委員會中進行諮詢及討論，之後提交到醫院聯網，其後再交到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審批，在獲批後便可以動工了。所以，當中其實便缺乏了制衡。

總的來說，就以上所提出的問題，其實不外乎也是由於醫管局高層有責不問；其二，便是醫管局在財政方面是“獨立王國”，可讓他們任意妄為；第三，便是庸官當道，管理高層可支取一流薪金，但其表現卻只有九流水平，他們每年獲加薪，卻繼續“好官我自為之”。所以，局長真是責無旁貸的。

對於今天這項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我們也是表示支持的，因為當中談論的項目全部也屬常識問題，所以我們是無法反對的。可是，即使這項議案今次在議事堂中獲得通過又如何呢？局長稍後在發言回應時，除了多謝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行禮如儀地說數句官方說話外，可否亦作出具體承諾，究竟應該如何改革醫管局？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醫療本來不是我的範疇，對我而言是非常陌生的。雖然我現在的年紀也越來越大，以往好像是打不死般，但現在也開始需要……身邊也有多一些朋友、親人要開始接觸醫療的問題。特別是上星期，我的“親愛的”——余若薇議員剛才說她的另一半，那我使用我的“親愛的”——發現她的膝蓋有點兒問題，她本來一直都不是怕死、很緊張自己的人，但因為太疼痛，需要處理一下。我便藉機提出，不如試一試現在的公立醫院，然後回來告訴我，究竟有甚麼需要改善的地方。

我以往曾經見識過香港島的公立醫院，也覺得如其他同事所說，是相當不錯的。但是，她今次到了威爾斯親王醫院求診，不知道這是屬於九龍西還是新界西聯網，抑或是新界東。不論怎樣，她發覺原來求診是非常“受氣”的。

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都從不同角度看待這課題，包括前線人員、醫生、醫護人員等不同的角度，也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似乎忽略了整個制度所服務的對象的感受究竟是如何的。不論我們投放多少錢、多少資源……雖然我明白到，前線人員在壓力下的服務質素自然會下降。但是，大家近年來有沒有從人倫、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或是服務對象等方面想一想呢？不論對方是貧賤，還是甚麼階層，也應受到關愛及尊重。

我所接收到的效果是非常負面的，包括在排隊方面的態度，一點兒也不 user friendly。對於病人而言，完全就像是畜牲般被趕來趕去，而輪候時間長則是必然的。我的“親愛的”需要有一些醫生的轉介信，但由於超過了某一時間，便要重新寫過，於是便要找回有關的醫生補發信件。為了不用再次輪候派籌，她詢問可否以傳真機傳真過來，但這也被指責，指那裏的傳真機不是給我們用的，還質問我們想怎樣。他們的做法完全不是從病人的角度看，不會幫助病人在苦困期間減少一點勞累。那出發點完全是錯的。

旅遊界當然很講求服務態度，只要有少許事故，例如阿珍事件、阿蓉事件等，大家便譁然指要如何改善。醫管局現時的經費是330億元一年，若與旅發局相比，可能是六十六倍，而與旅遊業議會相比，則可能是一千三百二十倍，那規模當然大很多。但是，既然投放了那麼多的資源，是否應該做得更好呢？

吳靄儀議員剛才說，這些全都是常識。其實我覺得每個人所提出的提議也是可以贊成的。但是，不論甚麼黨派的議員也贊成的東西，為何政府真的不能做任何事呢？這個議會是否真的很不濟呢？剛才湯家驊議員用了“活該”這個詞，不知道他是指我們的同事，還是某些不支持他的看法的同事。但是，的確，究竟有甚麼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呢？

看回各項建議，有很多也是很好的，而其中一項我認為值得多加研究的，就是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的關於《醫院管理條例》的第(九)項。現時的參與成分是否不足呢？在監管程度方面，包括病人權益代表，以及本會同事的參與，一定會有一些範疇是可以做得好一點的。如果真的是那麼的不濟的話，我們是否讓這情況繼續下去呢？

根據各位同事剛才的發言，特別是梁家騮醫生的意見，似乎主要不是資源上的問題，而是管理上的問題。特別是余若薇議員指出，原

來管理人員的增幅是四十多個百分點，與醫生及前線員工相比，其人手增幅是大很多的，但為何還是不能把問題處理好呢？我想，矛頭自然是會指向局長的了。請局長恕怪我，因為我是門外漢，對於很多議題也是一知半解。但是，我覺得從管理角度來看，如果有問題便要處理。即使不是周一“鑊”，那個“鑊”也是存在的，問題也是要處理的。

我希望在今天討論完後，不要很快便不了了之。特別是香港現時在擁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要派錢，但我們的醫療服務卻竟然不能夠再進一步配合香港現在的經濟發展，無法達致一個讓病人獲得足夠尊重的水平。

我近期有機會到美國視察該國的公立醫院，發覺即使是很普通的醫院，甚至是一般階層，或是領取公援、政府資助的病人，他們所得到的尊重及服務，也是一個人所應該享有的服務及態度。回看香港，我們在擁有那麼多錢、那麼多資源的情況下，如果也不能夠在這方面處理得更好，我相信我們真的是很失敗的。

所以，除了在前線人員方面多提供一些資源 —— 這點我是絕對贊成的 —— 和加強管理之外，我希望能增加一個元素、焦點，就是要看看我們的服務對象本身的感受，從他們的角度看，究竟我們的服務如何可以更友善些，多一些關愛及尊重。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家驩議員，你現在可以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家驩議員：**主席，雖然在這個時候有很多同事不在香港，但還有22位同事發言，我要很多謝各位同事。我在第一次發言時由於時間問題，沒有提及撒瑪利亞基金的藥物名冊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管理問題，多謝部分同事的補充。

我想回應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及人手不足的問題。作為一名私家醫生，老實說我當然希望人手能輕微少一點，但若一切以大眾和社會利

益為重，醫生人手能輕微多一些便好一點，因為最低限度人手會充足，以及提供服務的價格會較為合理。可是，我只贊成輕微多一點，究竟太多會有甚麼問題呢？

或許讓我利用少許時間，說一說以前的故事。醫管局醫生職位的數目，並不是取決於其服務量，而是取決於其可以向政府取得多少撥款。醫管局在1998年只得3 800名醫生，卻表示醫生過盛，於是當年醫生實習期滿後便有100個醫生不獲醫管局聘用，後來引起了大眾的關注，要求他們全部吸納。局方其後只肯用合約制的方式聘請那些醫生，如果3年後政府沒有額外撥款，這羣醫生便要自動流失、被迫流失，以便騰出空缺來聘請新畢業生。所以，這個機制在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經濟很差的時候，便出現2.5%的流失率，這些均不屬自願流失的。

到了2003年，醫管局基於撥款再被削減，於是提出了自願提早退休計劃，補錢請一些資深醫生離開。現在時移勢易，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撥款多了很多，現時醫生的數目達至五千二百多人，聽聞政府還會把醫科生的數目增加至420人，該羣學生要待2018年才能成為醫生，可以說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由現在至2018年，將有2 000名醫科生畢業，如果期間政府再削減撥款，或流失率突然下降，沒有人離職，那便不會有空缺，導致大羣醫科生不獲聘用。

醫療人手的規劃是比較困難的，但培訓一名醫科生要花費二、三百萬元，最理想的便是其畢業後可以留在公立醫院工作，這既符合社會利益，對醫生本身亦有裨益，因為醫生的醫術可藉此得着改良，長遠來說便會對社會的醫療質素產生深遠的影響。醫生要留在公立醫院工作十多年，方能發展出尖端和新穎的東西，但如果醫生受訓後卻不獲醫管局聘用，真的是很浪費了。

關於一些同事建議增加人手的問題，其實是有一個較為快捷的解決方法的。我剛才發言時亦曾提到，醫管局專科門診的服務成本也要950元，一個最簡單而又能即時見效的方法，便是醫管局可以利用本身的服務成本(並非私家醫生的成本)聘請兼職員工，來處理那些自己應付不到或因人手不足而未能應付的服務，或是向私人醫療市場購買有關服務，這樣處理便較有彈性，並能即時解決問題。即使三、五年後醫管局不知為何突然資金不足，亦可以很快解決到問題。

還有1分鐘時間，我想特別回應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支持李國麟議員建議在護士及專職人手方面訂立合適的比例，以及須檢討薪酬架構。但是，就視光師直接轉介服務的問題，我曾諮詢過在醫管局參與眼科工作的同事，他們是不同意的，因為視光師沒有接受過全面的醫學訓練。身體其他器官的疾病，很多時候也會包括眼部的症狀，如果他們把這些case都refer給眼科醫生，這便會大大增加了醫管局眼科醫生的工作量。正確的做法，應該是留待家庭醫生先作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梁家騮議員和多位議員在剛才的討論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管理架構和服務提出多項寶貴建議和意見。

很多人也重談醫管局之前的問題。我一把年紀，實在於公共醫療服務已有40年，在當年醫管局未成立前，我亦是前線醫生，也曾在數間醫院工作。就這樣計算一下，我由伊利沙伯醫院轉到瑪嘉烈醫院，在那裏並須分擔廣華醫院、明愛醫院、仁濟醫院和聯合醫院的工作。有一段時間，我一個人要到3間醫院工作。我當時實在也曾掙扎過，究竟是否繼續留在公營系統，因為很多同學與同事也很快取得專科資格，投身私營市場。令我願意繼續留下來，以及接着參與醫管局的管理層的原因，正正是想作制度上的改革，不僅是醫治病人，還希望醫治一個制度。在這方面，我亦希望能將香港的醫療制度帶到像當時我們認為較好的一些外國醫療制度。但是，環觀現時世界這麼多個所謂醫療制度，實在每個也有問題。

剛才談到資源問題，香港的醫療資源不算多，以人均總值來說，我們僅是美國的三分之一，或很多歐盟國家的三分之二左右。我們在資源方面，如果以他們為一個標準，是有增加的空間。但是，同樣地，我們現時的專業水平和特別是在醫學或健康的指標上，我們與他們可以說是不遑多讓。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特別小心，我們下一步要進行任何改革的話，第一方面，一定要保持我們的專業質素與專業人才，同時亦不能浪費，這亦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環觀很多國家，現時浪費了多年並作出了很多改革，但還是很難改得到。所謂浪費，即是做了一些不應做的事，或一些重複的服務，或一些中間人太多的服務。我也認為這些情況會令整個醫療制度有一定的浪費，以及在效率方面有着很大的影響。



隨着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無論在質和量方面)日漸提高。所以，我們必須確保整體的醫療系統能夠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需要。所以，今天雖然大家在討論醫管局，但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在進一步提升醫管局的醫療服務的同時，我們一定要推動醫療系統其他環節的發展，包括公私營市場的分工和合作、公共衛生防護，以及醫療人才、人手培訓的問題。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醫療改革。在去年10月，我們推出了醫療改革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得到了正面的回應。市民普遍對加強規管私營醫療保險和私營醫療的質素和價格表示支持。我們會總結收集到的意見，推行下一步工作。此外，我們亦已推出多項措施，推動公私營合作，例如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白內障病人到私營界別進行手術等，目的是測試私營市場的承受力和公信力。這些措施有助促進發展一個健康的私營醫療市場。

我們亦一直調整提供醫療服務的模式，加強在上游和疾病預防方面的工作，例如我們正在監測整個社會的流感情況、加強疫苗注射與防範，並加強對非傳染病的控制，包括處理一些小朋友或學生肥胖的問題。最重要亦要一提的是，我們對控制煙草、對健康方面亦有一定策略。在長者服務方面，我們亦會加強上游的照顧，特別是在院舍長者方面，目的是及早提供適切的服務，減少這些個案往往要轉介到醫管局的情況。

醫護人員的培訓和規劃亦是要小心處理的課題。我們固然要有足夠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的需要。但是，我們亦不想看到醫護人員出現所謂供過於求的情況，即是政府如果將來不能負擔的話，我們不希望要重複在2002-2003年度，因為政府當時的財政情況，而迫於推行的減薪和自願離職安排，令一些問題積聚，而未能即時妥善解決。因此，推動全面的醫療改革，促進公私營合作和流動性，以及保持醫療資源在一個可持續的水平之下，以控制成本及服務質素，這是至為重要的。

醫療系統的確是一環扣着一環的。我希望大家藉今天的討論，更瞭解這個可以說是比較複雜的社會問題，與醫療業界和市民繼續支持我們在推動公私營系統的改革。就議員方面，我亦回應數點大家特別關注的問題。

首先談談醫護人員的培訓及人手。專業醫護人員是醫管局與醫療服務的重要資產。近年，醫管局積極增聘醫護人員，以配合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醫管局計劃於2011-2012年度聘請約330名醫生、1 720名護士及590名專職醫療人員。大家要留意，基本上所有醫生、護士的畢業生，可能均被醫管局全數聘請。但是，我們亦留意到，其他市場包括社會福利市場，亦需要這方面的人才。所以，我們也要特別留意如何能夠在分配方面作出幫助。除增聘人手外，醫管局亦一直致力提升醫護人員的專業水平，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晉陞機會和薪酬待遇，藉以吸引和挽留人才。隨着醫生、護士和部分專職醫療體系自2007年起陸續實施新的專業發展架構，醫管局近年推出一系列的培訓項目，以配合醫護人員在新架構下的發展和晉陞。醫管局亦於2009-2010年度成立海外進修獎學金計劃，資助醫護人員往海外作短期進修或實習，並將於2011-2012年度運用新增撥款繼續推行多項培訓計劃。我現在會再說說各職系推行的改善措施。

在醫生方面，截至2010年7月底，醫管局的醫生較3年前(即2007年7月底)的淨增長為361名，增長率為7.5%。醫管局於2007年10月起在醫生職系推行新的專業發展架構，措施包括引入新的“9年培訓合約”，以配合專科培訓的需要，確保受訓醫生有充足時間完成專科訓練，以及增加駐院醫生及副顧問醫生的起薪點。醫管局近年除填補所有醫生空缺外，亦額外增設副顧問醫生及顧問醫生的職位，以配合實際需要和改善醫生的晉陞機會。截至2011年1月底，副顧問醫生及顧問醫生的人數較3年前(即2008年1月底)的淨增長為299人。這亦解釋了剛才有些議員問及為何我們的成本增高了。

在醫生的專業培訓方面，近年加強了家庭醫學醫生的培訓，提升他們治療各種慢性疾病的知識和技術，並向個別高風險臨床服務範疇的醫生提供微創手術模擬技能培訓。因應個別專科的培訓需要，醫管局將於2011-2012年度於特定部門繼續開設額外駐院醫生職位，亦會給予個別部門撥款，以便有關部門在醫生參加海外進修獎學金計劃期間，能作出相應的人手調配或安排，如聘請短期合約醫生、兼職醫生或發放特別津貼等。

我們十分關注醫生的工作環境和作息平衡。自醫管局於2006年年底展開醫生工作改革後，醫生的工作情況有明顯的改善，他們每周平均工作超過65小時的比例由2006年12月的18%下降至2009年12月底的4.8%。在醫院連續當值超過24小時的醫生數目，亦由2006年平均每

天的340人下降至2009年的221人。醫管局會繼續採取各可行措施理順醫生的工時。另一方面，醫管局亦須為見習醫生與受訓醫生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迎合各個專科學院訂出的培訓條件，讓他們透過實際臨床工作累積足夠的經驗，以完成專科訓練，並從而保持其專業水平。

在護士方面，截至2010年7月底，醫管局的護士人手比對3年前(即2007年7月底)的淨增長為408名，增長率為2.1%。醫管局於2008年6月起分階段推行新的護士專業發展架構，為護士在以往護理管理晉陞架構的基礎上，提供臨床方面的晉陞階梯。同時，醫管局近年推行措施改善護士的僱用條件，包括提高護士的起薪點、延長註冊護士的合約期至6年，以及向合資格的全職合約註冊護士提供轉為常額聘用的聘用條款等。為加強挽留護士人手，醫管局積極改善護士的工作安排，包括減少護士處理的非護理工作；改善護士的常用設備，以減輕其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增加招聘的靈活性和增聘兼職護士等。

在培訓方面，醫管局一直致力加強護士培訓，每年資助約350名護士參加登記護士銜接課程或註冊護士進修學位／碩士課程，並於2009-2010年度起，每年為800至1 000名新聘護士畢業生提供病人評估及處理緊急病情的模擬技能培訓，以鞏固他們的臨床技巧。為培訓更多護士，醫管局將於2011-2012年度繼續開辦各項護理課程，包括3年制註冊護士高級文憑課程和兩年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亦會安排普通科註冊護士修讀為期18個月的助產士課程和精神科護士課程。

在專職醫療體系方面，截至2010年7月底，醫管局的專職醫療人員比對3年前(即2007年7月底)的淨增長為508名，增長率為10%。醫管局於2008-2009年度為放射診斷技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3個職系內，率先推行新的專業發展模式，並於個別職系開設顧問治療師／診斷師等高級職位。此外，為配合專職醫療體系發展，醫管局於2007年成立專職醫療深造學院，為專職醫療人員作出有系統和長遠的培訓規劃，其中包括為13個專職醫療職系的新入職員工提供為期3年的在職培訓課程。

此外，醫管局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專職醫療人員的工作安排，包括增聘支援服務助理(GSA)及發展電子醫療費用減免系統，以協助醫務社工處理有關申請工作。此外，醫管局於3個有招聘困難的職系(包括放射診斷技師、放射治療師及足病治療師)採用新聘用條件，吸引海外人員應徵，並同時加強本地與海外的招聘工作。

至於有議員提到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TSA)職系，我們理解這兩個職系已推行近10年時間，其間醫院的運作需要也有所轉變。因此，醫管局較早前已委託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檢討，範圍包括職級結構、薪酬、福利等整體薪酬待遇，以及各項聘用條件等，以確保兩個職系的薪酬待遇與市場相若並同時具競爭力。這項檢討已於2010年展開，現正如期接近完成階段。顧問公司正總結檢討結果，並會把建議及報告提交予醫管局管理層及醫管局大會考慮。

有議員提議醫院內設立人力編制和指標。現時，醫管局各聯網內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模式，會因應社區人口狀況及服務需求而有所不同。各醫院及部門可因應實際運作需要和服務需求，靈活地調配和調整人手。大家明白到，醫管局的醫院每天要照顧多少病人，有時並不受他們控制，多少人進入急症室、有任何突發的情況，這些並非完全可以預料得到；今天有否病人惡化、有多少人惡化、需要多少人突發出動照顧病人，是需要彈性處理的。所以，儘管醫管局並沒有劃一的人手編制和指標，但各聯網在規劃新服務時，均會考慮新工作計劃對各醫護專業所引致的人手需求，並因應各專業的人手供應情況作出適當安排。

在此亦值得回應，很多議員提到醫管局高層方面的薪酬，或有些人談到所謂“肥上瘦下”這個問題。在醫管局六萬多名員工中，現時年薪超過200萬元的員工只佔0.8%，即約480人。在這480人中，有九成根本上是提供臨床服務的醫護人員，即顧問醫生的數字，他們實在是前線的醫生，並非管理人員。他們當然有管理與領導的責任，但他們亦是前線醫生，要直接照顧很多病人。在2010-2011年度，年薪超過200萬元的管理層人員數目佔醫管局所有員工數目的0.08%，即一萬分之八，這個數字是相當小的。大家也知道，醫管局並非只是一間機構，是有41間醫院與多項服務。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提及，醫管局大會是由各界人士組成，運作具透明度。醫管局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監、聯網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的聘任及薪酬，均經由醫管局大會及轄下的人力資源委員會討論及審批，他們全部不是醫管局本身的員工。亦要一提，自從醫管局成立後，一共有4位總裁，一個較一個低薪，今時今日梁栢賢醫生已較上一任低薪，而上一任又較再上一任低薪，最高薪的是當年楊局長任職醫管局總裁之時。所以，大家要明白，如果比較很多國際上其他一些類似的機構，包括醫療集團或一些專業機構，醫管局管理層的薪酬是一點也不高。

議員提到聯網的管理架構，我同意現時的聯網制度在2001年起推行，這是值得檢討的，目的是加強運作效率及精簡管理架構。在這統一的管理架構下，現時每個聯網內各醫院有清晰的定位，透過醫院之間互相配合及支援，聯網可以理順區內的醫院服務，避免服務重疊。大家明白醫院的規模有大有小，每間也未必可以獨立運作，一定要與其他醫院配合才行。聯網亦可因應屬下醫院的服務需求改變和使用情況，靈活調配資源，提升運用資源的效率。醫管局聯網管理架構至今運作良好，但議員剛才提到關於有否任何聯網，特別是在處理一些問題上配合不足，我們認為這是值得研究一下的。每個聯網實在是就很多過去歷史上那些大醫院的分布作決定。所以，我們認為這方面也值得研究，是否有需要作任何調校。

再談談大家關心的醫管局資源分配機制。我要強調，潘佩璆議員剛才提到所謂歷史上的分配，你說誰惡便有多些錢，可能在醫管局之前的確有些這樣的問題，因為當時有政府醫院與非政府醫院之分。成立醫管局後，我們當然要提升一些當時資助醫院方面的水平，並向他們增加了很多資源。但是，我們亦留意到，很多病人慣常往一間醫院求診，都希望繼續在那間醫院診治，故此，一些歷史較悠久的醫院會有較多病人，而跨區或跨聯網接受服務的人亦較多，這亦解釋了為何在香港西和九龍中有較多病人跨區接受治療。

同時，在發展醫療過程中，亦有一些特別的服務在數間醫院發展，令他們需要的資源增加，這包括在瑪麗醫院進行一個例如器官移植、肝移植的手術，可能要接近大約80萬元至100萬元；一個骨髓移植的病人在瑪麗醫院進行手術，可能要超過100萬元經費；有數間大醫院亦因為有心胸外科的需要而增加；伊利沙伯醫院亦要特別處理一些愛滋病人等，這些也特別需要額外的資源。有部分大醫院處理較多癌症病人或腦外科病人等，令他們有需要多些資源。但是，在這些我們稱之為第三、第四層，即tertiary, quaternary services之下，我們也應該有一個較公平的資源分配機制。醫管局亦相應自2009-2010財政年度起，採用新的“績效撥款”制度，以更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分配資源。這機制將資源和工作量掛鉤，透過為各種服務訂立統一的成本需要，根據個別醫院診治病人的數目及有關病例的複雜性，評估醫院的工作量和分配資源。這制度有助鼓勵醫院提升運用資源和提供服務的 efficiency。

議員剛才亦提過，會否有些中層或高層的醫生例如在這個程序下，會做一些所謂“篤數”的工作。我相信醫生身為專業人士，他們在

這方面的操守很重要，如果他們真的有這樣的問題，我相信可以很快便發現。但是，如果這是一種廣泛的做法，我相信醫管局一定要注視。

議員亦有提到各種服務的輪候時間。醫管局已採取不同措施改善專科服務及縮短輪候時間，當中包括加強家庭醫學專科服務，即鼓勵私家醫生與一些前線的基層醫療服務單位做好家庭醫生的責任，為專科門診診所擔當守門人的角色，跟進獲分流為例行個案的病人，令嚴重的病人可以盡快獲得診治。這措施亦包括把穩定的病人轉介往基層醫護方面跟進。為了改善轉介的安排及效率，醫管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內部轉介安排，並向臨床醫生發布指引，以及根據臨床需要增加一些專科藥物，令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可以處理這些病人，以減少不必要的專科服務轉介。

對於個別專科服務，例如白內障手術、更換關節，以及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斷層掃描診斷服務，醫管局將會利用政府的新撥的款項，在2011-2012年度加強服務。

亦有議員提到增加一些資訊科技來幫助我們的同事。我要提出，醫管局在過去20年，在電子紀錄方面實在做了相當多的工夫。可以說，現時在全世界而言，也有些領導地位。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令前線工作人員好好地利用這個制度，以幫助他們的工作。

剛才亦提過有關視光師、脊醫等的問題。醫管局的視光師現時負責為病人檢查視覺毛病、提供視覺訓練及驗配眼鏡等工作。由視光師直接轉介個案進行治療涉及臨床規範、質素及風險等複雜問題，需作出詳細的考慮。雖然業界未達共識，但我覺得我們要盡量利用其專才。在香港來說，視光師是接受了4年培訓的專業人士，一定會掌握到很多醫療健康的常識，特別在眼睛方面，我相信可能較一些普通科的醫生更好，故此是值得在這方面栽培他們的。至於脊醫由於屬另類療法，在醫管局討論後，現時暫沒有計劃增設這服務，但我覺得在適當時間亦要繼續增加他們與西醫方面的溝通。

在議員的建議中，有提及希望醫管局能公布某些服務的排期資訊作參考用途。現時部分醫院已有類似安排。醫管局會研究為市民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在專科服務安排跨區治療方面，我們認為需要考慮照顧病人的需要和意願。故此，醫管局會視乎個別病人的情況考慮安排跨區轉介服務。我們更需要增強專科與一些基層治療方面的聯繫，令轉介方面更靈活。

談到基層醫療，我們要指出的是，食物及衛生局已根據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的建議，制訂香港整體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有關文件已於2010年12月在互聯網上發表。具體跟進方面，我們已於今年1月初在互聯網上發表有關糖尿病和高血壓在基層醫療的護理的參考概覽，為不同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提供通用參考，協助他們在社區內繼續提供持續、全面和以實證為本的治理。在下一階段，我們會為長者和兒童制訂概念模式及參考概覽。我們亦已於2010年12月開始邀請西醫及牙醫加入《基層醫療指南》，並會在今年3月向市民推出《西醫及牙醫分支指南》的第一版，讓市民可選擇適合自己的家庭醫生和牙醫。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公營和私營醫療界別、非政府機構及大學的醫護專業人員和服務提供者共同探討不同社區健康中心的類型和模式。位於天水圍北的首個特建社區健康中心將於2012年上半年成立，為該區居民提供更全面、協調和以人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

醫管局亦配合政府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方向，自2009年推出一系列在基層醫療層面加強慢性疾病治療的試驗計劃，當中包括跨專科的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計劃、跨專業護理診所、病人自強計劃、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以及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這些計劃透過市民提供持續而全面的護理服務，發揮把關作用，以期減少對住院及專科服務的壓力。當局和醫管局會詳細評估上述計劃安排和成效，以及繼續研究各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措施。

接着我想談談大家相當關注的《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藥物名冊於2005年實施以來，一直以實證為本的方針和特定的評審準則，專業和客觀地檢討新藥物和藥物名冊上已收納的藥物。在檢討過程中，有關委員會及專家依循有關療效、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的原則，考慮各個相關因素，當中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病人生活質素。

有議員建議把“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納入安全網，我必須強調，醫管局與專業醫生有責任為病人提供經驗證為安全和有效的藥物，同時亦需確保公帑能以最公平和有效的方式運用，盡量為更多的病人提供服務，以符合廣大市民的利益。將“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納入安全網所資助的藥物，有一定安全風險，亦不符合上述原則。

為加強透明度，醫管局在2009年就藥物名冊設立了正式諮詢機制，每年就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與病人團體舉行諮詢會。事實上，近年醫管局因應病人團體的意見和建議，對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

基金的資助範圍已經作出多項修訂，以惠及更多病人。為進一步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醫管局現正考慮於日後公布相關委員會的運作資訊，包括公布每季討論藥物的種類和結果。然而，為免對委員會的成員造成不必要的政治壓力，並確保其評估的獨立性，我們不會公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討論細節。

設立撒瑪利亞基金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他們在治療過程中需自費購買醫療項目的開支。我們的社工會透過一套具透明度的審查制度，考慮資助申請。在現行機制下，獲基金資助的病人需要分擔的藥物費用，不會超過病人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30%，這已是減除病人一些必須開支後的計算。因此，這是希望讓病人縱使需要購買較昂貴的藥物，亦大致可維持其生活質素水平。醫管局近年已推行多項措施，讓基金惠及更多病人，包括於2008年放寬評審基金申請人的經濟評估準則(包括重新釐定可動用收入及可扣減項目的計算方法)，令更多病人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我們認為現時的審查標準仍屬恰當。醫管局會繼續透過既定機制，定期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和申請資格。

主席，醫管局作為本港主要的公營醫療服務機構，在過去20年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水平，亦成功處理各項危機和挑戰，成績有目共睹。事實上，醫管局的專業表現和高效率的服務備受各界稱許，外地很多公營醫療系統亦不時借鏡醫管局的經驗以進行改革，這包括醫管局的藥物名冊。醫管局的 success，全賴醫管局全體員工憑着專業精神，緊守崗位，盡心盡力服務市民。醫管局一直十分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和專業發展，近年推出多項措施，也是為了改善醫生、護士，以及其他人員的薪酬條件和晉陞架構，以提升員工士氣及盡量挽留人才。

為配合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政府近年不斷增加醫管局的資源，在2010-2011年度經常性撥款已達334億元，而在今年2011-2012年度更建議增至361億元。醫管局會繼續與時並進，不斷透過革新服務及檢討管理架構，增加運作透明度和問責性，為市民提供質素和效率兼備的服務。

多謝主席。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騮議員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醫院管理局”之前加上“隨着人口老化，醫療問題成為社會當前面對的重大挑戰；”；在“330億元，然而”之後刪除“管理不善”，並以“管理層未能與時並進，對種種不合理的現象皆視若無睹”代替；在“士氣低落”之後加上“，流失嚴重”；在“按病症成本”之後刪除“及服務量”，並以“、服務量及區內的人口與年齡分布”代替；在“制訂客觀”之後加上“及公平的”；在“撥款準則，”之後加上“一方面”；在“區域的醫院，”之後加上“同時亦”；在“發展服務，”之後刪除“並”，並以“使各聯網的服務種類及數量更切合區內市民的需要，以緩減年老體弱的市民跨區求診之苦；(二) 為盡量善用寶貴的醫療資源及服務，醫管局應”代替；在“醫院的病人”之後加上“在能力及病情許可下”；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精簡架構；”之後加上“(四) 全面檢討及合理改善前線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晉陞階梯，並就當值時間給予合理酬勞，以挽留人才；”；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在“就《醫管局藥物名冊》”之前加上“醫管局在採購藥物時不應以經濟原則作為單一考慮，應同時考慮藥物的質素及供應的穩定性；”；在“減少爭議；”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增撥資源，為更多醫護人員提供在本地及外地的培訓機會；(十) 重整支援服務助理及技術服務助理的職系架構，建立一套統一的職級及薪酬福利待遇機制，並制訂劃一聘用條款，以改善同一職位在不同聯網有不同待遇的不公平情況；及(十一) 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加強中醫服務，並考慮設立中醫醫院，以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中醫服務及推動中醫藥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梁家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麟議員，由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梁家騮議員議案。

**李國麟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訂立護士病人比例，以改善護理服務質素，從而有效保障病人安全；(十三) 檢討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編制，重新檢視服務量與人手的需求，以改善專職醫療護理服務，從而減少病人再次入院的機會；(十四) 增設視光師直接轉介服務，以減少不必要的轉介，縮短輪候時間，並加強基層醫療；(十五) 增設脊醫服務，以切合病人需要；及(十六) 檢討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薪酬職系政策，以解決人才嚴重流失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梁家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由於潘佩璆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潘佩璆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梁家騮議員議案。

**陳克勤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七) 提供足夠的撥款以加強基層醫療，加快落實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包括設立社區健康中心，以改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梁家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由於先前3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梁家騮議員議案。

**張文光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八) 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以避免對前線醫護人員造成額外行政工作；(十九) 正視公立醫院醫護人手流失的問題，檢討政府促進醫療產業發展及鼓勵私營醫療界別發展的措施對醫護人手需求的影響，並增加醫護人手供應；(二十) 鑑於人口增長、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發展等因素，以及醫管局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應珍惜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的貢獻，針對部分公立醫院及專科面對嚴重人手流失、士氣低落的情況，增撥資源以聘請足夠人手、改善醫院及聯網的管理及資源分配，並培訓更多專科醫護人員；及(二十一) 鑑於立法會沒有足夠權力監管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醫管局增設高薪職位無須經立法會批准，各公營醫院更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釐定收費水平；病人組織和公眾亦沒有足夠途徑參與醫管局決策，促使醫管局作出改善，政府應研究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加強立法會對醫管局增設高薪職位及釐定服務收費的監管，並由病人組織和立法會選出代表出任醫管局大會的委員，從而加強病人組織的參與及立法會對醫管局的監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梁家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先前4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梁家駒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二) 對於個別撥款額較低的聯網，包括新界西及九龍東聯網，應給予足夠資源予以改善服務；(二十三) 增加《醫管局藥物名冊》審批藥物的透明度，定期公布審批結果及原因；(二十四) 解釋各聯網的撥款準則，以避免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及(二十五) 加快重建醫院及更新醫療設備的進度，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醫療需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梁家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驩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16秒。

**梁家驩議員：**主席，局長用了40分鐘發言，但我只有1分鐘時間，是難以跟他辯論的。(眾笑)我唯一希望局長，其實他剛才有很多解釋……我也計不清那個帳目，所以最重要的是透明度，讓大家能清楚有關帳目，知道為何資源分配會這樣不均。局長可否從他提及的特別服務、肝臟移植、骨髓移植等作解釋？只要大家能看到數據，便會接受這種安排。

局長剛才也聽到很多議員要求醫管局增加資源，即使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指出，醫管局已獲增加26億元撥款，我們需要審慎瞭解該帳目。所有的解決方法，都是希望局長增加透明度，讓大家知道資金是如何分配。

此外，局長沒有回應醫管局內有很多運作是不符合成本效益，有很多“山頭主義”，有很多服務提供者誘發不需要的服務問題。我希望局長仍然在位的時候，可以正視這些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家騮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潘佩璆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1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